

中国 人 民 银 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2019
年 报

目录 Contents

04	行长致辞	89	与港澳地区金融合作及与台湾地区民间金融合作
08	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层		
11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成员	91	人力资源
12	人民银行机构设置	93	内部审计
15	国际经济金融形势	94	调查统计
18	中国宏观经济	97	金融研究
22	中国金融运行	101	政府信息公开与中央银行沟通
24	金融稳定发展协调		
26	货币政策		统计资料
29	宏观审慎政策	103	宏观经济指标
30	信贷政策	105	社会融资规模
34	金融法治	105	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36	金融稳定	105	2019年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
41	金融市场	106	2019年地区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46	人民币国际化	107	主要金融指标
49	外汇管理		
51	会计财务	108	货币与银行统计
53	支付体系	108	2019年存款性公司概览
60	货币发行与管理	109	2019年货币当局资产负债表
62	经理国库	110	2019年其他存款性公司资产负债表
67	金融科技	111	2019年中资大型银行资产负债表
69	征信管理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12	2019年中资中型银行资产负债表
75	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113	2019年中资小型银行资产负债表
78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114	2019年外资银行资产负债表
81	国际金融合作及全球经济治理	115	2019年农村信用社资产负债表
			2019年财务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年各层次货币供应量

118	人民币发行数量统计	128	2019年保险市场统计
119	2019年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普通纪念币	128	2019年黄金市场统计
119	2019年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贵金属纪念币		
121	非现金支付工具业务统计	129	汇率与国际收支统计
122	支付系统业务统计	129	人民币汇率
123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数量统计	129	2019年官方储备资产
123	银行卡数量统计	130	2019年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
		132	2019年末按部门划分的中国外债总额头寸
124	利率		
124	2019年人民币利率表	133	人民币国际化统计
125	金融机构小额外币存款利率表（美元）	133	跨境人民币收付统计
125	2019年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Shibor)月度利率表	133	境外机构和个人持有境内人民币金融资产统计
		134	2018年资金流量表
126	金融市场统计	137	2018年中国资金流量分析
126	2019年货币市场统计		
126	2019年债券市场统计	附录	
127	2019年股票市场统计	141	2019年大事记
127	2019年证券投资基金统计	153	2019年规章、重要政策性文件表
127	2019年期货市场统计	155	2019年货币政策委员会季度例会新闻稿

专栏

- 28 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 促进降低贷款实际利率
- 32 缓解民营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 39 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进展情况及下一步工作考虑
- 56 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 助力改善营商环境
- 58 便利港澳居民在内地便捷使用移动支付
- 72 贯彻落实《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推动中国评级业高质量发展
- 74 服务货币政策操作 央行内部(企业)评级全国推广取得实效
- 77 中国通过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第四轮反洗钱互评估
- 80 中国牵头完成G20普惠金融议题改革
- 85 以我为主、主动有序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
- 87 加强第三方市场合作，助力“一带一路”建设
- 96 国家金融基础数据库
- 98 数字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 99 中国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

行长致辞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中国人民银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履行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职责，坚持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持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改善金融管理和服务，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货币政策针对性实效性进一步提升

2019年，针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货币政策突出逆周期调节，三次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创设央行票据互换工具，支持银行发行永续债补充资本，提高银行贷款投放能力；灵活运用中期借贷便利、常备借贷便利和公开市场操作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全年广义货币供应量M2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与国内生产总值名义增速基本匹配，为国民经济平稳增长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同时，注重用改革的办法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打破贷款利率隐性下限，千方百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进一步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使汇率发挥“自动稳定器”作用，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取得关键进展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是党的十九大确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大举措。2019年，中国人民银行牵头实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行动方案，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经过努力，宏观杠杆率过快上升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影子银行治理成效明显，重点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取得重大突破，外部冲击风险得到有效应对，债券违约处置机制不断完善，互联网金融风险得到全面治理。特别是依法果断接管包商银行，在最大程度保护存款人和客户合法权益的同时，坚决打破了刚性兑付，严肃了市场纪律，促进了金融市场信用分层，推动了市场风险合理定价。同时，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加快补齐金融控股公司监管、统筹金融基础设施监管等制度短板，完善外债、房地产金融等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不断加大

进一步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继续推动形成发改、财政、工信、金融监管等部门“几家抬”政策合力，创新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构建“三档两优”存款准备金率政策框架，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作用，加大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支持，创新改进小微企业征信服务。经过各方面共同努力，小微企业融资呈“量增、面扩、价降”良好趋势，超额完成2019年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小微企业贷款增长30%以上、小微企业信贷综合成本下降1个百分点的政策目标。同时，推动金融机构支持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和重要在建工程，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金融精准扶贫成效显著。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持续改善，“两权”抵押贷款试点有效衔接。

金融改革开放不断扩大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扩大对外开放“宜早不宜迟，宜快不宜慢”的要求，金融系统集中宣布32条开放措施，明确将取消证券、基金、期货、人身险的外资持股比例时间提前至2020年。全面取消合格境外投资者投资额度限制。允许外资机构开展银行间市场债券承销和评级业务。出台12项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措施。取消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试点国家和地区限制。提高澳门个人人民币汇款额度。扩大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参与机构数量。推动债券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积极做好金融支持海南自贸试验区及自贸港、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等区域金融改革工作。国际和区域金融合作持续深化。发挥G20平台作用，加强国际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协调，维护多边规则和体制。

金融服务和金融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中国人民银行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深入推进金融领域“放管服”改革，不断改善金融管理和金融服务。切实履行统筹金融业重要立法职责，提高依法行政水平。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进展顺利，金融基础数据中心如期成立。中央银行基础性重大问题研究水平稳步提高。现代中央银行财务治理建设、中央银行资产负债表健康机制建设不断深化。全面取消企业开立银行账户行政许可。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向纵深发展。完成

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全额集中存管。发布金融科技发展规划，开展金融科技应用试点，全球法人识别编码（LEI）赋码量显著提升。成功发行2019年版人民币和新中国成立70周年纪念币。法定数字货币研发进展顺利。进一步规范大额现金管理。优化国库退库流程，确保减税政策红利在小微企业落地落实。出台《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在北京、上海开展动产担保统一登记试点，助推我国营商环境世界排名大幅提升。中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互评估报告通过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全会审议。建立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协调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

2020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叠加经济处于下行周期，对我国经济金融产生了明显冲击。面对异常严峻复杂的局面，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党中央关于“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更加注重灵活适度”的要求，果断加大逆周期调节，三次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超常规开展逆回购操作，确保流动性合理充裕，引导市场利率下行，为疫情防控和金融市场平稳运行营造良好的货币环境。春节假期以来，及时开通支付清算、国库资金拨付、现金安全供应、征信服务、防疫物资进口用汇等金融服务“绿色通道”，截至2020年3月末，联合有关部门集中出台30条金融支持政策措施，安排3 000亿元低成本专项再贷款资金，为重要物资生产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增加再贷款、再贴现额度5 000亿元，重点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政策性银行增加3 500亿元民营小微企业专项信贷额度，推动解决企业分区分级复工复产面临的债务偿还、资金周转、扩大融资等问题。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实施更加灵活适度的稳健货币政策，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深化金融改革开放，全面做好“六稳”工作，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

中国人民银行 行长



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层



易纲

中国银行行长、党委副书记



郭树清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副行长



陈雨露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潘功胜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



范一飞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朱鹤新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徐加爱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
驻中国人民银行
纪检监察组组长、党委委员



刘国强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成员

主席	易 纲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委员	丁学东	国务院副秘书长
	连维良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邹加怡	财政部副部长
	陈雨露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刘国强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宁吉喆	国家统计局局长
	郭树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易会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潘功胜	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
	田国立	中国银行业协会会长
	刘世锦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副理事长
	刘 伟	中国人民大学校长
	马 骏	清华大学金融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注： 本报披露的是2019年末货币政策委员会成员名单。

中国人民银行机构设置

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组织机构数量(个)

总行司局	26
直属企事业单位	21
驻外机构	11
上海总部各部门	14
分行、营业管理部	10
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	20
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5
地(市)中心支行	316
县支行	1 761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内设部门

办公厅(党委办公室)
金融委办公室秘书局
条法司
研究局
货币政策司
宏观审慎管理局
金融市场司
金融稳定局
调查统计司
支付结算司
科技司
货币金银局(保卫局)
国库局
国际司(港澳台办公室)
征信管理局
反洗钱局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
会计财务司
内审司(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人事司(党委组织部)
党委宣传部(党委群工部)
参事室
机关党委
离退休干部局
工会
团委

中国人民银行管理的国家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内设部门及下辖省会
(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

公开市场操作部

金融市场管理部

金融稳定部

调查统计研究部

国际部

金融服务一部

金融服务二部

外汇管理部

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宣传部)

纪检监察办公室(内审部)

跨境人民币业务部

金融消费权益保护部

现场检查部

杭州中心支行

福州中心支行

宁波市中心支行

厦门市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及下辖省会(首府)城市
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天津分行

石家庄中心支行
太原中心支行
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广州分行

南宁中心支行
海口中心支行
深圳市中心支行

沈阳分行

长春中心支行
哈尔滨中心支行
大连市中心支行

成都分行

贵阳中心支行
昆明中心支行
拉萨中心支行

南京分行

合肥中心支行

西安分行

兰州中心支行
西宁中心支行
银川中心支行
乌鲁木齐中心支行

济南分行

郑州中心支行
青岛市中心支行

营业管理部

武汉分行

南昌中心支行
长沙中心支行

重庆营业管理部

国际经济金融形势

2019年，全球经济增长动能整体偏弱，呈现低增长、低通胀、低利率、低生产率增长等特点。为支撑经济增长，在主要央行带动下，全球掀起一轮“降息”潮。

主要经济体经济形势

主要发达经济体增速多有下行

美国经济增速放缓但仍保持稳健水平。2019年各季度GDP环比折年率分别为3.1%、2.0%、2.1%和2.1%，全年增长2.3%。通胀水平总体较为温和，全年维持在1.5%~2.3%之间，剔除波动性较高的能源、食品后，同期核心通胀始终保持略高于2%的水平，11月、12月均为2.3%。劳动力市场持续改善，全年失业率低位下行，9月起维持在近50年最低的3.5%。

欧元区经济增速持续走低，增长动能较弱。各季度GDP同比分别增长1.4%、1.2%、1.3%和1.0%；全年GDP增长1.2%，低于上年的1.9%。通胀率整体呈现走低趋势，从4月1.7%的高点跌落至10月0.7%的低点，年末虽有所上升，但未超过年初水平。失业率维持低位，从年初的7.8%下降至10月的7.4%，并维持至年底，为自2008年5月以来的最低水平。

英国经济增长持续放缓，脱欧因素导致波动明显。各季度GDP分别同比增长2.0%、1.3%、

1.2%和1.1%，全年增长1.4%。由于国际油价低于预期等因素，全年通胀水平始终保持在2%的目标水平附近。劳动力市场相对宽松，失业率稳定在1.8%~1.9%之间，接近35年以来的最低水平。

日本经济增速2019上半年反弹后回落，10月上调消费税或对未来增长形成拖累。前三季度GDP环比折年率分别为2.2%、2.3%和0.1%，四季度则萎缩至-7.1%，创2014年二季度以来最大跌幅，全年增长0.7%。通胀长期维持在低位，核心CPI同比涨幅在0.3%~0.9%之间，距日本央行2%的通胀目标尚有较大差距。劳动力市场接近充分就业，失业率一直在2.2%~2.5%的区间徘徊，是近18年以来的最低水平。

新兴市场经济体表现仍然分化

巴西经济增长在2019年一季度触底后有所反弹，各季度GDP同比增速分别是0.6%、1.1%、1.2%和1.7%。俄罗斯经济在一、二季度触底后回升，各季度GDP同比增速分别是0.4%、1.0%、1.5%和2.1%。阿根廷经济在连续衰退后略有复苏，但仍处较低水平，各季度GDP同比增速分别是-5.8%、0%、-1.8%和-1.1%。南非经济略有起

色后放缓，各季度GDP同比增速分别是0.02%、0.9%、0.1%和-0.5%，全年增长0.2%。印度经济增速连创近年来新低，各季度GDP同比增速分别是5.8%、5.6%、5.1%和4.7%。

全球贸易量增速放缓，生产率增长低迷

在全球贸易摩擦加剧、不确定性上升的环境下，全球贸易量增速逐步下滑。2019年二季度，全球贸易量出现金融危机以来的首次季度负增长，增速为-0.14%；尽管三季度增速恢复至0.26%，但仍为近年来的较低水平。世界贸易组织（WTO）预测，2020年全球商品贸易总量减少13%~32%，较2019年0.1%的收缩进一步放大。全球经济和贸易相辅相成，贸易大幅萎缩将影响企业投资，加剧全球经济下行风险。

全球经济体生产率增长陷入低迷。经合组织（OECD）数据显示，不仅美、欧、英等发达经济体劳动生产率较历史水平偏低，新兴市场经济体近年来劳动生产率也表现为疲弱增长。劳动生产率增速放缓，将抑制投资需求，减弱经济内生潜在增长动能。

国际金融市场概况

美元指数上涨，欧元对美元贬值、英镑和日元对美元升值，新兴市场经济体对美元汇率总体走弱

截至年末，美元指数收于96.50，较上年末上涨0.45%。欧元收于1.1210美元/欧元，较上年末贬值2.26%。英镑收于1.3259美元/英镑，较上年末升值3.94%。日元收于108.61日元/美元，较上年末升值0.87%。新兴市场经济体方面，阿根廷比索、巴西雷亚尔、印度卢比对美元较上年末分别贬值37.16%、3.45%和2.51%；俄罗斯卢布、南非兰特对美元分别升值12.53%和2.53%。

主要经济体国债收益率普遍下行

截至年末，美国10年期国债收益率收于1.91%，较上年末下降78个基点。法国、英国、德国、日本10年期国债收益率较上年末下降59、44、43和2个基点。新兴市场经济体中，俄罗斯、巴西、印度、南非10年期国债收益率全年分别下降250、247、82和63个基点。

主要经济体股票市场普遍上涨

截至年末，美国道琼斯、标普与纳斯达克三大股指分别较上年末上涨22.34%、28.88%、37.96%。日本日经225指数、德国法兰克福DAX指数、欧元区STOXX50指数与英国富时100指数分别较上年末上涨18.20%、25.48%、24.78%和12.10%。新兴市场经济体中，俄罗斯RTS指数、阿根廷BUSEMERVAL指数、巴西BOVESPA指数、印度SENSEX指数、南非JALSH指数全年分别上涨44.93%、37.56%、31.58%、14.38%和8.24%。

大宗商品市场原油价格与国际金价均大幅反弹

截至年末，伦敦布伦特原油期货价格收于66美元/桶，较上年末上升22.68%。黄金期货价格收于1 790.95美元/盎司，较上年末上升18.87%。LME铜现货价格上涨2.77%，铝现货价格下跌4.81%，CBOT大豆价格上涨6.86%，玉米价格上涨3.40%。

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措施

主要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转向宽松

随着对经济前景的担忧，美联储货币政策转向宽松，分别于8月1日、9月19日、10月31日下调联邦基金利率目标区间25个基点至

1.50%~1.75%，并重启正回购和短期国债购买。欧央行2019年以来连续调整有关加息的前瞻性指引，9月正式下调存款便利利率10个基点至-0.50%，为2016年以来首次降息，并宣布重启资产购买计划，推出新一轮定向长期再融资操作。日本和英国继续保持宽松货币政策，日本央行全年将政策目标利率保持在-0.10%不变，英格兰银行将基准利率保持在0.75%不变。

新兴市场经济体出现一轮“降息”潮

新兴市场经济体为支持经济增长或实现通胀目标而多次降息，部分经济体政策利率已接近或达到历史低位。智利央行四次下调隔夜利率至1.75%，印度央行五次下调基准回购利率至6.00%，俄罗斯央行五次下调关键利率至6.25%，韩国央行两次下调基准利率各25个基点至1.25%，印尼央行四次下调基准利率各50个基点至5.00%，土耳其央行四次下调一周回购利率至12.00%，巴西央行四次下调政策利率各50个基点至4.50%，墨西哥央行四次下调基准利率各25个基点至7.25%。

国际经济金融展望

当前，全球经济的下行风险大幅上升，各经济体均面临经济下行压力。展望未来，全球经济金融有以下问题值得关注：

一是新冠病毒疫情蔓延，全球经济遭遇供需双侧冲击，面临风险显著增大。从供给看，新冠病毒疫情覆盖全球价值链的大部分重要节点，将

导致生产停滞、产业链中断，进而冲击全链条上所有国家。从需求看，疫情将直接导致居民和企业收入下降，不确定性进一步打击市场信心，使消费和投资萎缩。这些冲击通过金融市场放大，进一步抑制需求、打击供给。

二是在金融脆弱性不断累积的背景下，风险因素可能导致避险情绪骤升并影响金融体系稳定。前期全球宽松货币环境推高金融资产价格，鼓励债务累积，导致金融体系脆弱性上升。经济体长期低利率催生资产价格泡沫，加大金融体系脆弱性。未来，新冠肺炎疫情冲击、金融市场动荡等不确定性也可能导致避险情绪再度飙升，增大全球金融稳定风险。

三是“低增长、低通胀、低利率”环境对货币政策调控构成挑战，需加强包括财政政策在内的宏观调控政策配合。金融危机以来，各经济体存在对货币政策的过度依赖，而主要发达经济体央行政策利率水平已处于历史较低水平，政策空间有限，继续实施量化宽松等资产负债表政策的边际效果也较为有限。未来应考虑在宽松货币政策背景下配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与结构性改革。

四是人口老龄化、劳动生产率增长低迷等因素仍将持续影响全球经济。人口老龄化、劳动生产率增长低迷、网络安全与新技术等因素也可能对全球经济金融体系平稳运行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全球经济放缓可能进一步催生贸易保护主义或加剧区域地缘政治冲突，并反向拖累全球经济的增长。

中国宏观经济

2019年，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中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和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持续打好三大攻坚战，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扎实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发展质量稳步提升。

经济增长稳中有进，产业结构继续优化

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2019年国内生产总值(GDP)99.09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6.1%，各季度增速分别为6.4%、6.2%、6.0%和6.0%(见图1)。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7.05万亿元，同比增长3.1%；第二产业增加值38.62万亿元，同比增长5.7%；第三产业增加值53.42万亿元，同比增长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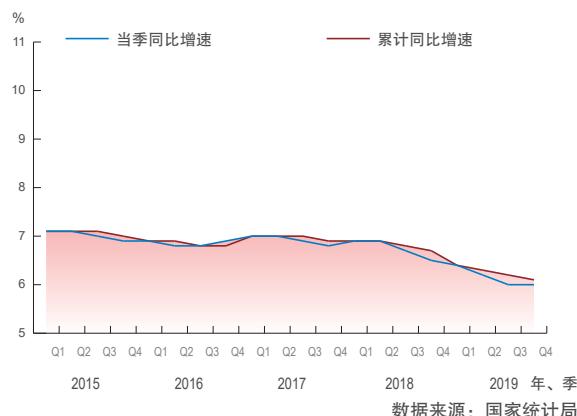
从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看，第一产业为7.1%，比上年提高0.1个百分点；第二产业为

39.0%，比上年下降0.7个百分点；第三产业为53.9%，比上年提高0.6个百分点。从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来看，三次产业的贡献率分别约为3.8%、36.8%和59.4%，第三产业的贡献率比第二产业高22.6个百分点。

工业生产平稳增长，企业盈利能力略有下降

2019年，实现全部工业增加值31.71万亿元，同比增长5.7%，增速比上年回落0.4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7%，增速比上年回落0.5个百分点。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0%，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0%，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0%。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6.20万亿元，同比下降3.3%。分门类看，采矿业实现利润5 275亿元，同比增长1.7%；制造业实现利润51 904亿元，下降5.2%；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实现利润4 816亿元，同比增长15.4%。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5.86%，比上年下降0.43个百分点，工业企业盈利能力略有下降。

图1. 中国经济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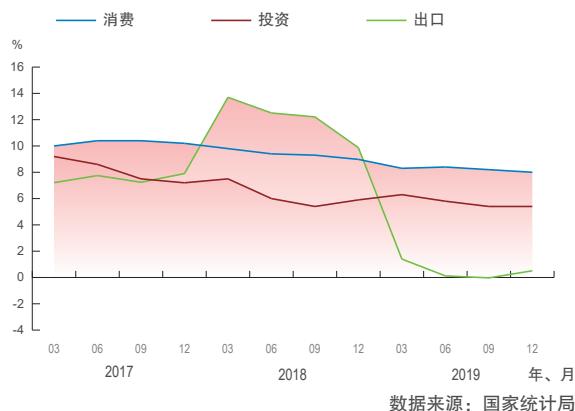


消费增长总体平稳，外需贡献由负转正

全年，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57.8%，高于资本形成总额26.6个百分点，是支撑经济平稳增长的主要力量。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1.16万亿元，同比增长8.0%（见图2），增速比上年回落1.0个百分点。分城乡看，城镇消费品零售额35.13万亿元，同比增长7.9%；乡村消费品零售额6.03万亿元，同比增长9.0%。分消费类型看，商品零售额36.49万亿元，同比增长7.9%；餐饮收入额4.67万亿元，同比增长9.4%。全年网上零售额10.63万亿元，同比增长16.5%，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8.52万亿元，同比增长19.5%，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为20.7%，比上年提高2.3个百分点。

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6.09万亿元，同比增长5.1%（见图2），增速比上年回落0.8个百分点。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5.15万亿元，同比增长5.4%，增速比上年回落0.5个百分点。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第一产业投资1.26万亿元，同比增长0.6%；第二产业投资16.31万亿元，同比增长3.2%；第三产业投资37.58万亿元，同比增长6.5%。房地产开发投资13.22万亿元，同比增长9.9%，增速比上年高0.4个百分点。

图2. 三大需求累计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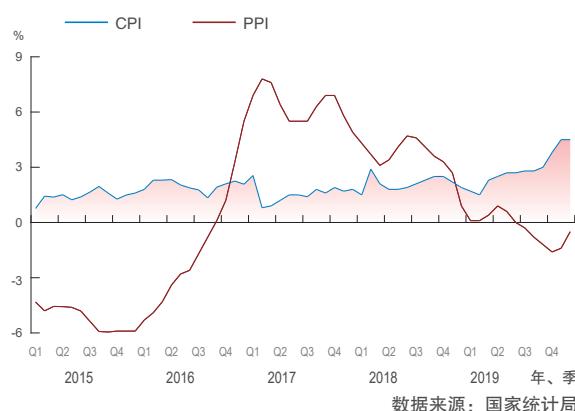


全年，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11.0%，上年为-7.4%。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31.55万亿元，同比增长3.4%，增速比上年回落6.3个百分点。其中，出口17.23万亿元，同比增长5.0%（见图2）；进口14.31万亿元，同比增长1.6%。货物贸易顺差2.92万亿元，比上年增加5932亿元。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总额9.27万亿元，同比增长10.8%。其中，出口5.26万亿元，同比增长13.2%；进口4.01万亿元，同比增长7.9%。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上升，工业生产价格小幅下降

2019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2.9%，涨幅比上年提高0.8个百分点，其中各季度涨幅分别为1.8%、2.6%、2.9%和4.3%（见图3）。从食品和非食品分类看，主要受猪肉价格大幅上涨带动食品价格涨幅扩大，非食品价格涨幅回落。食品价格上涨9.2%，涨幅比上年扩大7.4个百分点，其中猪肉价格全年同比上涨42.5%；非食品价格上涨1.4%，涨幅比上年回落0.8个百分点。从消费品和服务分类看，消费品价格涨幅有所扩大，服务价格涨幅有所回落。消费品价格上涨3.6%，涨幅比上年提高1.7个百分点；服务价格

图3. 主要价格指标同比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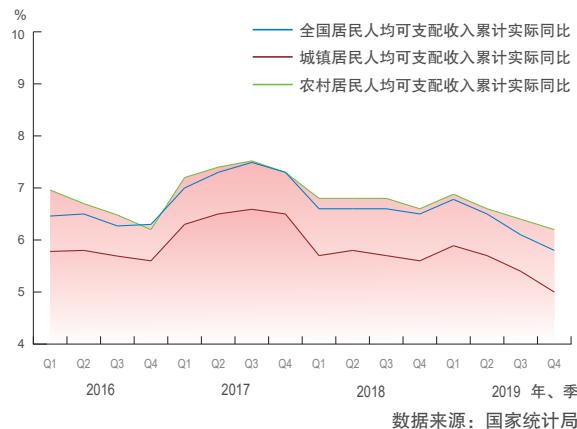
上涨1.7%，涨幅比上年回落0.8个百分点。

全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同比下降0.3%，涨幅比上年回落3.8个百分点，其中各季度涨幅分别为0.2%、0.5%、-0.8%和-1.2%(见图3)。其中，生活资料价格小幅上涨，生产资料价格涨幅明显回落。生活资料价格同比上涨0.9%，涨幅比上年提高0.4个百分点；生产资料价格同比下降0.8%，涨幅比上年回落5.3个百分点。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PPIRM)同比下降0.7%，涨幅比上年回落4.8个百分点，其中各季度涨幅分别为0.1%、0.1%、-1.2%和-1.9%。

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居民收入稳步增长

2019年，城镇新增就业1 352万人，连续7年保持在1 300万人以上。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2%，比上年提高0.3个百分点；城镇登记失业率3.6%，比上年下降0.2个百分点。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 733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同比增长5.8%，比上年放缓0.7个百分点。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2 359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5.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 021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2%(见图4)。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倍差2.64，比上年缩小0.04。

图4. 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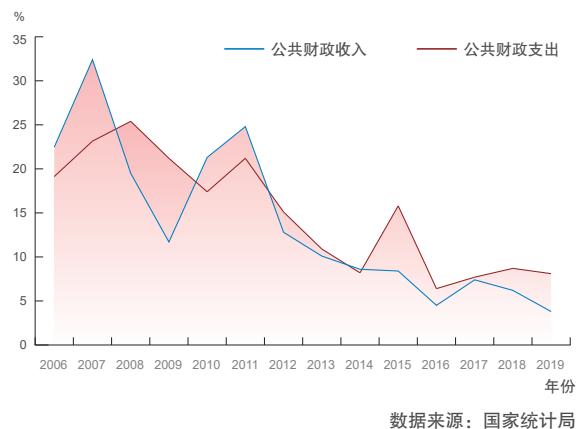
财政收入增速回落，财政支出较快增长

2019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04万亿元，同比增长3.8%(同口径，下同)，增速比上年回落2.4个百分点(见图5)。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93万亿元，约占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46.9%，同比增长4.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10.11万亿元，约占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53.1%，同比增长3.2%。从收入结构看，税收收入15.80万亿元，约占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83.0%，同比增长1.0%；非税收入3.24万亿元，约占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17.0%，同比增长20.2%。全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89万亿元，同比增长8.1%，增速比上年低0.6个百分点(见图5)。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3.51万亿元，同比增长6.0%；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38万亿元，同比增长8.5%。

宏观经济展望

经济发展面临的困难加大，但有望保持在合理区间。2020年始，百年一遇的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迅速蔓延和大流行，对全球经济造成严重冲击。从国际环境看，疫情对全球经济的冲击远大于2008年的国际金融危机，世界经济严

图5. 财政收入和支出增长情况



重衰退风险加剧。疫情还对全球产业链和供应链带来损害，导致国际金融市场和商品市场剧烈波动。世界大变局加速演变，全球动荡源和风险点显著增多，也将加大全球经济运行的不确定性。受上述因素影响，中国外部环境更加严峻复杂。从国内看，疫情导致中国2020年一季度经济受到较大影响，一些体制性、结构性和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加大了经济下行压力。但政府采取综合举措，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疫情对中国经济的影响总体可控。同时还要看到，中国内需市场潜力巨大，在外需波动的情况下，内需特别是消费对经济运行的“压舱石”作用明显；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将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激活发展潜能；线上消费、智能经济等新经济新业态快速发展，数字经济态势良好，经济结构继续转型升级；政府加快推动创新驱动战略；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逆周期调控空间充足。这些因素均将支撑中国经济继续稳中向好和长期向好。

物价形势总体较为稳定。新冠肺炎疫情对物价的扰动影响有限。中国粮食等农产品供给充足，政府将继续抓紧抓好农业生产，扎实做好农产品供应保障，维持价格总体稳定。工业消费品生产提质升级，政府加大稳投资和扩内需力度，有利于工业品总供求平衡。总体看，消费者物价指数将保持温和上涨，生产者价格指数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走势等因素影响，跌幅可能扩大。

就业将保持总体稳定。政府将稳就业放在“六稳”工作的首位，更大力度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各项助企纾困政策积极落实，“放管服”改革继续深化，有利于支持中小微企业、服务业应对冲击和健康发展，将新冠肺炎疫情对就业的影响降到最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积极发挥作用，“互联网+”、平台经济等新业态发展加快，服务业就业潜力仍然较大，将为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提供更多机会。

中国金融运行

2019年，中国人民银行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广义货币M2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略高于国内生产总值名义增速，贷款增长较快，信贷结构进一步优化，贷款利率下降，人民币汇率总体稳定。

广义货币供应量M2适度增长

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为198.6万亿元，同比增长8.7%，比上年末高0.6个百分点，以适度的货币增长支持了经济高质量发展。狭义货币供应量M1余额为57.6万亿元，同比增长4.4%。流通中货币M0余额为7.7万亿元，同比增长5.4%。全年现金净投放3 981亿元，同比多投放1 418亿元。

社会融资规模增速略高于国内生产总值名义增速

年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251.41万亿元，同比增长10.7%，增速比上年末高0.4个百分点。全年增量为25.67万亿元，比上年多3.18万亿元。从结构上看，一是本外币贷款同比多增较多；二是委托贷款、信托贷款和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同比少减；三是企业债券融资增加较多，股票融资增长略低于上年；四是政府债券融资同比有所少增；五是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支持证券融资少于上年，贷款核销同比多增。

金融机构贷款保持较快增长，结构进一步优化

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为158.6万亿元，同比增长11.9%，比年初增加16.8万亿元，同比多增6 987亿元。人民币贷款余额为153.1万亿元，同比增长12.3%。全年普惠小微贷款新增2.1万亿元，是上年增量的1.7倍，年末余额增速为23.1%，比上年末提高7.9个百分点。住户贷款增速为15.5%，比上年末低2.7个百分点。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同比多增。中长期贷款比年初增加11.3万亿元，同比多增7 986亿元，占同期贷款增量的67.3%，较上年提高2.3个百分点。

金融机构存款增长平稳

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为198.2万亿元，同比增长8.6%，比上年末高0.8个百分点。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为192.9万亿元，同比增长8.7%，比上年末高0.5个百分点。外币存款余额为7 577亿美元，比年初增加301亿美元，同比多增935亿美元。

货币市场利率总体平稳，利率中枢有所下行

同业拆借、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全年加权平均利率分别为2.27%、2.30%和2.35%，同比分别下降32个、36个和65个基点。年末，

7天期同业拆借利率(IBO007)和存款类机构以利率债为质押的7天期回购利率(DR007)分别为2.85%和2.81%，较上年同期分别下行65个和23个基点。年末，隔夜和1周Shibor分别为1.69%和2.74%。

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明显下行

12月，新发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5.44%，比9月下降0.18个百分点，同比下降0.2个百分点。2019年初至7月，新发放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在5.30%附近波动，LPR改革后贷款利率下降明显，12月新发放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5.12%，较LPR改革前的7月下降0.2个百分点，为2017年第二季度以来最低点，降幅明显超过LPR降幅，反映LPR改革增强金融机构自主定价能力、提高贷款市场竞争性、促进贷款利率下行的作用正在发挥。

国债收益率曲线陡峭下移，债券发行利率回落

2019年末，银行间债券总指数报收于197.80，较上年末上涨4.56%。1年期、10年期国债收益率分别为2.36%、3.14%，较上年末分别下行24个、9个基点；1年与10年期限利差为77个基点，较上年末走扩15个基点。12月，10年期国债发行利率为3.13%，比上年同期低12个基点；国开行发行的10年期金融债利率为3.48%，比上年同期低11个基点；主体评级AAA的非金融企业发行的一年期短期融资券(债券评级A-1)平均利率为3.47%，比上年同期低55个基点。

债券市场债券指数小幅上行，股票市场指数回升

2019年末，中债综合净价指数为102.57，比上年末上涨0.64%；中债综合全价指数为120.36

点，上涨1.31%。交易所上证国债指数为177.27点，上涨4.35%。年末，上证综合指数收于3 050点，比上年上涨556点；深证成份指数收于10 431点，比上年上涨3 191点；创业板指数收于1 798点，比上年上涨547点。

人民币汇率总体稳定，保持弹性

人民币汇率以市场供求为基础，有贬有升，双向浮动，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年末，中国外汇交易中心(CFETS)人民币汇率指数和参考特别提款权(SDR)货币篮子的人民币汇率指数分别为91.39和91.81，分别较上年末下跌2.03%和1.43%。

国际清算银行测算的2019年人民币名义有效汇率贬值1.50%，实际有效汇率升值1.11%。年末，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为6.9762元，较上年末贬值1.62%。2019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年化波动率为4%，与国际主要货币基本相当。

国际收支延续基本平衡

经常账户保持在合理顺差区间，全年顺差1 413亿美元，与GDP之比为1.0%。其中，货物贸易顺差增加，服务贸易逆差收窄，投资收益状况改善。跨境资本流动总体稳定，非储备性质的金融账户顺差378亿美元。其中，直接投资保持一定规模顺差，中国仍是长期资本投资的主要目的地；证券投资继续呈现净流入，境外投资者中长期配置人民币资产的需求依然较高；其他投资延续小幅逆差态势，市场主体跨境融资更趋理性有序。全年，国际收支总体平衡，表现出较强的稳健性和适应性。在此情况下，储备资产保持基本稳定，年末外汇储备余额31 079亿美元。年末，对外金融资产和负债存量较上年末分别增长4.2%和6.3%，对外净资产2.1万亿美元。

金融稳定发展协调

2019年，在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直接领导下，中国人民银行认真履行好金融委办公室职责，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周密做好金融委运行保障工作，围绕加强统筹协调这一核心职能，积极探索、主动作为，统筹深化金融改革开放，统筹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统筹推动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统筹加强中央和地方监管协调，推动金融改革发展稳定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高效完成金融委运行的组织保障工作

2019年以来，外部环境错综复杂，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金融风险“水落石出”。面对复杂严峻的形势，金融委加强统筹协调，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金融风险防范化解、金融业改革开放为重点，推动金融领域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中国人民银行认真履行金融委办公室职责，在修订中国人民银行“三定”方案时，专设金融委办公室秘书局，选派精干力量充实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担当作为，高效履职，确保金融委办公室有效运行，实现金融委的服务保障。一是周密做好金融委会议组织工作。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建立顺畅的沟通协作机制，严谨细致做好议题建议、会务安排、材料准备、会议宣传等工作。二是加强督办落实。认真做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和金融委各项工作安排的推动落实，对各项议定事项进行台账管理，明确专人负责，跟踪进展，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三是主动做好市场沟通和预期引导。完善金融委市场预期引导专家库制度，定期召开专家座谈会，广泛听取专家学者和市场人士关于经济金融工作的政策建议。

研究推进金融业改革发展重大规划

根据金融委部署，金融委办公室牵头“一行两会一局”成立金融体制改革顶层设计工作小组。按照系统论和协调推进的视角和方法，坚持“顶天”与“立地”相结合，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聚焦金融体系存在的结构失衡问题，明确推进改革的总体思路，按照“成熟一条推出一条”的原则，制定改革举措清单，提出2020年重点改革任务，包括：一是推进银行业改革。优化对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监管评价，激励引导商业银行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水平。推进包括农信社在内的中小银行深化改革和补充资本，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行业进行绩效评价，更好地发挥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风险分担作用。二是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建立健全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的配套制度，建立新三板挂牌公司转板上市机制，完善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更好地发挥股权融资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对创新企业、中小企业的支持作用。明确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规则，稳步推进资产管理业务转型发展。规范标准化票据融资机制，更好地服务中小企业和供

应链融资。三是推进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加大对金融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和改善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管理，提高金融市场信息质量。四是推进金融双向开放。细化熊猫债发行规则，鼓励有真实人民币资金需求的发行人发债，稳步推动熊猫债市场发展。推动信用评级行业双向开放，允许更多国际评级机构开展债券信用评级业务，鼓励境内评级机构积极拓宽国际业务。

统筹推进金融业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金融委办公室协调“一行两会一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金融重点领域对外开放，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2019年7月20日统筹推出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11条政策措施，大幅放宽了银行理财子公司、资产管理、保险、证券、基金、期货、评级等领域的准入条件或业务范围，提升金融业对外开放水平，在市场引起较大反响，向国际社会宣示了中国坚定不移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决心。积极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支持具有国际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外资金融机构在上海开设机构和展业。

建立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

建立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是加强中央地方金融监管协作的关键举措，也是补齐金融监管短板的重要一环。金融委办公室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中央和地方之间金融监管、信息共享、风险处置和消费者保护等协作机制的要求，制定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工作方案。报经国务院同意后，《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地方协调机制的意见》于2020年1月8日正式印发实施。

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设在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由其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省级派出机构、省级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以及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接受金融委办公室领导，定位于指导和协调，推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金融委有关部署，强化金融监管协调，推动金融信息共享，协调做好金融消费者保护工作和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积极支持地方政府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开展工作，推动地方政府落实好属地金融监管和地方金融风险防范处置责任，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充分调动中央与地方两个积极性，共同营造良好金融环境。

统筹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

2019年是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的关键之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金融委直接领导下，金融委办公室会同各方稳妥有序应对金融风险，把握风险处置的节奏力度，推动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果。一是出台并督导落实攻坚战行动方案。金融委办公室牵头制定《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行动方案》，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正式部署实施。根据行动方案部署，金融委办公室实行责任制管理，对整体进展进行动态监控和检查督查，切实压实各方责任，形成合力。二是协调各方形成风险处置合力。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和地方政府通力协作，稳妥处置重点风险，平稳化解中小银行局部性、结构性流动性风险，有效应对金融市场异常波动和外部冲击风险，严厉打击各类金融违法违规活动，推动金融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有力维护了金融秩序和金融市场平稳运行，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货币政策

2019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形势，中国人民银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要求，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货币信贷合理增长，推动信贷结构持续优化，以改革的办法疏通货币政策传导，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为实现“六稳”和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了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

科学稳健把握逆周期调节力度，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

2019年，中国人民银行三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为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提供2.7万亿元长期资金。灵活开展公开市场和中期借贷便利（MLF）操作，进一步提高操作的前瞻性、针对性和主动性，合理把握流动性投放节奏，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货币市场利率稳定运行。

既稳总量又优结构，保证流动性更有效、更精准地流到实体经济

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的定向引导作用，构建完善“三档两优”存款准备金框架，2019年1月实施普惠金融定向降准，2019年5月对服务县域的农商行实施定向降准，2019年9月对仅在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的城商行实施定向降准。继续发挥好再贷款、再贴现、宏观审慎评估（MPA）等工具的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民营企业和制造业的信贷支持。

以我为主，把握好内部均衡和外部均衡之间的平衡

2019年，中国人民银行逐步建立在香港地区常态化发行人民币央行票据的机制，丰富了离岸市场高信用等级人民币资产，优化了离岸市场结构。促进了离岸人民币货币市场健康发展。8月5日，人民币汇率在市场力量推动下“破7”。得益于市场化的预期稳定机制，加上多渠道发声加强预期引导，社会预期平稳，企业和个人结售汇正常，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在岸市场汇率和离岸市场汇率三价合一，双向波动，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外汇储备保持在3万亿美元以上。人民币汇率弹性明显增强，发挥了宏观经济和国际收支自动稳定器的作用，也减少外部掣肘，增强了货币政策自主性，拓宽货币政策空间，为之后的降准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创造条件。

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用改革的办法疏通货币政策传导

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8月17日宣布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消除贷款利率隐性下限，倒逼银行将更多金融资源用于支持民营、小微企业等薄弱环节，用改革的办法

推动降低实际利率水平。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推动存量贷款定价基准由原来的贷款基准利率转换为LPR或固定利率。以永续债为突破口助力银行补充资本，缓解银行信用面临的资本约束，并创设央行票据互换工具（CBS）提供流动性支持，全年银行共发行永续债5 696亿元。

稳妥有序推进中小银行风险处置，牢牢守住风险底线

中国人民银行有针对性地处置个别中小银行风险，重点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取得突破性进展，金融风险总体可控。针对结构性流动性紧张局面，增加再贴现额度2 000亿元、常备借贷便利额度1 000亿元对中小银行提供流动性支持。建立再贴现、常备借贷便利、动用法定存款准备金、流动性再贷款等防范中小银行流动性风险的“四道防线”，加强建设风险控制机制。通过货币政策操作及时稳定市场信心，对保持金融市场平稳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总体看，稳健货币政策成效显著，体现前瞻性、精准性、主动性和有效性。货币信贷平稳增长，广义货币供应量M2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略高于国内生产总值名义增速。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提质增效，信贷结构持续优化，普惠小微贷款“量增、面扩、价降”，民营企业和制造业融资条件明显改善。企业贷款利率显著下降。人民币汇率

双向波动，弹性进一步增强。

货币政策展望

2020年，中国人民银行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和“十三五”规划收官，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更加灵活适度，加强逆周期调节、结构调整和改革的力度，保持物价水平基本稳定。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面对疫情防控的重要工作，加大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货币信贷支持。一是灵活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促进货币信贷、社会融资规模增长同经济发展相适应。二是推动银行通过发行永续债等途径多渠道补充资本，提升银行服务实体经济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能力。三是创新和运用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民营企业和制造业信贷支持，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相关地区的信贷支持。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四是完善LPR传导机制，推进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转换，坚决打破贷款利率隐性下限，疏通货币政策传导。五是把握好保持人民币汇率弹性、完善跨境资本流动宏观审慎政策和加强国际宏观政策协调三方面的平衡，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稳定。

金融

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 促进降低贷款实际利率

按照国务院部署，2019年8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经过一段时间推进，LPR改革取得显著成效，报价的市场化程度明显提高，运用占比大幅提升，打破贷款利率隐性下限的效果显现，有效疏通了利率传导机制，带动贷款实际利率显著下行。

LPR改革后，报价行由原有10家全国性银行扩大至18家，并在原有1年期一个期限品种基础上增加5年期以上期限品种，每月20日由各报价行按照对最优质客户的贷款利率，以公开市场操作（主要指中期借贷便利）利率加点方式报价，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发布。中期借贷便利（MLF）利率由市场化招标形成，反映了银行平均的边际资金成本。LPR在MLF利率上加点形成，可充分体现市场资金供求变化，市场化程度明显提升，具有良好的方向性和指导性。

同时，中国人民银行积极推动各银行参考LPR进行贷款定价，坚决打破部分银行协同设定的贷款利率隐性下限，并将LPR运用情况纳入宏观审慎评估（MPA）和自律机制管理中。经过一段时间持续推动，新发放贷款已主要参考LPR定价。在此基础上，按照“先增量、后存量”的改革路线，2019年12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推进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平稳转换。2020年3月至8月，借贷双方可自主协商，将存量贷款定价基准转换为LPR或

固定利率。明确自2020年1月1日起，银行发放贷款时不得再参考贷款基准利率进行贷款定价。

LPR对金融机构内部定价（FTP）的影响也明显增强。过去国内商业银行内部通常存在两个独立利润中心，其中，资产负债部管理中长期资金，主要参与信贷市场，LPR改革前其FTP主要参考存贷款基准利率；金融市场部管理短期资金，主要参与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其FTP定价主要参考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利率。这导致银行内部也存在利率双轨问题。随着LPR改革的深入推进，市场化形成的LPR逐渐取代贷款基准利率成为银行贷款FTP的主要参考基准。

总体看，LPR改革已取得较好成效，金融机构普遍认为LPR改革后贷款市场竞争性提升，货币政策传导机制更加畅通，传导效率明显提高。通过持续宣传引导，居民、企业等对LPR的理解和认同程度也快速提升。LPR运用占比显著提升，2019年末，新发生贷款中运用LPR定价的占比已超过90%。

下阶段，中国人民银行将继续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推进LPR改革进一步释放潜力，有序推进存量贷款定价基准转换，推动贷款实际利率进一步下降，节约企业贷款利息支出，并促使银行将更多金融资源用于支持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等薄弱环节，优化信贷资源配置，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宏观审慎政策

2019年，中国人民银行积极推动“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在宏观审慎管理方面成效显著。成立宏观审慎管理局，建立健全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和系统性风险监测体系，做好重点领域宏观审慎政策储备。牵头研究制定《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和附加监管规定。

稳步建立中国宏观审慎政策框架

2019年人民银行从以下几方面稳步建立中国宏观审慎政策框架：一是探索构建矩阵式管理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发挥有效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与逆周期引导功能。着手编制《宏观审慎政策指引》，为做好宏观审慎管理提供顶层设计。二是研究构建中国系统性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研究开展宏观审慎压力测试，为宏观审慎决策提供参考。三是以开展重点领域宏观审慎管理为契机，逐步扩大宏观审慎政策覆盖范围，丰富宏观审慎政策工具箱，建立工具启用、校准和退出机制。

统筹做好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

统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是当前中国宏观审慎管理的重点工作和立足于长远的制度性安排。2018年11月，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确立了中国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宏观政策框架。2019年以来，人民银行按照分行业、分步骤制定实施细则的思路，开展了系统重要性

银行机构评估工作，牵头制定《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经国务院批准，于11月26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评估办法》从规模、关联度、可替代性和复杂性四个维度确立了中国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评估指标体系，确定了阈值和分组，明确了评估方法、评估范围和工作分工，并将开发性、政策性银行纳入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范围，有助于识别对中国金融体系有系统性影响的银行，推动系统重要性银行稳健经营。

扎实推进金融控股公司监管

金融控股公司监管是宏观审慎管理的重要内容。为补齐监管制度短板，规范金融控股公司管理，有效防控金融风险，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2019年人民银行牵头起草《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旨在遵循宏观审慎管理理念，从强化对非金融企业控股两类或两类以上金融机构的监管入手，对资本、行为及风险进行全面、持续、穿透监管。同时，推动金融控股公司模拟监管试点，通过了解不同类型试点机构的实际情况，积累监管经验，进一步完善金融控股公司监管规则，提高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信贷政策

2019年，中国人民银行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落实有扶有控的差异化信贷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资源合理配置，金融支持实体经济能力不断增强。

进一步推动经济结构优化升级

持续强化金融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强金融服务制造业的调查研究、分析监测和窗口指导，将金融机构制造业贷款纳入宏观审慎评估（MPA）进行专项考核。落实有扶有控的差异化信贷政策，指导金融机构加强对高技术制造业、先进制造业的融资支持，做好“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工作。截至2019年末，制造业本外币贷款余额15.40万亿元，同比增长2.6%，自2016年触底后在低位企稳；其中高技术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长40.9%，高出全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26.30个百分点。

完善区域协调发展的金融支持政策。牵头印发《关于金融支持雄安新区改革开放 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实施方案》，做好加强雄安新区金融服务的制度保障。研究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的金融政策措施，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规划建设。结合金融业扩大改革开放，配合研究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由贸易港、重庆内陆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等方案。积极做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东北振兴、西部

陆海新通道建设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金融支持工作，推动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

扎实推进金融精准扶贫工作

出台《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2020年金融精准扶贫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导金融机构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优化金融资源配置，促进金融支持与产业扶贫有效融合，增强贫困地区发展动力。在拉萨召开深度贫困地区金融精准扶贫工作推进会，督促金融机构做好深度贫困地区金融服务。加强和优化扶贫再贷款管理，全面推广优化运用扶贫再贷款发放贷款定价机制，设立专项扶贫再贷款，支持农业发展银行、农业银行、邮储银行的“三区三州”分支机构扩大当地信贷投放。截至2019年末，全国扶贫再贷款余额1 642亿元，其中，专项扶贫再贷款余额139亿元。全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及已脱贫人口贷款余额7 139亿元，惠及2 013万贫困人口。

着力提升小微和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能力

发挥好宏观审慎评估的结构引导作用，加强

窗口指导，引导商业银行加强对小微、民营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联合相关部门持续发挥“几家抬”政策合力，用好“三支箭”政策工具。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创新信用贷款、供应链融资等多种线上产品服务，有效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完善商业汇票管理制度，推出标准化票据融资机制，引导企业使用商业汇票替代应收账款，规范大企业拖欠小企业账款问题。截至2019年末，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1.6万亿元，同比增长23.1%，比上年末高7.9个百分点；民营企业贷款余额46.17万亿元，同比增长7.5%。

不断提升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水平

牵头印发《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提出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短期和中长期目标，明确涉农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的差别化定位和重点支持领域，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脱贫攻坚、粮食安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强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更好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融资需求，助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出台《关于做好“两权”抵押贷款试点衔接工作 切实改善农村金融服务的通知》，指导各地发挥好现行制度安排的作用，做好两权抵押贷款试点结束后的衔接工作，积极推广农地抵押贷款业务，因地制宜稳慎探索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工作。截至2019年末，涉农贷款余额达35.19万亿元。

进一步强化科技、文化领域的金融服务

持续完善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政策措施，丰富科技金融工具体系，扩大创新创业金融债券和创投机构债务融资工具规模。截至2019年末，累计支持11家商业银行发行双创金融债券143亿元；支持有关企业发行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

438.90亿元；支持创投机构发行债务融资工具150.80亿元；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8.65万亿元；支持新经济代表企业、科技创新企业发展资产支持票据222.81亿元。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建设和完善繁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都。配合文化和旅游部启动北京市东城区和浙江省宁波市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创建工作。

持续做好就业创业、助学、少数民族等民生金融工作

推动各地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实施力度，结合区域实际，扩大担保基金规模，适度提高创业贷款额度，简化贷款审批流程，优化业务考核激励机制，进一步加大对退役专业军人、返乡创业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10类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的支持力度，帮助其改善经济条件。部分地区将符合条件的个人借款人创业贷款担保额度上限提高至30万元。强化助学贷款扶持作用，将孤残学生、家庭特困救助供养学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确保对符合条件且有贷款需求的困难学生应贷尽贷。落实好民贸民品贴息贷款政策，对民族贸易和生产民族特需商品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实行优惠利率，并推动财政按规定给予贷款贴息。

加快建立房地产金融长效管理机制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和“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要求，保持房地产金融政策的连续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抑制资金过度流入房地产领域。按照“因城施策”原则，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积极支持地方政府落实房地产调控主体责任。引导商业银行加快调整优化信贷结构，合理控制房地产贷款增长，将更多信贷资源投向制造业、小微企

业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完善住房租赁金融政策体系，稳步发展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做好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金融服务

加强与财政部门的协调配合，配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依法合规推进重大项目融资，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资源配置，按商业化原则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严禁

金融机构向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提供融资。

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规范健康发展

坚持市场化、规范化、透明化的改革方向，完善资产证券化市场运行机制，推动证券化市场规范发展。有序推进不良资产证券化试点工作。全年金融机构共发行182单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9 634亿元，同比增长3%。截至年末，信贷资产证券化市场余额1.97万亿元，同比增长33%。

缓解民营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中国人民银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短期精准发力、长期标本兼治，发挥政策合力，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完善金融服务民营小微企业的可持续融资支持机制，缓解民营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工作取得新进展。

强化货币政策支持和引导。构建完善“三档两优”存款准备金政策新框架，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的正向激励。2019年5月和9月两次定向降准，要求金融机构将释放资金全部用于发放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降低贷款利率水平。积极发挥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再贴现的引导作用，新增支小再贷款、再贴现额度2 530亿元，发挥定向精准滴灌功能，支持金融机构扩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8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改革完善

LPR形成机制公告，提高LPR市场化程度，并按月对外公布LPR利率水平，要求银行在新发放的贷款中主要参考LPR定价，打破贷款利率隐性下限，进一步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推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2019年12月，金融机构新发放贷款中运用LPR定价的占比已达到90%。随着LPR报价稳中有降，企业贷款利率明显下降。

拓宽商业银行信贷资金来源渠道。积极推广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持续提高民企债券融资工具运作效率，督促支持工具参与各方发挥合力，扩大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覆盖面。截至2019年末，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累计支持82家民营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780亿元。鼓励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扩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2019年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2 048亿元，比上年多发行853亿元，超额完成全年1 800亿元任务。以

永续债为突破口，创设央行票据互换工具，为商业银行发行永续债提供支持，推动银行多渠道补充资本扩大信贷投放能力，全年支持发行各类资本债券1.17万亿元，是上年的2.4倍。

督促提升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开展民营、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强化政策引导。督促金融机构完善内部绩效考核激励，实施内部资金转移优惠价格，单列小微信贷计划，落实细化尽职免责办法，加大政策资源倾斜力度，激发一线信贷人员积极性。鼓励金融机构运用金融科技手段，从流程、方法、技术等方面入手，提高对民营小微企业贷款的差异化风险定价能力。依托内部客户信息和纳税等外部信用信息，创新信用贷款、供应链融资等多种产品，加快推出线上信贷服务，提升信贷投放效率和水平，不断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首贷的支持。

深入开展供应链融资。推进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2019年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新注册小微用户1.7万家，促成融资8 465亿元。完善商业汇票管理制度，推出标准化票据融资机制，引导企业使用商业汇票替代应收账款，规范大企业拖欠小企业账款问题。试点票据贴现经纪业务，引导商业银行加大商业汇票承兑和贴现力度，支持中小微企业票据融资。2019年，中小微企业通过票据贴现融资96万亿元，占全部企业77%。

发挥合力改善地方融资环境。深入推进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批设苏州小微企业数字征信实验区，指导多省市搭建以小微企业非银行数据为核心的征信平台，探索非信贷信息等替代数据的使用和跨省区的共建共享。配合地方政府开展动产担保统一登记试点，在现有法律框架下，由法定登记机关将动产抵押登记职权委托给征信中心代为履行，统一对外提供登记公示和查询服务。北京、上海两市已分别于2019年4月28日、4月30日实现动产担保统一登记。推动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聚焦小微、降低费率。鼓励金融机构加强银担合作，合理确定风险分担比例，不断提高民营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积极联合地方政府部门出台政策、强化落实，搭建融资对接平台，开展多种形式银企走访对接活动。

总体看，小微企业融资呈现“量增、面扩、价降”的趋势。截至2019年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11.6万亿元，同比增长23.1%，比上年末提高7.9个百分点，全年新增2.1万亿元，是上年增量的1.7倍。支持2 704万户小微经营主体，同比增长26.4%。2019年，全国金融机构新发放普惠小微贷款利率6.7%，较上年下降0.69个百分点。其中，5家国有大型银行平均利率4.7%，较上年下降0.74个百分点，加上其他融资成本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合计下降1.35个百分点。

金融法治

2019年，中国人民银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统筹推进金融业重大立法，配合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和法治央行建设，认真开展金融法治研究，为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积极推进金融立法工作，不断完善金融法治体系

一是有效履行统筹金融业重大立法职责。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落实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职责划转的安排，有效运行立法协调工作机制。

二是大力推动与中国人民银行履职相关的重点立法。落实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起草形成《中国人民银行法（修订建议稿）》。成立《商业银行法》修改领导小组和起草小组，起草形成《商业银行法（修订建议稿）》。继续大力推动《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立法工作。起草形成《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修订建议稿）》。

三是积极参与经济金融领域重点立法。参与出台《外商投资法》《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推动修改《企业破产法》，牵头对破产法在金融领域的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参与制定或修订民法

典各分编、《证券法》、《期货法》等经济金融领域基础性法律制度。

四是做好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夯实中国人民银行履职制度基础。制定2019年中国人民银行规章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出台《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有关事宜的决定》《人民币图样使用管理办法》《货币鉴别及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五部规章，以及《关于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等十余件规范性文件。推动制定《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为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一是参与做好包商银行等重点银行风险处置工作，为风险处置提供全方位法律支持。

二是加大对金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力度。针对金融领域违法处罚标准严重滞后、违法成本过低等问题，积极推动修改证券法等法律制度，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同时，用足用好现有法律规定，加大对金融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三是为债券市场违约、互联网金融等风险处置提供法律支持。推动完善银行间债券市场违约处置机制。参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和处置“僵尸企业”。配合做好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

四是深入开展专项行动。发挥牵头部门作用，继续组织深入开展预防、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向境外转移赃款专项行动。

全面推进“放管服”改革和法治央行建设

一是深入贯彻国务院“放管服”改革部署，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在中国人民银行系统清理证明事项，拟取消11项，保留22项。组织全系统开展两次收费清理，全年减费约28.5亿元。推动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在自贸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牵头负责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获得信贷指标相关工作，做好现场评估磋商，推动在北京、上海开展动产担保统一登记试点，在《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明确提出建立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推动建立全国范围动产担保统一登记制度。

二是健全中国人民银行依法行政体制机制。健全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稳妥推进“查处分离”改革试点；指导分支机构统筹开展执法检查。

三是全面推进法治央行建设。组织对31家省级分支机构开展法治央行建设评估。召开法治央行建设推进会，研究部署2020年法治央行建设思路和措施，确保如期实现法治央行建设目标。

深入开展金融法治研究

深入开展基础性制度、资本市场改革、金融改革顶层设计等课题研究，就深化金融改革优化金融结构、政策性银行改革、中小商业银行发展与监管、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等专题深入研究。梳理研究巴塞尔协议Ⅲ，研究总损失吸收能力等审慎监管基本制度，充实宏观审慎管理政策工具箱。

有效提升法律顾问质量，大力开展金融法治宣传

认真开展政务公开、举报投诉、信访答复、民事合同等法律审核，不断提升法律顾问服务水平。妥善应对行政诉讼和民事诉讼，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继续组织在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开展“七五”普法和“宪法宣传周”活动。

金融稳定

2019年是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的关键之年，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错综复杂，世界大变局加速演变的特征更趋明显，全球动荡源和风险点明显增多，中美经贸摩擦等外部冲击的负面影响逐步显现。中国人民银行坚持稳中求进，坚持底线思维，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精准有效处置重点领域风险，不断深化金融机构改革，持续开展风险监测与评估，有效推进存款保险制度实施，有力维护了金融稳定和金融安全。

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

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中央确定的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思路举措和行动方案，认真落实各项部署，取得关键进展和重要阶段性成果。宏观杠杆率过快上升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影子银行风险得到有效治理，脱实向虚、层层嵌套等情况明显改观。重点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取得重大突破。大力整顿金融秩序，互联网金融风险得到全面治理。加快补齐监管制度短板，有效应对金融市场波动和外部冲击风险。总体看，经过集中整治，金融风险由之前的快速积累逐渐转向高位释放，得到有效防控。

平稳有序处置高风险机构

一是成功接管包商银行。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依法于2019年5月24日果断对包商银行实施接管。接管过程中，在最大限度保护客户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大局的前提下，发挥存款保险机制作用，依法依规打破刚性兑付，防范道德风险，促进金融市场信用分层和市场风险

合理定价。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接管托管工作进展顺利，包商银行经营总体稳定，各项业务有序开展，大额债权收购与转让、清产核资等相关工作已顺利完成。二是恒丰银行改革重组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在地方政府和监管部门指导下，恒丰银行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制定实施“剥离不良、引战增资”两步走改革方案。2019年12月31日，恒丰银行顺利完成股改建账工作，标志着市场化重组基本完成。三是推动锦州银行风险处置，顺利实施改革重组。2019年6月，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会同辽宁省政府推动锦州银行改革重组，增强市场对锦州银行的信心，改善市场对中小金融机构稳健性预期，阻断风险向其他中小金融机构蔓延。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指导锦州银行按照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处置相当规模的风险资产并同步增资扩股，修复资产负债表，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有效应对金融市场异常波动和外部冲击风险

强化和完善金融稳定协调机制，稳妥应对内外部因素对金融市场带来的冲击，统筹稳流动

性、稳金融市场、稳金融机构、稳融资成本、稳受冲击行业、稳香港金融市场工作。做好应对资本市场重大异常波动的快速反应机制具体工作，持续评估和研判资本市场风险及跨市场风险情况，运用金融市场压力指数、股票质押融资风险压力测试等工具加强日常风险监测，继续研究丰富稳定资本市场一揽子储备性政策工具。会同有关部门加快推进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等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推动落实金融业对外开放总体安排，完善市场体制机制。

健全完善资管新规配套制度体系

持续推进资管新规配套制度体系建设，健全完善资管业务综合统计和信息登记系统等相关基础设施，推动出台行业配套细则，强化行业监管和自律管理，引导更多社会资本和资源支持创新创业创造和产业转型升级。持续跟踪监测金融机构资管业务整改进展，资管新规实施以来，资管业务按照新规的要求有序调整，资管产品的净值化程度稳步提升，通道类业务显著下降，影子银行风险持续收敛，资管行业平稳有序转型。以对外开放为契机，促进资管业务转型升级，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扎实推进市场化债转股

中国人民银行定向降准释放约5 000亿元资金支持市场化债转股，建立综合评估机制按季评估降准资金落地情况。降准后债转股工作增量扩面提质，助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防风险。截至年末，市场化债转股投资规模1.43万亿元，其中降准后新增投资1.03万亿元。17家降准覆盖的商业银行降准后新增投资9 037亿元，是降准前的4.5倍；涉及企业521家，资产负债率平均下降15个百分点。同时，市场化债转股在撬动信贷规模乘数增长、提升企业公司治理、完善

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助力制造业和民营企业融资发展、化解大型企业债务风险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不断深化金融机构改革

推动全面落实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方案。会同改革工作小组成员单位有序推动建立健全董事会，完善治理结构以及划分业务范围等改革举措。推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成立董事会。引导政策性金融机构坚持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在加强风险防控的基础上，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更好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持续深化大型商业银行和其他大型金融企业改革，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管理层关系，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控管理，形成有效的决策、执行、制衡机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持续推动中国农业银行进一步做实“三农”事业部体制机制。

持续开展风险监测与评估

持续做好银行、证券、保险业风险监测评估，撰写和出版《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19）》，加强金融风险提示和研判，强化政策解读，积极引导市场预期。对全国4 400余家金融机构每季度开展央行金融机构评级，向地方政府通报评级结果为8-D级的高风险机构，压实风险处置的属地责任。对全国1 171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压力测试并进行必要风险提示，引导金融机构稳健经营。继续开展大型有问题企业风险监测，及时处理重大风险事件，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区域金融风险及特定行业趋势的研判。按照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统一部署，认真履行国家金融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牵头单位职责，统筹推进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的各项工作，会同成员单位进行金融安全风险评估和专项评估。

加强金融稳定再贷款和金融稳定相关资产管理

进一步加强对金融稳定再贷款的日常监测和管理，分类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加大再贷款清收力度，抓住借款机构重组有利时机与有关部门、地方政府或重组方积极协商，最大限度收回再贷款，依法维护央行债权。继续做好金融稳定相关资产管理工作，积极督促受托机构加快金融稳定相关委托资产处置进度。

有效推进存款保险制度实施

继续做好保费归集、基金管理等基础工作。进一步做好风险差别费率实施，提高费率与风险的匹配度。按季监测投保机构风险状况，加大核查力度，发挥风险警示作用，探索存款保险对风险的早期纠正功能，推动风险早发现、少发生。

截至年末，累计对503家投保机构采取要求补充资本、控制资产增长、控制重大交易授信、降低杠杆率等早期纠正措施。依法设立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积极发挥存款保险市场化风险处置平台作用。做好存款保险政策宣传，发挥存款保险稳定公众信心的作用，增强银行体系稳健性。

深度参与国际金融稳定事务

深度参与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东亚及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EMEAP）、东盟与中日韩宏观经济研究办公室（AMRO）等国际组织相关工作，积极推动相关政策的制定与实施，提升中国在国际金融规则制定中的话语权。继续做好中国金融部门评估规划（FSAP）更新评估后续工作，跟踪相关部门落实FSAP建议进展。

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进展情况及下一步工作考虑

专栏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是党的十九大确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大举措。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在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金融系统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

一、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效

人民银行认真履行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职责，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中央确定的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思路举措和行动方案，认真落实各项目部署，取得关键进展和阶段性成效。

一是有效稳住宏观杠杆率，金融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保持基本稳定。宏观上管好货币总闸门，实施好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M2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与名义GDP增速基本匹配。微观上推动企业降杠杆、控制居民杠杆率过快增长、积极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宏观杠杆率高速增长势头得到遏制。

二是影子银行无序发展得到有效治理，业务逐步回归本源。统一资管业务监管规则，制定出台资管新规及配套细则，从制度层面治理监管套利、刚性兑付等金融乱象，推动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在过渡期内平稳转型。多层嵌套的通道业务明显收缩，以钱炒钱、资金空转等现象得到一定遏制，影子银行风险逐步收敛。

三是精准拆弹，重点金融机构风险防控取得重大突破。按照分类实施，精准拆弹的

原则，平稳有序推进一些风险已暴露、具有系统性影响的重点机构风险处置工作。坚持全面依法依规，于2019年5月果断对包商银行实施接管，最大限度地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坚决打破刚性兑付，强化市场纪律。

四是大力整顿金融秩序，重点领域金融乱象得到遏制。扎实推进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重点做好网贷领域风险化解。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等领域整治工作基本完成，存量风险大幅下降。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活动，稳步推进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

五是深化金融业改革开放，有效应对金融市场波动和外部冲击风险。推出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大幅放宽银行、证券、保险业市场准入。综合运用多种政策工具增加流动性供给，有效平抑市场短期波动，稳妥化解中小银行局部性、结构性流动性风险。有效应对跨境资金流动冲击，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总体看，经过持续的集中整治和多措并举，攻坚战取得关键进展，中国金融风险由之前的快速积累逐渐转向高位释放，金融风险有效防控，重点领域突出风险得到有序处置，系统性风险上升势头得到有效遏制，金融业总体平稳健康发展。

二、下一步工作考虑

下一步，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

理念，不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做好“六稳”工作，巩固攻坚战前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坚持既定方针政策，调整优化思路和举措，更加注重在稳增长和推动高质量发展中防风险，增强金融治理能力，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金融风险的底线。

一是加强和完善宏观调控，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实施好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和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金融体系结构，深化中小银行和农村信用社改革，提升金融体系的适应性、竞争力和普惠性。

二是精准处置重点领域风险，全面整顿金融秩序。继续有序处置重点机构风险，着力化解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坚决开展P2P网络借贷等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大力整顿金融秩序。

三是进一步明确和压实各方责任，形成风险处置合力。压实金融机构主体责任，督

促其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控管理，守住防范化解风险的第一道防线。压实地方政府属地风险处置责任和维稳责任，妥善处置辖区高风险金融机构。压实金融管理部门监管责任，稳妥化解局部性、结构性风险。

四是补齐监管制度短板，加强金融监管。加快出台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实施细则，完善金融基础设施监管制度，推动修订中国人民银行法等基础性金融法律法规，健全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等重点领域的立法工作。积极探索以存款保险为平台，建立市场化、法治化的金融机构退出机制。

五是务实推动金融业改革开放，防范金融市场异常波动和外部冲击风险。加大金融领域改革开放力度，确保已出台措施的具体落地。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完善外部冲击应对措施。稳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和资本项目可兑换。进一步扩大金融业高水平双向开放，鼓励境外金融机构和资金进入境内金融市场，提升中国金融体系活力和竞争力。

金融市场

2019年，是推进金融供给侧改革的关键一年，是打赢金融风险攻坚战的重要一年，中国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加强制度建设和产品创新，积极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着力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推动发挥债券市场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中的作用，中国债券市场继续向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货币市场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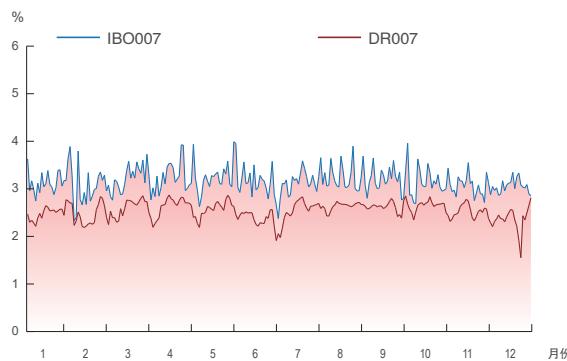
交易规模总体增长。银行间货币市场全年累计成交971.27万亿元，同比增长12.68%。其中，拆借市场成交151.64万亿元，同比增长8.86%；质押式回购成交810.09万亿元，同比增长14.31%；买断式回购成交9.54万亿元，同比下降32.14%。

交易期限仍以短期为主。货币市场7天以内交易占比95.37%，较上年上升1个百分点。其中，隔夜交易占比86.18%，较上年上升3.24个百分点；7天交易占比9.19%，较上年下降2.18个百分点。

利率总体下行。中国人民银行通过三次降准、综合运用中期借贷便利、逆回购操作等工具，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利率中枢有所下行。其中，同业拆借、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全年加权成交利率分别为2.27%、2.30%和2.35%，同比分别下降32个、36个和65个基点。年末，7天期同业拆借利率（IBO007）和存款类机构以利率债为质押的7天期回购利率（DR007）

分别为2.85%和2.81%，较上年同期分别下行65个和23个基点（见图1）。

图1. 2019年货币市场利率走势图



资料来源：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资金融出以中资大型银行为主。全年货币市场上资金净融出最多的分别为大型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净融出156.09万亿元、1 084.00万亿元和54.68万亿元，在资金净融出方占比为45.66%、31.71%和16.00%。融入最多的依次是证券公司、基金和农村金融机构，全年分别净融入111.99万亿元、70.31万亿元和25.91万亿元，在资金净融入方占比为32.76%、20.57%和7.58%。

债券市场运行情况

2019年，债券市场发行各类债券45.3万亿元，同比增长3.1%，增速较上年放缓3.9个百分点。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券38.03万亿元，同比减少0.3%；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债券7.30万亿元，同比增长25.60%。截至年末，债券托管余额为99.10万亿元，银行间债券市场托管余额86.45万亿元，占比87.20%，交易所债券市场托管余额12.66万亿元。

地方政府债发行规模小幅增加。地方政府债券全年发行规模共计4.36万亿元，同比增长4.70%，增速较上年上升9.10个百分点。其中，发行一般债1.77万亿元，同比减少20.20%；发行专项债2.59万亿元，增加32.90%。新增债、再融资债、置换债分别发行3.06万亿元、1.15万亿元、1 579亿元，同比分别增长40.80%、76.70%、下降88.30%，新增债券占比达70.10%，较上年提升18个百分点。年末，地方债托管余额为21.12万亿元。

债券现券交易量放大。债券市场现券交易量217.35万亿元，同比增长38.60%。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交易量209万亿元，同比增长38.50%。交易所债券市场现券交易量8.35万亿元，同比增长40.90%。政策性金融债、同业存单和国债是银行间市场成交占比前三位的券种，分别为42.80%、23.60%、16.30%。另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信用债成交金额20.41万亿元，市场占比9.40%。

各类金融债券发行量增长明显。银行间债券市场共发行金融债券6.18万亿元（同业存单除外），同比增长29.60%。2019年1月，中国银行首单永续债落地，全年商业银行无固定期限资本

债金融债券发行规模5 696亿元。全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5 955亿元，同比增长21.35%。此外，发行三农、小微、绿色、双创等专项金融债券2 985亿元，同比上升13.90%。

债券收益率窄幅震荡，收益率曲线陡峭化下移。年末，1年期、10年期国债收益率分别为2.36%、3.14%，较上年末分别下行24个基点、9个基点；1年与10年期限利差为77个基点，较上年末走扩15个基点。银行间债券总指数报收于197.80，较上年末上涨4.56%。全年利率债走势大致分四个阶段：年初至4月中旬，受宏观经济数据一度好于预期以及股债跷跷板效应带动，市场风险偏好有所回升，债券收益率大幅回升，4月24日，10年期国债收益率较年初上行26个基点至3.43%；5月至8月中旬，中美贸易摩擦形势一波三折、美联储降息预期提升，市场避险情绪增强，收益率快速下行。10年期国债收益率在8月13日收于年内最低点3.00%。9月起猪肉价格上涨带动CPI快速上行，较强的通胀预期加剧市场对货币政策收紧的担忧，叠加资金面趋紧，10年期国债收益率持续上行至10月末的3.29%。11月上旬至年末，中国人民银行超预期下调MLF利率和公开市场操作利率，LPR利率跟进下调，叠加10月经济金融数据大幅不及预期，债券收益率转而震荡下行。12月资金面因素仍占主导，收益率继续下行，年末10年期国债收益率基本与年初持平。

信用债发行规模稳步增长。全年累计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9.73万亿元，同比增长26.91%。全年公司信用类债券净融资3.24万亿元，较上年增长23.17%。截至年末，公司信用类债券累计托管余额21.75万亿元，创历史新高。

企业违约家数和规模有所上升。中国债券市场

共有68家企业、196只债券出现违约，较上年增加16家，新增违约债券规模1 255.40亿元，较上年增长22.10%。全年首次违约企业51家，较上年同期增加6家。违约主体未出现行业和地区集聚特征。

投资者结构变化不大。年末，银行间市场存款类金融机构持有债券余额49.61万亿元，占比57.40%，非法人机构投资者持债规模25.53万亿元，占比29.60%，基本与上年持平。截至年末，银行间市场各类参与主体共计25 888家，较上年末增加5 125家。其中，境内法人类机构3 082家，较上年增加240家；境内非法人机构20 196家，较上年增加3 461家。

柜台业务日趋活跃，业务品种进一步扩大。银行间市场柜台债券发行量为1 220.73亿元，同比小幅下降1%；柜台交易量为2 528.61亿元，同比大幅增长92%。柜台业务品种进一步丰富。2019年3月末，地方政府债券柜台发行正式启动。截至年末，地方债柜台实际认购量为109.84亿元，个人投资者占比44%。

金融衍生品运行情况

利率互换市场交易活跃。人民币利率互换市场达成交易23.8万笔，同比增长26%；名义本金总额18.1万亿元，同比减少16%。从期限结构来看，1年及1年期以下交易最为活跃，名义本金总额达11.12万亿元，占总量的61.27%。人民币利率互换交易的浮动端参考利率主要包括7天回购定盘利率和Shibor，与之挂钩的利率互换交易名义本金占比为72.00%和26.40%。LPR形成机制改革后，以LPR为标的的利率互换成交开始增加，全年共交易654笔，名义本金751亿元。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总体运行平稳。全年共达

成交易118笔，名义本金147.83亿元。从产品种类来看，以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为主，共创设105只，名义本金138.53亿元，支持债券发行458.06亿元。从期限结构来看，1年期以内交易最为活跃，占总量近80%。从参考实体信用等级来看，近90%的交易以AA+及AA为主，且不同信用等级参考实体的保护费率总体呈现分化。

外汇市场运行情况

2019年，人民币外汇市场累计成交29.12万亿美元（日均1 193.43亿美元），较上年增长0.17%。其中银行对客户市场和银行间外汇市场分别成交4.11万亿美元和25.01万亿美元。

即期外汇市场交易量平稳增长。全年即期外汇市场累计成交11.36万亿美元，较上年增长2.63%。其中，银行即期结售汇（不含远期履约）累计3.42万亿美元，较上年下降0.37%；银行间即期市场累计成交7.94万亿美元，较上年增长3.98%。

远期外汇市场交易量下降。全年远期外汇市场累计成交3 806.41亿美元，较上年下降29.76%。其中，银行对客户远期结售汇累计签约3 046.91亿美元，结汇和售汇分别为2 249.32亿和797.59亿美元，较上年分别下降32.94%、增长5.59%和下降66.95%；银行间远期市场累计成交759.50亿美元，较上年下降13.24%。

外汇和货币掉期市场交易量减少。全年外汇和货币掉期市场累计成交16.53万亿美元，较上年下降0.51%。其中，银行对客户外汇和货币掉期累计签约1 194.88亿美元，较上年增长15.30%；银行间外汇和货币掉期市场累计成交16.41万亿美元，较上年下降0.61%。

外汇期权市场交易量增长。全年期权市场累计成交8 500.22亿美元，较上年增长0.31%。其中，银行对客户市场累计成交2 688.18亿美元，较上年增长13.78%；银行间期权市场累计成交5 812.04亿美元，较上年下降4.90%。

黄金市场运行情况

黄金市场运行平稳。上海黄金交易所全年黄金成交量6.86万吨，同比增长1.63%，成交金额21.49万亿元，同比增长17.43%。黄金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年末，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收于340.80元/克，同比上涨19.75%。

市场制度建设和政策措施

加强债券市场制度建设。发布《关于支持商业银行发行创新创业金融债券的意见》，引导商业银行加大对创新创业领域的支持。发布《关于支持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的通知》，拓宽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融资渠道。印发《关于银行间市场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具体运作方案的通知》，明确支持工具参与机构的职责。研究推动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制度改革，建立中小银行基础信息数据库，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推动债券产品创新。推出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为银行业优化资本结构提供有力支撑。会同证监会发布《关于做好开放式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推动债券ETF产品发展。支持商业银行债转股实施机构发行金融债券，促进积极稳妥去杠杆工作有序开展。

完善债券违约处置机制。会同发展改革委、证监会起草《关于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有关事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丰富市场化违约

债券处置机制。指导交易商协会出台相关配套细则。指导分支机构、自律组织和中介机构加强违约风险监测，完善各地区违约风险应对机制。

推动金融市场监管协调。牵头起草《统筹监管金融基础设施工作方案》，并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推动形成布局合理、治理有效的金融基础设施体系。会同发展改革委、证监会起草《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推动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分类统一尽快落地，推进债券市场统一执法实施。

推进外汇市场建设与发展。一是优化境外机构债券投资项目汇率风险管理，完善实需管理方式，拓宽对冲渠道，进一步便利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投资者管理外汇风险。二是会同外汇交易中心、商业银行修订《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规则》，并由外汇交易中心正式发布。支持外汇交易中心完善主经纪交易模式，推出即时通讯工具Ideal，推出外币对期权交易，开展外汇市场交易确认标准建设。支持上海清算所完善集中清算规则和违约清算机制。三是开展国际清算银行外汇和衍生产品市场调查，积极参加国际外汇市场委员会相关工作。

加强黄金市场制度建设，推动黄金市场业务创新。一是规范黄金租借业务，初步制定黄金租借业务管理办法。指导上海黄金交易所修订完善竞价交易细则、会员管理办法、违规处理办法、询价做市商的考核管理等制度。二是上海黄金交易所上线上海银集中定价交易，丰富了中国贵金属市场定价体系；上海黄金交易所上线白银询价期权业务，进一步丰富白银市场风险管理、对冲工具；上海黄金交易所实现午间连续交易，交易时间达13小时。

积极推动债券和黄金市场对外开放

稳妥推进债券市场对外开放。年末，共计796家境外机构主体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债券托管总量达到2.20万亿元，同比增长27%。金融开放不断深化。一是推动中国债券市场纳入两大国际主要债券指数。2019年1月31日，彭博公司正式确认从4月起将人民币计价的中国国债和政策性银行债券纳入彭博巴克莱全球综合指数。2019年9月4日，摩根大通宣布以人民币计价的高流动性中国国债于2020年2月28日起纳入全球新兴市场政府债券指数系列。二是优化境外投资者入市投资相关安排。2019年10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外汇局联合发布《关

于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宜的通知》，允许同一境外主体在QFII/RQFII和直接入市渠道下的债券进行非交易过户和资金直接划转。三是支持标普（中国）公司正式进入银行间市场对各类债券开展评级业务。四是推出丝路主题的债券，扩宽境内外主体支持“一带一路”建设的资金来源。五是允许外资机构获得银行间债券市场A类主承销牌照。

扩大黄金市场对外开放。一是上海黄金交易所与芝加哥商业交易所相互使用对方价格上线新的黄金合约。二是进一步加强与俄罗斯黄金市场的合作交流，上海黄金交易所与莫斯科交易所组织双方从业人员相互进行培训。

人民币国际化

2019年，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为导向，顺势而为，积极有为，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安排，人民币跨境使用逆势快速增长，人民币国际化再上新台阶。

人民币的国际货币功能进一步深化

支付货币功能不断增强。根据SWIFT最新数据统计，截至2019年12月，人民币在国际支付货币中的份额为1.94%，为全球第6大支付货币。

投融资货币功能持续深化。境外投资者可通过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沪深股通、直接入市投资、债券通等多种渠道投资中国金融市场，境内机构投资者通过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RQDII）机制可以投资境外市场人民币计价的金融产品，境内投资者也可通过港股通、基金互认等渠道投资境外金融市场。截至年末，境外机构和个人持有境内人民币金融资产6.41万亿元，同比增长30%。

储备货币功能逐渐显现。人民币加入SDR篮子货币后，全球央行持有人民币储备快速增加。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公布的统计数据，截至2019年末，全球央行持有的人民币储备规模为2 177亿美元，占比1.96%，较2016年人民币刚加入SDR时提升0.89个百分点，在主要储备货币中排名第5位。据不完全统计，已有70多个境外央行或货币当局将人民币纳入外汇储备。

人民币计价货币功能进一步突破。2019年8月12日，20号胶期货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并引入境外交易者。2019年10月11日，首单以人民币计价结算的铁矿石现货贸易合同在山东日照港签署，全面打通了先进口再内销的业务流程。按照“成熟一个、推出一个”的原则，还会陆续有其他成熟商品期货引入境外交易者，促进大宗商品人民币计价结算。

人民币跨境使用逆势快速增长

2019年，在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复杂多变的背景下，银行代客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19.7万亿元，同比增长23%，在上年高速增长的基础上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收付金额创历史新高。其中，人民币跨境收入10万亿元，同比增长24%；支出9.7万亿元，同比增长22%。按区域看，与香港地区、新加坡、德国、台湾地区、澳门地区和日本的跨境人民币结算占主体地位，占人民币跨境收付总额的比重超过68%。

人民币跨境资金流动平稳有序。2019年，中国人民银行加强宏观审慎管理，做好逆周期调节，完善跨境人民币业务自律机制建设和事中事

后管理，跨境人民币业务健康发展，跨境资金流动平稳有序。全年人民币跨境收付比为1:0.96，净流入3 605亿元，收支总体平衡。结构上继续延续经常项目净流出，资本项目净流入的格局。

贸易和直接投资项下人民币跨境使用不断拓展。2019年，贸易和直接投资项下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达8.9万亿元，同比增长14%，有效发挥了服务实体经济的积极作用。其中，货物贸易人民币跨境收付总额达4.2万亿元，同比增长16%，远高于同期海关进出口3.4%的增长率；占同期海关进出口总额的比重达13.4%，同比提高2个百分点。特别地，跨境电子商务人民币结算大幅增长71%，进一步提升了境外个人和机构对人民币的认知。

境内外企业选用人民币结算动力进一步增强。一是当前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企业通过使用人民币进行跨境结算可以减少对主要国际货币的路径依赖，更好地应对其他国家的“贸易霸凌”。二是人民币汇率弹性增强，2019年人民币汇率先涨后跌再回升，企业规避汇率风险需求上升，使用人民币可以帮助企业将汇率风险转移给境外交易对手，从而彻底规避汇率风险。中国人民银行跨境人民币使用调查结果显示，企业参与跨境人民币业务的积极性较高，86%的受访企业已使用人民币进行跨境结算，较上年末上升0.3个百分点。

产能转移带动周边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跨境人民币使用。中国人民银行不断优化政策安排，督促金融机构提高服务水平，为企业开展对外投资、承包工程、合作产业园区建设等提供实实在在的便利，有效带动了与周边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跨境人民币使用。2019年，中国与周边国家跨境人民币结算金额达3.6万亿，同比增长18%；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跨境人民币结算金额达2.7万亿元，同比增长32%，占同期全国跨境人民币结算量的14%。

金融市场开放带动证券投资项下跨境人民币使用大幅增长。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不断加大金融市场开放力度，简化投资者入市流程，推动不同开放渠道整合，完善外汇风险对冲、税收等相关政策安排，获得国际投资者高度认可。境外主体加速投资中国金融市场，持有人民币资产稳步增长。截至年末，境外主体持有境内人民币股票、债券、贷款以及存款等金融资产余额合计6.4万亿元，同比增长26.7%。其中，持有债券托管量占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总量的2.3%，持有股票市值占A股总流通市值的3.6%。2019年，证券投资项下跨境人民币收付金额同比增长46%至9.5万亿元，占人民币跨境收付总额的近五成。

人民币国际化基础设施、配套业务和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

人民币境外清算安排进一步完善。2019年，中国人民银行先后授权日本三菱日联银行和中国银行马尼拉分行两家人民币清算行。截至年末，已在25个国家和地区授权了27家人民币清算行，清算行性质、职能定位更加清晰，覆盖范围更加合理。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业务覆盖范围进一步拓展。截至年末，CIPS共有33家直接参与者，903家间接参与者，覆盖全球94个国家和地区，业务实际覆盖167个国家和地区的3 023家法人金融机构。人民币业务处理能力大幅提升，2019年CIPS总业务量占所有人民币跨境量的54%，已成为人民币跨境结算的主渠道。

离岸人民币市场平稳有序发展。中国工商银行积极推动周边及“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货币对人民币直接交易，离岸人民币外汇交易日趋活跃，人民币开始成为部分国家货币锚。2019年人民币对韩元在韩国日均交易量是中国境内交易量的333倍，IMF认为韩元已开始盯人民币。

双边货币合作进一步深化。2019年，中国工商银行与澳门、新加坡、土耳其、匈牙利、苏里南等国家和地区的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以及欧央行新签或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2020年1月，与老挝签署双边本币合作协议，不断解除境外人民币使用障碍。截至年末，中国工商银行共与39个国家和地区的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签署双边本币互换协议，金额超过3.7万亿元人民币。

全面推进能力建设。依托上海进博会、东盟博览会、中韩双边本币结算论坛、深化中日双边本币合作论坛等平台，多渠道进行跨境人民币政策宣讲。对境内外市场主体特别是周边及“一带一路”国家金融市场和央行进行全方面跨境人民币政策宣讲、业务推广和技术援助。

人民币国际化展望

当前推进人民币国际化面临新的有利时机，推动实现更高水平的人民币国际化，有利于稳定跨境贸易和投资，降低对美元的依赖；有利于进一步深化金融市场开放，推动我国金融标准与国际接轨；有利于提升中国与周边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济关联度，优化中国全球资源配置和产业布局；有利于中国更主动深入参与全球金融治理，推动国际货币体系改革。下一步，人民币国际化将继续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积极有为，顺势而为，不断推动人民币真正可自由使用。

一是坚持市场驱动。探索推进更高水平的贸易投资便利化，不断消除境内外限制人民币使用的障碍，为人民币与其他主要可兑换货币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二是继续推动国内金融市场开放和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进一步便利境外投资者使用人民币投资境内债券和股票。三是引导离岸人民币市场健康发展。提升人民币可自由使用水平，促进离岸与在岸市场良性互动、深度整合。四是完善宏观审慎管理。加强对跨境资金流动的监测、分析和预警，做好逆周期调节，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

外汇管理

2019年，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四个坚持”和“六稳”要求，深化外汇领域改革开放，服务实体经济发展，防范跨境资本流动风险，维护国际收支基本平衡，维护外汇市场稳定和国家经济金融安全。

跨境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一是推出12项便利化措施。经国务院常务会审议通过，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进一步便利市场主体办理外汇业务，支持稳外贸、稳外资工作开展。二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上线试运行外汇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和“互联网+监管”系统，极大提升了政务服务便利化、外汇管理规范化水平。推出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全年累计完成应收账款融资放款金额118亿美元，服务企业2 115家，助力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支持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简化小微企业业务办理流程。深化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改革。三是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粤港澳大湾区等在外汇管理改革方面先行先试。支持上海、天津等18个自贸试验区开展多项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在全国自贸试验区试点取消4项外汇管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积极推动粤港澳大湾区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全面实现粤港澳大湾区税务备案电子化。发布6项惠澳政策，便利横琴澳门企业跨境投融资。四是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更新发布《“一带一路”国家外汇管理政策概览（2018）》，为市场主体理性开展贸易投资活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供丰富的参考信息。

外汇领域改革开放迈出重要步伐

一是完善合格机构投资者制度。取消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RQFII）投资额度限制，进一步满足境外投资者对国内金融市场的投资需求。二是深化外汇市场发展。稳妥推进证券公司结售汇业务试点。完善外汇市场监管，指导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修订《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规则》。三是扩大债券市场对外开放。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实现不同投资渠道资金和债券互通。四是提升股票市场互联互通和国际化水平。支持科创板、“沪伦通”落地。明确存托凭证双向发行（CDR/GDR）所涉汇兑管理原则。

外汇领域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取得成效

一是提升跨境资金流动监测能力与水平。持续加强外汇市场形势动态监测和国际收支风险研判，构建跨境资金流动常态化监测预警机制，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二是完善外汇市场“宏观审慎+微观监管”两位一体管理框架。发布《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办法》，有效传导外汇管理政策。灵活运用宏观审慎管理政策，逆周期、市场化调节跨境资金流动。三是严厉打击地下钱庄、非法网络炒汇等外汇领域违法违规活

动。全年查处外汇违规案件2 547起，处罚没款8.6亿元人民币，其中虚假欺骗性交易、逃汇、非法买卖外汇等实质性违规罚没款占比96.4%。

外汇储备经营管理不断完善

一是外汇储备规模稳中有升。在全球负利率趋势加剧和国际金融市场大幅震荡等风险的冲击

下，中国外汇储备规模稳中有升，2019年末为31 079亿美元，较年初上升352亿美元，升幅为1.1%。二是持续提升投资运营能力。优化货币资产配置和投资策略，完善风险管理框架，提升外汇储备经营透明度。三是坚持商业化原则拓展外汇储备多元化运用。创新业务模式，深化履行出资人职责，推动丝路基金等股权投资机构完善公司治理。

会计财务

会计财务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要求，推动中央银行财务治理现代化，开展中央银行会计理论与财务制度专项研究，加强央行资产负债表跟踪分析，强化央行财务管理机制建设，完善央行会计财务数据库，推动建立健全符合现代中央银行履职需要的会计标准与财务制度。

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印发《中国人民银行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形成分项目、分领域的核心绩效指标和共性指标体系，实现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动态调整；拓展绩效评价广度深度，绩效自评项目覆盖率达到100%；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年度预算安排和资源分配挂钩机制；形成全面覆盖、业财融合、上下贯通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格局。

健全会计财务标准化体系。优化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设置，动态调整定额标准数据库。推进技术业务用房标准、专项资产配置标准建设。加大定额标准在预算审核、项目安排和资产配置中的应用力度。

积极推动会计信息化变革。发挥科技赋能加力作用，完善会计信息系统管理功能，提高会计信息存储、分析、共享与应用质量，逐步实现对业务活动的全流程信息跟踪、反映与监测，发挥会计大数据在决策研判、过程分析、结果评价等方面的作用。

强化企事业单位管理。落实国家深化企事业单位改革有关精神，突出政治建设，完善工作机制，推进党建工作与业务管理深度融合；突出功能定位，加强分级分类管理，引导企事业单位聚焦核心业务，围绕中央银行履职改革发展；突出问题导向，优化治理结构，修订完善投融资、绩效考核等管理制度。

全面从严管理成效持续巩固

不断夯实从严管理制度基础。修订《中国人民银行基本建设管理办法》，印发勤俭办事厉行节约等管理规定，组织开展资产、资金管理专项自查，严格管理规范、强化制度执行。建立完善财务收支审计等监督信息交流共享和工作会商机制，发挥会计财务监督作用。

严格贯彻“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强化预算硬约束，严格支出管理，2019年“三公”经费执行数同比下降7.11%。通过矩阵式管理、预算集中评审、绩效运行监控等方式，提升预算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水平。

加强基本建设领域管理。按照轻重缓急实施项目库动态管理，组织开展项目立项会审、现场调研评审和综合复审，确保项目决策科学、管理规范，强化基建项目工程质量和风险控制，有序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加强固定资产和集中采购管理。按照“依法合规、保障履职、统筹协调、分类施策”原则，

建立不动产管理使用长效机制，不断提高不动产使用效能。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要求，调整优化集中采购项目管理流程。

综合协调和服务支撑效能有效发挥

为宏观政策实施提供会计专业支撑。结合中央银行实施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监管政策要求，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金融业实施会计准则意见建议，组织落实存款准备金政策相关会计科目管理工作。配合宏观调控政策和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任务，加强资产分类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缓冲机制。

发挥会计财务研究优势。突出调研实绩实效，健全“条线下上联建、部门区域联合、系统行业联动”调研机制，深化金融会计领域重大问题研究，深度参与国内外会计准则制定和修订，充分发挥会计部门在支持金融改革、服务决策参考、反映政策效果等方面的职能效用。

强化财务资源保障作用。不断优化供给结构，提升配置效率，着力保刚性支出、保有效运转、保重点项目，服务重大政策、重点业务、重要项目和基础设施资金需求，及时安排维稳、驻村、救灾等专项经费以及基层行维修改造专项资金。

会计财务能力建设不断推进

坚持以党建引领会计财务工作发展，全面实施中央银行会计财务人才发展建设工程，按照“四个能力”要求，培养建设符合现代中央银行履职需要的结构合理、素质优良、能力突出、梯次匹配的专业人才队伍。树立弘扬“铁信仰、铁规章、铁账本”新三铁精神，塑造符合新时代要求的中央银行会计文化。强化队伍作风建设，出台《中国人民银行会计人员职业操守与行为规范》，充分激励会计人员担当作为，严格履行行为约束，切实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中央银行会计队伍。

支付体系

持续完善支付与市场基础设施建设

进一步提升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服务水平。一是推广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IBPS）“手机号码支付”功能。截至2019年末，已组织205家银行机构完成功能上线，占全部IBPS参与者的97%，“手机号码支付”功能注册用户数量已突破1 660万。二是支持国家税务总局接入小额支付系统核验纳税人账户信息，便利个人纳税征收返还工作顺利实施。

加强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ACS）建设和管理。一是推动发布新版《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应急处置预案》，进一步提高ACS应急处置的响应速度。二是发布新增功能操作规范和操作手册，指导各机构正确办理业务。三是做好资金归集业务管理，批复11家金融机构开办资金归集业务，节约金融机构流动性。四是推进联网方式办理业务，完成ACS与会计综合业务系统（AIIS）全面联网、ACS与中国存款保险系统（DIIS）直连。五是持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有效应对突发事件，保障对外服务不中断。

持续加强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建设。一是推动CIPS新增“清算机构借贷报文”，支持清算机构通过主动借记方式完成跨境资金结算，满足不同司法管辖下的监管要求及业务使用需求。二是优化CIPS参与者结构，推动网联和城银清算以直接参与者身份加入CIPS，积极拓展符合条件的境外机构、中资银行海外分行以直参身份加入CIPS。三是保障CIPS安全稳定运行，加强

CIPS对参与者的日常管理能力，切实提高海外业务拓展中各类风险防范能力。

强化跨境金融网络与信息服务管理。一是推动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SWIFT）在国内落地商业存在，满足国内监管要求，接受行业自律管理，提升SWIFT对国内用户的服务水平。二是按照《关于加强跨境金融网络与信息服务管理的通知》要求，履行对境外提供人、境内使用者的监管职责，不断完善监管措施。

积极推进支付结法规制度建设

全面优化银行账户服务。一是全面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行政许可，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和国务院2018年第35次常务会议决定。二是积极推进涉企信息共享机制建设，联合工信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上线运行企业信息联网核查系统，为银行核验营业执照面信息、企业股东及出资人信息等7大类涉企信息提供高效权威渠道。三是推进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建设，研究形成以银行账户实名制为核心的总体思路，并组织制定试点实施方案。四是试点港澳居民代理见证开立内地个人Ⅱ、Ⅲ类银行账户，推动香港和澳门代理见证开户试点工作分别于2019年3月20日和12月20日正式启动，截至2019年末，港澳居民通过代理见证开立个人Ⅱ、Ⅲ类银行账户8.69万户。

完善支付清算市场相关法规。一是在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公开征求对《关于规范代收业

务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意见，旨在针对代收业务便捷性高但安全保障弱等特点，提出针对性监管要求，保障用户权益。二是在中国人民银行及司法部官方网站公开征求对《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意见，根据银行卡市场开放需要，不断完善配套制度办法。三是起草《非银行支付机构条例》，提升监管制度法律层级。四是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非银行支付机构变更事项监督管理的通知》，强化支付机构变更事项属地监管原则。

夯实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制度基础。一是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支付结算管理 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针对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提出21项措施并抓好落实。二是印发《关于切实防范个人Ⅱ、Ⅲ类银行结算账户风险的通知》和《关于加强个人Ⅱ、Ⅲ类银行结算账户风险防范有关事项的通知》，压实有关机构的监督管理责任。

全面强化支付服务市场监管

提升非银行支付服务市场监管水平。一是顺利完成备付金集中交存，推动实施清算保证金计息工作。2019年1月14日，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全部交存中国工商银行，截至2019年末，备付金集中交存余额1.53万亿元，有力防范支付机构资金风险，引导其回归支付服务中介本源。二是强化支付机构风险监测与处置。发布《关于加强非银行支付机构风险监测和处置工作的通知》，防范备付金风险；排查支付机构D+0垫资业务，防范垫资资金挪用风险；发布《关于配合做好个体网络借贷平台风险整治攻坚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配合有关部门稳妥有序退出支付机构涉P2P网贷业务。三是有序开展支付机构监管，深入开展无证经营支付业务专项整治，建立常态

化工作机制；完成2018年度支付机构分类评级工作，有效提升监管效能；稳妥开展支付机构续展，对存在严重违规行为、未实质开展支付业务的2家机构不予续展。

妥善做好“断直连”相关工作。一是在2019年1月14日全面完成“断直连”的基础上，针对线下充值、缴费、签约等个性化业务，指导网联、银联持续推出相关功能，支持支付机构、银行合规开展相关业务。二是做好“断直连”后业务高峰保障工作，指导网联、银联成功应对2019年“春节红包”活动、“6.18”、“双十一”等支付业务高峰，切实保障广大消费者的支付体验。

加强支付清算机构监督管理。一是指导各清算机构在业务范围内有序竞争，扎实提升服务能力。二是强化业务连续性管理，组织清算机构开展系统软、硬件及通讯设备评估，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三是将同城清算系统业务有序迁移至中国工商银行大、小额支付系统处理，截至2019年末，全国38个同城清算系统已有24个完成业务迁移。

加大违法犯罪活动打击力度。一是持续推进防范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进一步落实买卖银行卡、账户惩戒机制，同时积极配合打击中缅边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阻断资金传输链条。二是加强个人Ⅱ、Ⅲ类银行账户安全管理，督促商业银行、中国银联建立健全风险监测机制，重点防范并及时阻断集中、批量开户等异常情形，组织银联设立Ⅱ、Ⅲ类户专用验证通道，并积极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开展监管合作，协调公安部门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推动引导支付服务高质量发展

加强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一是在贵州

省、深圳市试点“民工惠”农民工专用账户，实现农民工远程便捷开立专用账户，并专项接受劳务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融资后发放的工资款，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准确、安全发放。二是为农村金融机构开通ACS综合前置子系统自助转账功能，支持其在线办理各类资金业务，解决众多偏远和县域农村金融机构实际工作中的困难。三是聚焦三农及小微企业支付服务，指导中国银联联合商业银行推出“小微企业卡”、“乡村振兴卡”等特色产品，为小微企业提供精细化综合支付服务解决方案，为三农针对性提供助农贷款、补贴发放、农产品生产销售、生活服务等特色服务。四是加强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风险管理，发布《关于组织开展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风险摸排和清理整顿专项工作的通知》，开展风险排查和清理整顿工作。

有序推进银行卡市场开放。中国人民银行稳

妥有序开放银行卡市场，持续加强市场开放相关制度建设，并就银行卡市场准入申请的审批环节建立了互相制约、共同决策的工作机制。2019年3月，会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受理万事达相关申请主体万事网联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银行卡组织筹备申请；6月，依法向中国银联颁发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证；11月，依法受理美国运通相关申请主体连通（杭州）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银行卡组织开业申请。

推动民族品牌银行卡“走出去”。鼓励支持中国银联不断加快海外市场受理和发卡业务拓展。截至2019年末，银联卡全球受理网络已延伸至178个国家和地区，覆盖境外超过2 900万商户，境外发卡量接近1.3亿张；利用自身技术标准建成老挝国家转接网络和泰国本地转接网络TPN，并与俄罗斯、白俄罗斯、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塞尔维亚等多国转接网络达成双品牌合作。

点赞

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 助力改善营商环境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和2018年国务院第35次常务会议要求，中国人民银行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金融为民”理念，提前五个月完成全国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工作。同时，强化账户风险管理，优化银行账户服务，加强与相关部门信息共享，确保企业银行账户“放得开、管得住、服务好”。截至2019年末，取消许可后商业银行共为企业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533.55万户，临时存款账户1.66万户，相关工作总体平稳有序，企业开户可在1-2天内完成，开户效率有效提升，助力改善营商环境，社会反应良好。

一、大力推进，提前五个月完成全国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

人民银行快速行动，分批实施，于2019年7月22日全面完成全国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工作，较国务院要求提前五个多月。一是明确总体要求。试点期间，人民银行负责同志带队多次赴试点地区调研，明确提出“两个不减、两个加强”总体要求，即企业开户便利度不减、风险防控力不减，优化企业银行账户服务要加强、账户管理要加强。二是做好制度保障。及时全面部署全国取消许可工作，研究出台相关制度，全面规范企业银行账户流程。三是分批组织实施。按照“成熟一批、取消一批”的思路，总结试点经验，全国分六批完成取消许可工作。四是广泛宣传引导。组织各分支机构和商业银行多形式开展宣传解读企业银行账户管理政策，确保社会公众了解政策、用好政策。

二、坚持“两个压实”，全面强化企业银行账户管理

在取消许可同时，全面加强企业银行账户事前事中事后管理。一是横向夯实商业银行主体责任，加强企业银行账户全生命周期管理。取消许可后，明确开户是企业与商业银行作为市场化经济主体，本着合法、平等、自愿原则从事的民事活动和市场行为，商业银行开始独立承担企业银行账户管理责任。商业银行通过严把账户入口关、加强账户存续期监测，构建企业银行账户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不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二是纵向完善中国人民银行监管手段，提升监管效能。不断丰富监管“工具箱”，利用大数据建立风险监测模型，建立典型风险特征和案例报送共享机制，强化风险监测结果运用，做好企业银行账户风险联防联控。落实买卖银行账户惩戒机制。开展商业银行内部倒查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执法检查，严肃追究违规开户机构及相关人员责任。

三、全面优化企业银行账户服务，增强小微企业和实体经济服务能力

结合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工作，指导商业银行通过重塑开户流程、整合开户材料等，有效减少柜面等待和办理时间，基本实现企业开户“最多跑一次”，提升客户体验。通过设立小微企业绿色通道、推广预约开户服务、使用移动设备提供上门开户服务等，提高服务小微企业和实体经济能力。目前，企业开户时间由取消许可前的3-4天压缩至1-2天，开户资料齐全、无异常或可疑情形。

的企业通常在当天即可完成开户并办理资金收付，开户效率和资金周转效率有所提升，小微企业和实体经济服务能力不断增强。

四、实现跨部门信息共享，政务服务能力有效提升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签署信息共享机制建设备忘录，打破“信息孤岛”，在四个月内高质量建设企业信息联网核查系统并于2019年6月

26日上线运行。该系统支持商业银行核查全国范围内企业注册登记、预留手机号码、纳税状态等，并实现营业执照照面信息、企业股东及出资人信息及是否纳入异常经营名录、是否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7大类信息共享，为银行核验涉企信息提供高效权威渠道，为取消企业账户许可、优化企业账户服务、全面加强企业账户事中事后监管提供基础支撑。截至2019年末，179家接入该系统的银行累计办理核查业务342.05万笔。

杰出

便利港澳居民在内地便捷使用移动支付

为了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便利港澳居民在内地使用移动支付”的有关要求，中国人民银行积极组织相关市场机构研究实施方案，并确定了规范创新与促进发展并重的监管思路，积极推进依法合规可落地的方案先行先试，择机扩大试点范围，便利来内地工作、旅游和生活的港澳居民享受小额便民移动支付服务。

一、明确总体工作原则，防控风险与促进发展并重

人民银行在推动大湾区移动支付便利化举措的同时，也密切关注跨境支付领域伴生的无证经营支付业务风险、交易虚假改造和伪造风险、资金非法流动风险、洗钱风险等。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重点是防控金融风险。为提升金融双向开放条件下防控风险的能力，人民银行确立了便利港澳居民在内地使用移动支付工作方案的总体原则：一是坚持对等开放，不支持逃避内地监管的项目，不得危害内地金融秩序。二是要满足穿透式监管要求，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香港和澳门金管局的各项监管政策，满足本地监管机构关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等合规要求。三是明确监管红线，不能突破人民币跨境清算安排；不能出现支付机构间跨境直连，要通过境内具有合法资质的清算机构实现跨境支付落地。四是推动使用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作为人民币跨境清算渠道，为各参与主体提供便捷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五是按“成熟一家，上线一家”思路，先推行依法合规可落地的方案，并小范围试点，择机扩大应用范围。

二、回应港澳居民期待，推动跨境移动支付项目投产

基于上述工作原则，人民银行先后推动港澳版“云闪付”APP、微信（香港）电子钱包、支付宝（香港）电子钱包、中银澳门手机银行和澳门通Mpay钱包5个跨境移动支付项目投产。

（一）港澳版“云闪付”APP于2018年9月10日上线，支持港澳居民以当地手机号注册用户，绑定本地发行的银联卡即可在本地及内地跨境使用近场支付（NFC）、扫码支付、在线支付等支付服务，享受“一次下载，跨境通用”的支付便利。

（二）微信（香港）电子钱包项目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于2018年10月1日上线，主要为符合经常项目下货物和服务贸易要求的大湾区内地线下商户跨境支付场景服务，可提供扫码支付、APP支付、红包、转账、面对面收款等丰富的支付功能，为香港居民创造了安全、快捷的移动支付体验。第二阶段将逐步拓展至全国线下商户使用，并放开线上商户使用。

（三）支付宝（香港）电子钱包项目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于2019年3月1日上线，业务范围限定为大湾区内地城市提供小额便民服务的线下商户，交易类型为被扫模式；第二阶段于2019年10月9日上线，受理范围由大湾区拓展至全国范围的线下商户，增加主扫模式，并放开了线上商户受理。

(四) 中银澳门手机银行和澳门通Mpay钱包项目于2019年12月20日上线，支持澳门用户在中国银行境内商户进行线下扫码支付，限于经常项目下衣食住行等消费场景。初期，先在珠海进行试点，随后将合规有序扩大商户受理范围。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继续积极稳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移动支付应用，加强与香港和澳门金管局的监管合作，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本地钱包与境内合法资质清算机构合作推出移动支付应用，为港澳居民在内地便捷使用移动支付服务提供更多选择。

货币发行与管理

全面保障现金供应

顺利发行2019年版第五套人民币50元、20元、10元、1元纸币和1元、5角、1角硬币。这是继第二套人民币后，一次性发行新版涉及券别最多的一次。为确保新版人民币顺利发行流通，中国人民银行提前制定工作方案，做好新版人民币生产、机具升级、宣传、培训等准备工作。2019年版人民币的防伪能力和印制质量明显提升，发行流通顺利，广受业界和公众好评。

圆满完成全年现金保障任务。2019年，现金净投放3 981亿元，同比增长55%；年末流通中现金（M0）7.72万亿元，同比增长5.4%。元旦至春节现金净投放1.8万亿元，节假日现金需求集中爆发特征依然突出。针对现金运行特点，在全国实施现金统计制度，加强现金使用重点行业调研，创新开展公众支付日记账抽样调查，加强现金运行预测分析和专项研究，灵活安排人民币产品印制生产，合理安排发行基金调拨和摆布。

全面强化人民币流通管理

货币金银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深入开展创建现金服务示范区，在城市社区、县域或农村创建了一批具有引领示范作用、可复制推广、群众满意度高的现金服务示范区，促进社会现金流通环境持续优化。构建流通中人民币整洁度监测体系和评价机制，2019年全国共设置监测点1 349个，评价机制科学性大大提高。按照国务院工作部署，积极协助海关总署“单一窗口”平台建设，实现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以及银

行调运人民币现钞进出境证明全程网上申请、办理，提升服务水平，促进贸易便利化。

人民币流通管理进一步加强。研究制定大额现金管理试点工作方案，广泛征求各部委、地方政府和社会公众意见，进一步推动大额现金管理试点准备工作。提出拒收现金分类整治原则，加大重点行业拒收现金整治力度。持续开展商业银行小面额人民币服务暗访工作，提高商业银行现金服务水平。修订发布《人民币图样使用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2号），细化完善管理原则，优化审批程序，维护人民币信誉和流通秩序。加强人民币类货币文化产品管理，依法处理违规行为。

稳步推进货币金银业务转型发展

持续推动钞票处理业务转型。按照“总体规划、分步推进”策略，部署六个分支行开展区域现金处理中心试点，探索建立社会化现金服务体系。加强现金清分行业监管，落实“放管服”政策要求，研究建立现金清分企业评级制度、现金清分业务和现金清分机具标准，引导现金处理行业规范发展。继续推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付出现金全额清分，提升银行业金融机构现金清分质量。截至2019年末，18家全国性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已有16家实现对外付出各券别现金的全额清分。

深入开展金银管理业务转型。稳步扩大非标准金银清点查验试点范围，强化风险防控，夯实技术支持，加强研究利用，推动金银管理向数量

与价值并重、精细化、物流化、信息化迈进。发挥中国货币史研究平台作用，动员分支机构及社会力量推进研究工作，全年共完成论文40余篇。聚焦白银货币问题，开展专题研究，探究历史上的货币发行规律。

进一步加强发行库安全管理

组织开展覆盖全国分支机构的发行库交叉检查和专项排查整改工作，不断夯实管理基础。召开全国发行库管理电视电话会议，表扬先进个人，通报违规案例，部署转型重点工作。开展发行基金托管试点，推进发行基金多元化仓储模式探索，因地制宜做好县域现金服务工作。完成聘用制人员任管库员第一阶段试点工作，积极推进管库员队伍职业化建设。积极推动发行库管理智能化试点工作，稳步推进第二代货币发行管理系统物流模块。

完善普通纪念币发行管理方式

深入研究普通纪念币市场化发行改革方案，制定配套管理规定及实施方案。进一步优化普通纪念币预约发行流程，确保重大政治题材国庆70周年普通纪念币顺利发行。从2020年贺岁币发行时开始启用普通纪念币预约核查机制，通过技术手段防范重复预约和约而不兑行为。对普通纪念币工艺进行重大创新，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泰山普通纪念币首次采用圆角正方形，受到公众好评。坚决查处整治普通纪念币发行中的违规行为，对违规行为进行通报。

加大人民币反假和防伪工作力度

加大假币犯罪打击整治力度。2019年，中国

人民银行作为国务院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牵头单位，积极落实工作责任，确定假币危害重点整治地区47个，全年向重点地区政府发风险提示函50多件，加大假币危害地区整治力度。召开国务院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第50次联络员会议，就尽快推进法律法规修订达成一致意见。开展特殊类假币犯罪法律适用问题调研，研究推动将假币违法纳入治安管理处罚，为基层执法提供有力法律武器。多渠道普及反假货币知识，与国家铁路集团、央视网建立反假货币宣传合作模式。9月反假宣传月推出的新版人民币防伪知识网络问答活动参与人数达1 276余万人。

完善全社会假币阻截体系建设。修订发布《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鉴别及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3号），全面构建制度体系，筑牢堵截假币的银行防线。积极推进现金机具鉴伪能力管理标准化、制度化工作，截至2019年末，发布合格产品名录18期。成立中国钱币学会现金机具专业委员会，促进行业规范发展、企业合规经营。整体重构并形成反假货币培训新机制，明确中国人民银行不再组织开展培训，将工作重心转移到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稳步推进法定数字货币研发

在坚持双层运营、M0定位、可控匿名的前提下，会同参研机构基本完成法定数字货币顶层设计、标准制定、功能研发、联调测试、试点准备等工作。扎实开展数字货币研究，密切跟踪数字货币国际前沿信息，加强相关动态的分析研判。加强民间数字货币监测和研究，组织对天秤币等稳定币设计机制、可能影响和应对措施等问题进行深入研究，积极应对民间数字货币的挑战。

经理国库

国库会计核算安全高效

2019年，全国国库系统及时准确办理收入业务39.58万亿元，同比增长15.1%，其中中央收入13.79万亿元，增长7.1%，地方收入25.79万亿元，增长20.0%；办理支出业务40.48万亿元，同比增长14.4%，其中中央支出6.21万亿元，增长8.7%，地方支出34.28万亿元，增长15.6%。配合向税务部门划转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改革，平稳有序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缴入库工作，全年社会保险费入库3.04万亿元，划转3.03万亿元。与税务总局协调配合，高质量完成小微企业退税工作，确保减税政策红利落地落实。截至年末，全国共办理小微企业退税1 472万笔，金额48.8亿元，惠及533万户小微企业。

国库制度建设持续完善

与司法部、财政部和全国人大有关部门沟通，积极参与《预算法实施条例》修订工作。适时出台《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为纳税人提供安全优质、方便快捷的国库服务。根据国库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修订完善《国库会计管理基本规定》。与财政部、税务总局沟通协调完善相关政策，为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顺利实施做好准备工作。顺利完成中央财政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工作，为做好中央非税收入收缴工作奠定基础。

国库信息化建设稳中有进

紧密结合财税金融改革和国库业务发展的新

要求，及时优化完善国家金库工程各系统业务需求。为应对财税改革加速推进给国库业务系统带来的挑战，密切关注国库业务系统的运行情况和业务量增长情况，开展多场景业务压力测试、联调测试，并多次对国库业务系统进行优化升级，完善系统功能，提高业务处理效率，截至2019年末，全国国库退库业务电子化实现全覆盖，有效保障各项财税改革政策顺利落地。拟订《国库信息处理系统加入者管理办法（暂行）》，推动国库信息处理系统相关业务规范化管理。

国债管理水平显著提升

圆满完成储蓄国债发行与兑付工作，年内共发行储蓄国债22期，实际发行额3 998.25亿元，完成全年发行计划的99.96%，全年发行量创历史新高。其中发行储蓄国债（凭证式）8期，金额为1 471.54亿元；发行储蓄国债（电子式）14期，金额为2 526.71亿元。共办理储蓄国债（凭证式）兑付本息合计1 322.03亿元，其中本金1 112.77亿元、利息209.26亿元。积极探索解决投资者购债难题，开展储蓄国债“随到随买”改革试点，取得良好效果。拟订《储蓄国债（凭证式）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储蓄国债（凭证式）管理工作。储蓄国债（凭证式）通兑业务取得突破，40家承销商业银行中，34家已实现全国通兑，有效解决投资者异地兑付难题。积极支持符合业务管理要求的承销机构申办网银销售业务，全年新增5家承销机构纳入网银销售机构名单，截至年末，40家承销机构中已有34家具备网银销售储蓄国债资格。组织各国库分库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

的国债宣传和国债下乡活动，在普及国债知识、增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的同时，促进当地国债的销售工作。

国库监督力度持续加大

对中国建设银行开展中央国库集中收付业务和国库经收业务专项检查，查纠商业银行代理国库集中收付和国库经收业务中的问题。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代理国库业务的监督管理，有效维护国家预算资金安全。推动有关国库分库平稳组织收回代理国库93个（其中代理支库23个，代理乡镇国库70个），创近五年收回数量新高。结合现行法规制度要求和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实际，拟订《国库机构设置工作指引（试行）》，规范地方国库机构设置。指导有关国库分库开发国库业务事前、事中监督系统，切实加强国库事前、事中监督。优化地方国库管理工作，将国库会计管理现场检查和中央预算收入业务检查合并开展，将国债业务检查和统计分析业务检查合并开展，既有力保障国库监督，又切实为基层减负。

国库统计分析成果显著

按时保质完成国库收支存日报、月报等常规报表业务，确保国库统计数据信息准确，及时提供决策参考。加强国库数据挖掘，进一步完善国库统计分析指标体系。积极探索构建新的国库会

计分析报告框架和指标体系。及时监测、分析国库资金运行情况，重点关注特殊时点的国库资金运行情况，为流动性调控提供决策支持。持续跟踪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财税体制改革推进情况，加强减税降费政策效应评估，为宏观决策提供有益参考。密切关注国际财税领域的最新动态和最新研究成果，编译国际财税动态及专刊。

国库现金管理工作有序推进

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开展中央国库现金管理，稳步推进省级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工作，增加2个月期限中央国库定期存款操作工具。全年共实施中央国库定期存款操作5期，累计投放资金3 900亿元；收回国库定期存款6期，累计收回4 900亿元，实现利息收益22.04亿元，年末余额为0。共实施地方国库定期存款操作145期，累计投放资金24 525亿元；收回168期，累计收回27 477.5亿元，实现利息收益170亿元，年末余额7 122.5亿元。进一步完善国库现金管理沟通机制，发挥国库现金管理促进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协调作用。密切关注中央国库现金管理招投标情况和中标利率走势，结合货币市场资金供求、利率变动和市场反响，编报国库现金管理业务信息，为相关决策提供参考。密切关注包商银行参与地方国库现金管理情况，指导有关国库分库如期收回定期存款。

表1 2019年储蓄国债发行情况

品种	发行期次	发行日期	期限(年)	票面利率(%)	实际发行总额(亿元)
储蓄国债 (凭证式)	1期	3.10-3.19	3	4.00	171.67
	2期	3.10-3.19	5	4.27	118.70
	3期	5.10-5.19	3	4.00	266.63
	4期	5.10-5.19	5	4.27	166.18
	5期	9.10-9.19	3	4.00	239.23
	6期	9.10-9.19	5	4.27	159.69
	7期	11.10-11.19	3	4.00	209.59
	8期	11.10-11.19	5	4.27	139.85
小计					1 471.54
储蓄国债 (电子式)	1期	4.1-4.9	3	4.00	152.19
	2期	4.1-4.9	5	4.27	235.29
	3期	4.10-4.19	3	4.00	253.00
	4期	4.10-4.19	5	4.27	341.58
	5期	4.20-4.30	3	4.00	122.78
	6期	4.20-4.30	5	4.27	121.87
	7期	6.10-6.19	3	4.00	200.00
	8期	6.10-6.19	5	4.27	200.00
	9期	7.10-7.19	3	4.00	150.00
	10期	7.10-7.19	5	4.27	150.00
	11期	8.10-8.19	3	4.00	150.00
	12期	8.10-8.19	5	4.27	150.00
	13期	10.10-10.19	3	4.00	150.00
	14期	10.10-10.19	5	4.27	150.00
小计					2 526.71
合计					3 998.25

表2 2019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操作情况(投放)

操作日期(起息日)	投出期次	操作规模(亿元)	中标利率(%)	期限	预计利息收入(亿元)
1月24日	2019年1期	1 000	3.30	1个月	2.53
5月30日	2019年2期	800	4.01	3个月	8.00
7月26日	2019年3期	1 000	3.32	2个月	5.73
10月28日	2019年4期	600	3.20	1个月	1.47
11月19日	2019年5期	500	3.18	1个月	1.22
合计		3 900			18.95

表3 2019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操作情况（收回）

操作日期(到期日)	收回期次	收回本金(亿元)	中标利率(%)	期限	实现利息收入(亿元)
1月4日	2018年11期	1 000	4.02	1个月	3.08
2月21日	2019年1期	1 000	3.30	1个月	2.53
8月29日	2019年2期	800	4.01	3个月	8.00
9月27日	2019年3期	1 000	3.32	2个月	5.73
11月25日	2019年4期	600	3.20	1个月	1.47
12月17日	2019年5期	500	3.18	1个月	1.22
合计		4 900			22.04

表4 2019年省级地方国库现金管理操作情况

地区	投放期数	投放金额(亿元)	收回期数	收回金额(亿元)	年末余额(亿元)	实现利息收入(亿元)
北京	10	3 100.00	11	3 350.00	600.00	13.93
天津	0	0.00	1	150.00	0.00	1.37
河北	10	1 700.00	10	1 700.00	200.00	6.31
山西	6	1 050.00	7	1 200.00	170.00	8.56
内蒙	0	0.00	0	0.00	0.00	0.00
辽宁	0	0.00	0	0.00	0.00	0.00
吉林	1	60.00	1	60.00	0.00	0.51
黑龙江	2	200.00	3	300.00	0.00	1.16
上海	6	3 150.00	6	3 600.00	750.00	20.73
江苏	5	870.00	5	870.00	540.00	7.92
浙江	9	1 850.00	9	1 890.00	750.00	15.01
安徽	2	280.00	2	310.00	80.00	3.27
福建	4	400.00	6	560.00	120.00	4.34
江西	7	1 160.00	7	1 160.00	580.00	10.67
山东	3	500.00	4	730.00	0.00	4.02
河南	2	200.00	4	380.00	0.00	2.93
湖北	5	1 200.00	4	900.00	500.00	6.09
湖南	1	100.00	2	150.00	0.00	0.60
广东	5	450.00	6	880.00	100.00	3.83
广西	2	230.00	3	330.00	0.00	1.20
四川	3	500.00	4	670.00	100.00	5.11
重庆	5	1 250.00	5	1 350.00	400.00	8.31
贵州	0	0.00	3	300.00	0.00	1.07
云南	8	1 015.00	8	1 105.00	60.00	4.17
西藏	2	540.00	3	520.00	270.00	4.73
陕西	4	500.00	4	500.00	100.00	2.41

续表

地区	投放期数	投放金额(亿元)	收回期数	收回金额(亿元)	年末余额(亿元)	实现利息收入(亿元)
甘肃	1	100.00	2	260.00	0.00	1.43
青海	10	490.00	11	552.50	107.50	2.98
宁夏	7	210.00	8	220.00	60.00	1.19
新疆	0	0.00	0	0.00	0.00	0.00
青岛	0	0.00	2	60.00	0.00	0.55
大连	0	0.00	0	0.00	0.00	0.00
宁波	5	780.00	4	750.00	230.00	2.89
海南	3	160.00	3	190.00	100.00	1.81
深圳	5	1 940.00	6	1 940.00	1 120.00	17.66
厦门	12	540.00	14	540.00	185.00	3.25
合计	145	24 525.00	168	27 477.50	7 122.50	170.00

金融科技

加强规划监管，推进金融科技健康有序发展

金融科技发展顶层设计成效显著。出台《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年）》，引导金融业秉持“守正创新、安全可控、普惠民生、开放共赢”原则，加快发展金融科技，高质量推进数字化转型。

金融科技监管框架初具雏形。发布实施云计算、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区块链安全、金融APP、应用程序编程接口等多项金融科技规则。研究包容审慎、富有弹性的创新试错容错机制，为金融科技创新划定刚性底线、设置柔性边界、预留充足发展空间，探索既能守住安全底线、又能鼓励合理创新的新型监管工具并在北京启动测试验证。金融科技产品纳入国推认证体系，持续强化金融科技质量管理，切实防范因技术产品缺陷引发的风险向金融领域传导。

金融科技应用水平显著提升。牵头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健康委在10省市组织应用试点，搭建产学研用协同发展平台，推动金融与工商、社保、税务等领域系统总对接，组织条码支付、刷脸支付互联互通技术验证，引导金融机构充分发挥数据、技术等要素的重要作用，优化业务流程、完善产品供给、改善融资服务。

金融科技研究交流持续深化。开展金融科技重点课题研究，系统分析金融科技对货币政策、金融稳定、金融市场等的影响与挑战，为金融科

技发展与监管夯实理论基础。举办成方金融科技论坛、世界互联网大会金融科技分论坛。与英国、俄罗斯、新加坡、中东欧国家等货币当局及世界银行、IMF、FSB等组织开展金融科技国际交流合作。

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科技履职能力

加强架构管控，指导规范中国人民银行省级数据中心建设，开展应用系统质量评价工作。推动央行政务服务平台及“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增强央行政务服务及监管能力。加快金融大数据分析及服务平台建设，总结省级分支机构大数据应用试点经验，部署省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扩大“金融行业机构信息共享系统”APP试点，助力金融服务民生。对分支机构外联线路开展清理整合。启动建设金融行业综合管理平台。发挥行业技术引领作用，完成2019年银行科技发展奖评审，评审出161项获奖项目。组织优秀科技成果行业观摩，召开银行业测试成果交流会。推动中国金融学会金融科技专业委员会打造跨金融和科技的综合研究交流平台，形成行业合力。

加强统筹指导，防范化解金融网络安全风险

制定金融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规则，识别认定金融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组织银行业网络安全攻防演习，强化网络威胁应对实战能力。圆满完成新中国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网络安全保障任务。健全金融业网络安全规则体系，编制金融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标准和密码应用标准，加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密码安全应用工作指导。

编制金融业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标准，规范数据安全管理。编制金融业数据分级指南，健全金融业数据分级分类机制。基本完成金融业IPv6规模部署第一阶段目标。初步建成金融业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与信息共享平台。

深化标准应用，推动标准化工作再上新台阶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LEI）应用实施成效显著。截至2019年底，中国境内LEI持码机构数量1.3万余家，信用评级、债券发行人登记备案、银行间债券市场登记备案、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等多项制度涉及LEI应用规则，LEI应用实施水平显著提升。

金融标准与金融治理融合发展。开展金融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全国1233家金融机构和金融机具企业踊跃参与，主动公开企业标准2293项，形成“领跑者”107家。持续开展“金融标准 为民利企”主题活动。重庆市、浙江省金融标准创新建设试点成效显著。

标准体系质量和国际化水平显著提升。发布银行间市场基础数据元、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等7项金融行业标准，加快推进人民币现金机具鉴别能力技术规范、银行卡受理终端安全规范等财产安全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建设。中国专家牵头多项国际金融标准研制，在国际组织与国际热点领域标准化工作中发挥了更大作用。

征信管理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培育和发展征信市场，推动建立覆盖全社会的第三方征信系统，持续改进征信为民服务

开展区块链技术在征信领域的应用研究。贯彻落实习总书记指示精神，结合中国征信市场和金融科技发展实践，重点开展区块链技术在征信领域的应用研究，稳健实现区块链下征信的互联互通，有序规范实现数据资源社会效用最大化。

加快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科学规划征信市场发展战略方案。研究推动中国征信市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方案，坚持征信市场化的发展方向，坚持征信高水平对外对内开放。对征信市场进行总体规划，对标国际一流水平，打造与中国大国地位相匹配的征信体系。

加快二代征信系统研发测试上线，提升征信服务水平。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加快推进二代征信系统上线工作，加强市场正面引导，主动回应市场关切，确保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公信力。二代征信系统已正式上线运行。截至2019年末，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收录有10.2亿自然人、2 834.1万户企业和组织的信息，个人和企业征信系统分别接入机构3 737家和3 613家，2019年累计查询量分别为24亿次、1.1亿次。

完善个人征信产品与服务。依法核准个人征信机构百行征信有限公司董监高人员任职资格，完善非现场监测体系，加强征信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开展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百行征信成立

一年多来，聚焦互联网金融、普惠金融、消费金融、替代数据应用等领域的信息共享和应用，开发出信用报告、信息核验、特别关注名单、反欺诈等个人征信产品，在发展普惠金融和防范网贷领域信用风险中的作用逐步显现。截至年末，百行征信接入各类机构334家，其中P2P网贷平台150家，累计收录4 825万自然人信息，年累计提供征信查询服务8 564万次。

创新小微企业征信服务模式，批设苏州小微企业数字征信实验区。推动各地以省级或地市为单位建立以小微企业非借贷替代数据为核心的地方征信平台，推动政府部门、公用事业单位掌握的公共信用信息开放并在金融领域应用。2019年批设苏州小微企业数字征信实验区，推介苏州、台州地方征信平台建设经验，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开展地方征信平台建设，安徽、广东、云南、四川、沈阳、杭州等省市地方征信平台已上线运行。地方征信平台与各地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对接或直接承担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功能，为金融机构和小微企业提供供需对接、信息查询、信用评价、风险预警、风险分担、缓释或补偿的“一站式”综合服务。

培育企业征信市场，深化征信市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截至年末，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企业征信机构128家，服务各类信息使用者4.6万家。人民银行指导企业征信机构探索利用非借贷的替代数据，打造贴合实际、形式多样的服务小微企业融资的征信产品，帮助无信用历史的小微企业获得首次信用交易的机会。中国人

民银行以7家企业征信机构为样本，建立了征信服务小微企业融资情况季度监测制度。监测数据反映，2019年7家机构共提供小微企业征信服务926.89万次，帮助57.85万户小微企业获得贷款3 703.53亿元，获贷率为18.06%，加权平均利率为7.41%，其中信用贷款占比50.45%，新增贷款不良率为0.8%。

信用评级行业发展取得重大突破

建立健全信用评级行业的根本法规制度。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立足中国信用评级行业发展和监管实践，制定了《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11月26日，《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以联合部门规章的形式正式发布，明确信用评级行业规范发展的政策导向，建立健全统一监管的制度框架，同时与国际评级监管准则在加强外部监管、提高市场透明度、促进行业公平竞争、强化责任追究等方面相衔接，极大地促进中国信用评级行业的规范发展，更好地发挥信用评级在风险揭示和风险定价等方面的作用，促进中国金融业稳健发展。

有力推进央行内部评级工作。进一步发挥央行内部评级和信贷资产质押再贷款靶向引导作用，鼓励银行向小微企业发放贷款。2019年，获得央行内部评级的企业近3.6万家，其中小微企业占比83%；通过央行内部评级累计发放再贷款（含常备借贷便利SLF）1 722亿元。

从严加强征信监管，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

持续强化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监管，牢牢守住征信信息安全底线。组织开展对交通银行、华夏银行、兴业银行和浙商银行四家商业银行总行的现场检查；组织中国工商银行分

支机构开展对辖内接入机构的现场检查，与银保监会联合开展对招联消费金融公司的执法检查，督促金融机构进一步规范征信业务，减少异议、投诉的可能性，强化信息主体权益保护。严厉查处征信违规行为。强化非现场监管，组织开展接入机构征信用户查询操作日核查、征信信息安全情况月度报告、征信合规与信息安全季度自查自纠和征信合规与信息安全年度考核评级，推动接入机构建立健全征信合规与信息安全管理机制。

积极探索推动个人金融信息保护专门立法。结合国内金融市场实践，形成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立法研究报告和立法草案，探索推动个人金融信息保护专门立法取得积极进展。

开展征信市场监督检查，治理征信市场乱象。组织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备案企业征信机构开展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规范企业征信机构执业行为，维护信息主体合法权益。2019年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备案企业征信机构开展现场检查17次，注销企业征信机构备案10家。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将征信字样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对借用征信名义进行虚假宣传、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进行清理。配合公安、网信等部门对涉嫌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的机构进行严肃查处。

坚持“以人为本”，提升投诉办理效率，强化信息主体权益保护。积极受理各种渠道转来的群众投诉及信访件，督促分支机构做好投诉诉讼的受理和应对工作，协调异地投诉的办理，进行政策咨询及解析工作。2019年全行共受理征信投诉件128件，按期办结率100%。

稳妥推动征信业对外开放

推动征信业高质量对外开放。根据党中央、

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审慎设计征信业开放路径，外资征信机构在华顺利展业。首家外商独资信用评级机构——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完成信用评级机构备案及业务注册，获准进入中国市场并实际展业。外资企业征信机构已初步形成规模。截至年末，前期已完成备案的2家外资企业征信机构——上海华夏邓白氏商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和益博睿征信（北京）有限公司全年征信业务收入分别为2.2亿元和7 033万元。

扩大征信国际交流与合作。举办国际征信委员会2019年第二次现场工作会议，共有来自世界银行、各国央行等全球21个国家和地区的国际组织、征信监管部门和征信协会代表参会，宣介了中国征信体系建设成就及在替代数据引入征信方面的先进做法。

持续推进社会信用建设规范发展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精神，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中国人民银行与发展改革委一道，切实履行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职责，协同各成员单位推动信用建设。2019年，联席会议报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构建了贯穿市场主体事前、事中、事后全生命周期的信用监管机制，引导市场主体守信践约。同时，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建设与应用、政务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失信行为惩戒机制等方面都取得积极进展，有效推进了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

和司法公信。

针对部分地方和领域“黑名单”认定和失信联合惩戒等信用政策随意扩大、泛化倾向等突出问题，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高度重视，多角度听取意见建议，不断检视和规范信用建设。2019年，在国务院指导下，正在抓紧制定相关规范文件，准确界定公共信用信息边界，规范限定失信行为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范围，对一些明显不合法、不合理的政策予以纠正。确保信用体系建设始终运行在法制轨道上，培育更好的营商环境。

深入推进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指导各地开展中小微企业和农户信用信息征集、信用评价和信息应用，引导、推动金融机构、政府部门等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助力有信用的中小微企业、农户融资发展，降低其融资成本，改善各地信用环境。截至年末，已累计为261万户中小微企业和1.8亿余农户建立信用档案。

创新宣传方式，扩大宣传覆盖面，为征信业发展提供良好社会氛围。2019年6月14日，在国新办以征信体系建设为主题举办新闻发布会，向媒体代表介绍中国征信体系发展情况。2019年，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征信助力小微与民营企业融资发展”专题宣传活动，助力解决小微与民营企业融资痛点。据不完全统计，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累计开展各类宣传活动12.2万场次，3 600多家新闻媒体进行跟踪报道，惠及小微与民营企业近210万户，覆盖受众2 330多万人次。

监管

贯彻落实《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 推动中国评级业高质量发展

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国际社会就加强信用评级监管达成广泛共识。近年来，人民银行认真履行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职责，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合力推动中国信用评级业高质量发展。

2019年11月26日，人民银行牵头、四部门联合正式发布《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被市场评价为中国信用评级行业发展三十多年来最大的里程碑事件。

《办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突出信用评级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在金融业扩大对外开放的背景下明确了中国信用评级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导向，取得多项突破：

一是首次在公开文件中明确中国人民银行为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证监会为业务管理部门，四部门建立部际协调机制，根据职责分工，协调配合，共同加强监管工作。

二是首次建立跨市场统一的监管制度框架，有效弥补了监管短板，防止监管套利。

《办法》为行业基本监管规则，并据此指导研制分市场、分品种的业务管理规则，既建

立了统一监管框架，又体现了各业务管理部门评级监管的相对独立性。

三是首次明确信用评级机构自律组织依法开展行业自律管理，并接受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为行政监管的有效补充，进一步推进评级自律管理体系专业化建设，强化评级行业自我约束。

四是首次以统一口径明确境外信用评级机构申请中国境内评级业务资质的相关要求，依照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享受国民待遇。

五是充分借鉴国际监管经验和监管共识，将监管重点放在独立性、透明度、利益冲突管理、评级质量等方面。进一步细化信息披露内容、渠道和具体要求，方便各方对评级机构的评级质量、评级技术等进行比较和判断，发挥市场监督作用。

六是依法大幅提高了对评级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力度。经充分市场调研和审慎评估，提高罚款金额一方面能够对评级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强有效的威慑，有利于促进评级行业规范发展。另一方面，符合国际惯例，有利于促进国内信用评级机构尽快适应国际标准。此外，从严监管还有利于提高境内外投资者对人民币债券市场的信心。

《办法》的实施还将产生监管溢出效

应，不仅信用评级行业受益，还会对中国金融市场运行带来积极影响。“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是当前重要任务，《办法》实施后能够促进信用评级行业更好地发挥在风险揭示和风险定价等方面的作用，有助于改善企业融资环境，防范金

融风险，促进中国金融市场高质量发展。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证监会将在统一监管规则的基础上，加强协调配合，强化监管合力，继续一起努力推动中国信用评级业高质量发展。

亮点

服务货币政策操作 央行内部（企业）评级全国推广取得实效

2019年，中国人民银行稳步推进央行内部（企业）评级工作，有效防范质押品风险，切实保障央行资产安全，为货币政策操作提供重要支撑。

完善制度框架设计，评级体系逐步健全

2019年，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完善再贷款和常备借贷便利质押品管理的通知》，要求自2020年起，未经央行内部评级的信贷资产不再作为央行质押品。非金融企业评级办公室牵头捋顺工作机制，明确由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承担央行内部（企业）评级工作，并准许其委托上海资信和汇达公司实施；组织征信中心规范央行内部（企业）评级工作程序，优化评级系统，不断提高评审效率与评级质量，实现央行内部（企业）评级制度规范精细化。

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评级覆盖面不断扩大

截至年末，央行内部（企业）评级累计已覆盖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的2 429家金融机构，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52.94%。系统累计报送企业数量为17.02万家，累计评定企业13.32万家，评级通过率为65.27%。

2019年有1 592家金融机构报数，机构类型以农村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为主，四类机构报数占比达到98%。全年央行评级系统共上传企业4.77万家，同比增幅50.91%；审定企业3.59万家，

同比增幅51.00%，最终级别在“可接受”及以上企业2.64万家，同比增幅77.00%，评级通过率由2018年的63.07%上升到2019年的73.73%。

加大小微企业扶持力度，助力缓解其融资难题

2019年累计已定级的13.32万家企业中，小微企业数量为10.65万家，占比为79.95%。其中，当年已定级的3.59万家企业中，小微企业数量为近3万家，年度占比从2015年的61.61%提高到2019年的83.61%。小微企业已成为央行（内部）企业评级的主体，这在有效解决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合格质押品不足问题的同时，也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充分运用信贷资产质押再贷款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尤其是对央行内部（企业）评级结果较好的小微企业简化审贷流程、降低贷款利率，提高贷款效率，加大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

强化评级结果运用，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提供流动性支持

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积极运用央行内部（企业）评级，通过信贷资产质押方式获得再贷款。截至2019年末，全国累计发放信贷资产质押再贷款865笔，金额共计2 481亿元（含常备借贷便利），信贷资产质押再贷款的笔数和金额均稳步增长，有效缓解了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流动性紧张的困境，增加其可贷资金，进一步扩大了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金融支持，有效改善小微企业融资环境。

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通过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第四轮反洗钱互评估

人民银行会同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各相关成员单位攻坚克难，积极应对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第四轮反洗钱互评估，2019年2月，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全会审议通过中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互评估报告，实现预定工作目标。报告充分认可近年中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取得的积极进展，认为中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体系具备良好基础，同时存在一些问题需要改进。

完善反洗钱相关部门协调机制

积极推动将反洗钱工作纳入国家金融稳定发展框架，提升反洗钱工作协调层级。召开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第十次会议，研究完善部际联席会议工作机制，进一步压实成员单位主体责任，部署下一步反洗钱工作任务。加强反洗钱监管工作统筹协调，与金融监管部门的反洗钱监管合作取得实质进展，在相关协议安排下，联合开展监管活动。与有关部门联合开展重大专项工作，打击洗钱、恐怖融资及相关上游犯罪成效明显。

稳步推进反洗钱制度体系建设

启动《反洗钱法》修订工作，结合互评估反映的问题、工作实践需要和社会关切热点，起草《反洗钱法》修订草案。结合反洗钱国内工作实际和国际标准要求，制定实施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制度，研究修订《金融机构

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

加强和改进反洗钱监管

认真落实第一次金融系统反洗钱工作会议部署，坚持风险导向、问题导向、案件导向，强监管、重合作、严问责，持续提高反洗钱监管效能。一是进一步强化反洗钱执法检查。按风险为本和法人监管原则，持续加大反洗钱监管力度，对9家历年已实施反洗钱执法检查的大型金融机构开展“回头看”工作，强化执法检查工作效果。全年全系统反洗钱部门共检查义务机构1 744家，针对违反反洗钱规定的行，依法对机构和个人罚款合计2.15亿元，反洗钱行政处罚惩戒性显著增强，明确传递出强监管的决心。二是扎实推进风险评估相关工作。探索建立风险评估与执法检查双支柱监管架构，打牢风险为本监管基础。完成对首批4家大型法人义务机构的风险评估工作，组织完成中国人民银行直管法人义务机构的分类评级工作，针对存在问题要求被评机构切实采取整改措施，引导其加强洗钱风险管理，从合规为本全面转向风险为本开展反洗钱工作。开展非营利组织反恐怖融资风险评估。

依法开展反洗钱调查和资金监测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开展洗钱类型分析工作，指导义务机构强化对高风险领域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防范，加强打击洗钱犯罪力度。充分发挥反洗钱调查优势，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

展扫黑除恶、反恐怖、反腐败、禁毒、打击地下钱庄、打虚打骗等专项行动，取得显著成绩。

全年全系统发现和接收重点可疑交易线索15 755份，筛选后对1 143份线索开展反洗钱调查，向侦查机关移送线索4 858起，协助侦查机关对4 007起案件开展反洗钱调查，协助破获涉嫌洗钱等案件622起，以《刑法》第191条“洗钱罪”宣判案件77起，为维护国家安全、金融安全以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提供坚实保障。

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紧密围绕反恐怖、反分裂、反腐败、反逃税和打击地下钱庄、非法传销、毒品犯罪、电信诈骗等洗钱及相关上游犯罪活动，充分发挥情报导侦作用，全年共向执纪执法机关提供金融情报5 437批次。反洗钱资金监测范围进一步扩大，贵金属交易所、房地产公司等特定非金融机构实质性履行反洗钱数据报送义务。反洗钱监测分析二代系统顺利上线运行，全年共计接收可疑交易报告163.76万份，报告质量进一步改善。反洗钱监测分析上海中心项目进入开工建设新阶

段。继续开展金融情报国际交流合作，支持国际追逃追赃工作。

不断深化反洗钱国际合作

2019年7月，中国正式担任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主席国，积极推进互评估战略回顾、指导新技术运用、增强反洗钱监管成效、关注非法贩卖野生动物领域洗钱活动等重点工作，成功举办首届监管者论坛和“打击非法贩卖野生动物领域洗钱”论坛，研究制定《在反洗钱领域运用数字身份指引》并首次向全球征求意见。深入参与欧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组织（EAG）、亚太反洗钱组织（APG）重要事务研究决策，顺利完成欧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组织主席国履职。在反洗钱多边平台中影响力不断扩大，有力维护国家利益和外交大局。举办内地与香港地区、澳门特区三地反洗钱工作研讨会，与香港金融管理局签署反洗钱监管合作备忘录，积极与周边其他国家和地区反洗钱部门开展多种形式跨境合作。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与冰岛、巴基斯坦的金融情报机构签署金融情报交流与合作谅解备忘录。

专栏

中国通过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第四轮反洗钱互评估

2019年4月17日，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公布中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互评估报告。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是国际上最具影响力的政府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以下简称反洗钱）组织，是全球反洗钱标准的制定机构。2018年，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委托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牵头组成国际评估组，对中国开展为期一年的互评估，考察中国反洗钱工作合规性和有效性。评估组现场访问了中国北京、上海和深圳三地，与100多家单位900多名代表进行面谈。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精心准备，配合评估组顺利完成互评估工作。2019年2月，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第三十届第二次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互评估报告。

互评估报告充分认可近年来中国反洗钱工作取得的积极进展，认为中国的反洗钱体系具备良好基础。报告认为，中国建立了多层次的国家洗钱风险评估体系，制定和实施了国家反洗钱战略。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机制运行有效。金融业反洗钱监管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执法部门打击洗钱上游犯罪取得显著成效，追缴和没收犯罪收益达到较高水平。中国高度重视反恐怖融资工作，对

恐怖融资案件开展了有效的调查、起诉和宣判。在国际合作方面具有较为完备的法律框架，开展了“天网行动”和“猎狐行动”，从境外追回了大量犯罪资产。同时，报告也指出中国特定非金融行业反洗钱监管缺失、执行联合国定向金融制裁决议存在机制缺陷等问题并提出相关改进建议。

互评估报告代表了国际组织对中国反洗钱工作的整体评价，对中国国家风险评估和政策协调、特定非金融行业监管等工作的评价是中肯的，所提建议对中国提升反洗钱工作合规性和有效性水平具有很好的借鉴意义。但由于中外法律制度、文化等方面差异以及评估程序、时间的限制，报告某些内容也难免存在偏颇之处。

中国顺利通过此次互评估对国家声誉和经济金融安全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中国人民银行将以此次为契机，结合国情吸收报告中合理建议，采取系统性有力措施，进一步健全反洗钱制度体系，增强反洗钱监管力度，深入开展反洗钱调查工作，积极参与反洗钱国际合作，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推动反洗钱工作向纵深发展，为防控重大风险、维护金融安全作出贡献。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建设不断完善

对《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实施效果进行全面调研和评估，启动实施办法升格为部门规章相关程序。会同银保监会、证监会和外汇局等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的通知》。会同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进一步探索完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调工作机制，不断加强人民银行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的牵头引领和统筹规划作用。

金融消费者教育与金融知识普及工作成效显著

组织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普及金融知识 守住‘钱袋子’”集中性金融知识普及活动。联合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网信办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活动，实现了“一行两会”统一部署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活动。组织开展2019年消费者金融素养调查工作，发布《消费者金融素养调查分析报告（2019）》。大力推进金融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工作，提供给教育部的义务教育阶段金融知识框架和要点已被纳入下一步教改的参考，全国已有10个省（区、市）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联合当地教育部门共同开展金融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的试点工作，地市及县以下的试点已覆盖全国。组织编写适合初中生的金融知识普及读本。开发互动游戏创新金融教育方式，不断提高金融消费者教育的针对性与实效性。

违法违规金融广告和营销宣传行为治理取得明显成效

会同银保监会、证监会和外汇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的通知》。持续加强与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等部门沟通协调，积极构建金融广告治理协作机制。深入开展金融广告监测处置，优化金融广告监测处置机制，累计监测金融广告信息4 000多条，全年共处理疑似违法违规金融广告线索3 179条，并按照职责分工进行依法处置。将金融广告治理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督检查、机构评估、投诉管理和金融教育等方面消费权益保护工作有效衔接。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督检查、评估工作稳步推进

通报2018年度支付服务领域消费权益保护检查情况，部署开展2019年度现场检查工作，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严厉处罚。指导各分支机构对辖内机构开展评估并通报评估结果。汇总18家全国主要商业银行2018年度评估情况，就评估结果与银保监会交换意见，采取约谈方式对评估结果进行反馈。部署开展2019年度评估工作，通过增加“与机构对话”、与高管会谈等内容优化评估方式方法。

金融消费者投诉受理与处理体系稳定运行

“12363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咨询投诉电话”运行平稳。每季度编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

投诉形势和典型案例。2019年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共接收金融消费者投诉63 130笔，投诉办结率达95.70%。金融机构投诉分类标准应用实施工作扎实开展。组织设计开发金融消费者投诉数据统计监测分析系统，加快推进全国性商业银行系统对接上线。扎实推进非银行支付机构投诉分类标准制定工作，持续开展标准试点试用。因地制宜推动金融消费纠纷调解组织建设，推进金融纠纷非诉解决机制（ADR）组织严格依法依规设立和运行，与最高人民法院、银保监会召开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推进会并联合发布《关于全面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

普惠金融相关工作有序开展

统筹推动《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落实，联合银保监会牵头起草规划中期评估，与银保监会联合发布《2019年中国普惠金融发展报告》。开展2018年普惠金融问卷调查、指标填报及分析工作，发布《中国普惠金融指标分析报告（2018年）》。组织开展长三角普惠金融指标体系建设，初步形成《长三角普惠金融指标体系（试行）》。深入开展数字普惠金融专题调研，形成《我国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的成效、问题及建议》报告。牵头二十国集团（G20）普惠金融全球合作伙伴（GPFI）议题改革工作，深入推进普惠金融全球倡议（FIGI）中国项目实施，积极参与普惠金融联盟（AFI）相关工作。

中国牵头完成G20普惠金融议题改革

专栏

2019年6月28日至29日，二十国集团（G20）领导人峰会在日本大阪举行。会后发布的领导人宣言强调了普惠金融对于全球增长的重要性，核准了G20普惠金融全球合作伙伴（GPFI）起草的《G20普惠金融与老龄化福冈政策倡议》，并将《GPFI议题改革方案》作为宣言附件。

GPFI由G20领导人在2010年宣布成立，成员包括G20成员、感兴趣的非G20国家和相关国际组织，是国际社会推动普惠金融发展与合作的最重要平台之一。2019年上半年，中国人民银行代表中国担任GPFI议题改革牵头国，成功完成了GPFI议题改革。

2016年，中国人民银行曾代表中国担任GPFI主席，提出数字普惠金融等议题，得到G20各国的高度认同，并推动出台《G20数字普惠金融高级原则》《G20中小企业融资行动计划实施框架》等多项成果，在杭州峰会上获得G20领导人核准。

经G20布宜诺斯艾利斯峰会批准，各方着手进一步完善GPFI机制，于2019年1月启动GPFI议题改革，2月，由中国人民银行和巴西央行牵头对GPFI各项议题和相关国际组织的

普惠金融议题进行梳理。3月，双方共同设计调查问卷，征求各方意见，并根据收到的问卷反馈拟定7个候选议题。4月，GPFI各成员国根据自身的偏好对候选议题进行打分排序，数字普惠金融、中小企业融资两项议题得分居第一、二位。在此基础上，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巴西央行起草《GPFI议题改革方案》，并征求各方意见，取得普遍支持。6月，在GPFI全体大会上，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巴西央行作GPFI议题改革工作报告，获得全体一致通过。随后，《GPFI议题改革方案》在G20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上获得通过，并递交大阪峰会。

数字普惠金融和中小企业融资被选为2020年以后GPFI的两个长期议题；同时继续给每年的G20主席国留下空间，使其可以提出为期一年的短期议题。由于中国人民银行全程参与改革工作并积极发挥牵头作用，改革结果不仅反映出国际普惠金融发展的趋势热点，也体现了GPFI大多数成员国的意愿。数字普惠金融和中小企业融资两项议题都与G20杭州峰会的重要成果密切相关，它们被GPFI选为长期议题，也符合中国对G20普惠金融工作的期望。总体来看，此次担任G20普惠金融议题改革牵头国，是中国对于普惠金融领域全球治理的一次积极有效的参与。

国际金融合作及全球经济治理

积极利用二十国（G20）集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等平台，深度参与并引导全球经济治理

积极推动G20加强宏观政策协调，维护多边主义，保障中国领导人成功出席大阪峰会。一是加强政策协调，推动贸易投资和经济可持续增长；二是继续完善国际金融架构，呼吁IMF将资源和治理改革作为优先工作加快推进，推动筑牢全球金融安全网；三是推动在金融部门改革、绿色金融、高质量基础设施投资和普惠金融等议题上取得建设性成果。

积极参与IMF事务，不断提升中国发言权和代表性。积极推动各方承诺继续推进IMF份额改革，确保份额在IMF资源中的首要地位，明确份额调整应提高有活力的经济体的份额占比。通过第四条款磋商等多场合沟通，IMF对中国经济金融形势和改革进展作出客观中肯评价，增强了国际社会对中国经济的信心。此外，积极参与新任总裁遴选工作，新任总裁首次在“1+6”圆桌会期间成功访华，为进一步加强中国与IMF合作奠定基础。

加强金砖国家在重大议题上的协调，提高金砖国家抵御风险的能力。一是引导金砖各方就国际经济金融重大政策问题协调立场，推动完善全球经济治理。积极推动金砖各方加强协调，在G20等场合共同维护多边主义，在重要经济金融议题上体现新兴市场诉求，共同提升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的话语权。二是发展和完善应急储备安排（CRA）机制。继续强化金砖各央行定期

会商机制，推动应急储备安排的监测分析和风险预警能力不断增强；积极推动CRA成功开展第二次演练，进一步完善CRA机制和流程。三是推动金砖国家本币债券基金（BBF）筹建工作进入实质性阶段，推动BBF不断明确架构设计和具体设计细节。四是持续推动金砖各方在跨境支付合作、反洗钱和反恐融资方面的合作。

持续参与国际金融改革进程，推进国际规则制定

继续加强与国际清算银行（BIS）的合作。BIS是全球主要央行在经济风险分析、金融市场监测、监管规则制定等方面的专业平台。继续在BIS相关风险评估、政策应对讨论中强调各央行需加强协同，共同维护稳定的货币金融环境。同时，研究全球金融体系的新挑战、新机遇和新风险，就金融科技、央行数字货币等金融创新和热点问题及时交流经验。结合人民币国际化和BIS在储备管理方面的优势，中国人民银行与BIS在北京共同举办人民币国际化研讨会，宣介人民币产品，增强政策框架透明度，提高人民币资产的吸引力。同时，通过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等标准制定平台，全面参与国际金融监管标准的制定和落实，推动国内与国际标准对接。

推动“一带一路”资金融通工作高质量发展

成功举办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资金融通”分论坛。一是全力办好“资金

融通”分论坛“构建开放、市场导向的‘一带一路’投融资体系”主题。共有来自约50个国家230余位政府、国际组织、金融机构、企业和学术机构代表与会并展开热烈讨论，为高峰论坛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二是按照推动“一带一路”建设向高质量发展转变的总体要求，形成了发展丝路主题的债券、《“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与欧洲复兴开发银行（EBRD）签署加强第三方市场投融资合作谅解备忘录、中国—IMF联合能力建设中心与EBRD加强“一带一路”国家能力建设等多项重要成果。

持续推动“一带一路”建设资金融通高质量发展。不断完善金融支持“一带一路”政策体系，构建开放、市场化的“一带一路”投融资体系。继续加强第三方合作，通过中国—IMF联合能力建设中心支持沿线国家能力建设，继续推动金融机构和金融服务在沿线国家的网络化布局，更多使用本币；鼓励更多金融机构签署《“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支持金融机构开展人民币海外基金业务。

加强区域金融合作，推动区域金融市场发展，维护区域金融稳定

积极推动完成清迈倡议多边化（CMIM）首次定期审查工作，进一步加强CMIM与IMF的协调和合作，维护区域金融稳定。在东亚及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会议机制（EMEAP）下加强区域经济金融监测，推动亚洲债券市场发展。在深圳成功举办第24届EMEAP行长会暨第8届EMEAP行长与监管当局负责人非正式会议，牵头完成改进EMEAP行长会工作。积极参与东南亚中央银行组织下的合作，做好博鳌亚洲论坛、澜沧江-湄公河合作等机制下的工作。

办第24届EMEAP行长会暨第8届EMEAP行长与监管当局负责人非正式会议，牵头完成改进EMEAP行长会工作。积极参与东南亚中央银行组织下的合作，做好博鳌亚洲论坛、澜沧江-湄公河合作等机制下的工作。

妥善应对中美贸易摩擦，深化双边金融协调与合作

参与中美经贸高级别磋商，就金融业开放、汇率问题与美方达成共识，并写入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

继续利用现有的双边对话机制，进一步加强与美、欧、英、日、俄以及周边国家的双边金融合作，不断拓展与周边、中东欧、非洲及拉美国家金融合作。

加强与多边开发机构务实合作

加强与EBRD在“一带一路”倡议下的合作，在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期间与EBRD签署第三方市场合作备忘录，并与EBRD合办欧亚绿色转型研讨会。加强与非洲开发银行、东南非贸易与开发银行和西非开发银行等多边开发机构的务实合作，完成参与非洲开发银行第七次股本普遍增资及非洲开发基金第十五次捐资工作。与泛美开发银行签署联合投资基金协议。持续推进与多边开发机构积极开展联合融资，加大对拉美和非洲等地区的融资支持力度。

2019年行领导外事活动一览

中美谈判

1月30日至31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陪同国务院副总理刘鹤赴美与美国贸易代表莱特希泽带领的美方团队就中美经贸问题进行磋商。
2月14日至15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陪同国务院副总理刘鹤在北京与美国贸易代表莱特希泽、财政部长姆努钦举行第六轮中美经贸高级别磋商。
2月21日至22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陪同国务院副总理刘鹤赴美与美国贸易代表莱特希泽、财政部长姆努钦举行第七轮中美经贸高级别磋商。
3月28日至29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陪同国务院副总理刘鹤在北京与美国贸易代表莱特希泽、财政部长姆努钦举行第八轮中美经贸高级别磋商。
4月3日至5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陪同国务院副总理刘鹤赴美与美国贸易代表莱特希泽、财政部长姆努钦举行第九轮中美经贸高级别磋商。
4月30日至5月1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陪同国务院副总理刘鹤在北京与美国贸易代表莱特希泽、财政部长姆努钦举行第十轮中美经贸高级别磋商。
5月9日至10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陪同国务院副总理刘鹤赴美与美方举行第十一轮中美经贸高级别磋商。
7月30日至31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陪同国务院副总理刘鹤在上海与美国贸易代表莱特希泽、财政部长姆努钦举行第十二轮中美经贸高级别磋商。
10月10日至11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陪同国务院副总理刘鹤赴美与美国贸易代表莱特希泽、财政部长姆努钦举行第十三轮中美经贸高级别磋商。

国际组织及多边活动

1月13日至14日	国际清算银行（BIS）在瑞士巴塞尔召开行长例会，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出席董事会、经济顾问委员会会议、全球经济形势会、央行行长与监管机构负责人会议等系列会议。
2月10日至11日	国际清算银行（BIS）在香港召开特别行长会，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郭树清出席央行行长与金融机构高管会议、亚洲顾问委员会、全球经济形势会等系列会议。
3月10日至11日	国际清算银行（BIS）在瑞士巴塞尔召开行长例会，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郭树清出席经济顾问委员会会议、全球经济形势会、全体行长会等系列会议。
4月11日至12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在美国出席二十国集团（G20）财长和央行行长会。会前召开了G20副手会以及全球失衡研讨会。4月11日陈雨露副行长还出席了金砖财政部长和央行行长会。
4月12日至13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在美国华盛顿出席第39届国际货币与金融委员会（IMFC）会议。
4月24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在北京出席中国人民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第七次联合研讨会开幕式并致辞。
5月7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在法国巴黎出席第七届巴黎论坛并发言。会议主要讨论了为低收入国家提供可持续发展融资问题。
5月7日至9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率团赴波黑萨拉热窝出席第28届欧洲复兴开发银行（EBRD）理事会年会。
5月12日至13日	国际清算银行（BIS）在瑞士巴塞尔召开行长例会，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出席银行业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新兴经济体行长会、经济顾问委员会会议、全球经济形势会和董事会等系列会议。
6月8日至9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出席在日本福冈举行的二十国集团（G20）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
6月27日至29日	G20领导人峰会在日本大阪召开，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峰会，同时还出席了金砖领导人非正式会晤以及中美、中日领导人会晤等多双边活动。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陪同出席。峰会通过了《G20领导人大阪峰会宣言》。
6月30日	国际清算银行（BIS）在瑞士巴塞尔召开第89次股东大会，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安德鲁•克鲁克特纪念会。
8月21日至27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范一飞赴赞比亚参加第35届东南非贸易与开发银行理事会年会并访问肯尼亚中央银行。
9月7日至9日	国际清算银行（BIS）在瑞士巴塞尔召开行长例会。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出席金融稳定圆桌会、金融稳定学院咨询委员会会议、新兴经济体行长会、经济顾问委员会会议、全球经济形势会、行长会和董事会等系列会议。
9月10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在马德里出席由西班牙央行和重建布雷顿森林体系委员会联合举办的研讨会，并就中国的国际收支和资本账户开放发表主旨演讲。

国际组织及多边活动

- 9月20日 中国人民银行和国际清算银行（BIS）在北京联合举办人民币国际化研讨会。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与BIS总经理奥古斯汀•卡斯滕斯共同出席并主持会议。
- 10月17日至18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副行长陈雨露出席在美国华盛顿举行的二十国集团（G20）财长和央行行长会以及副手会。
- 10月18日至19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副行长陈雨露出席于美国华盛顿召开的第40届国际货币与金融委员会（IMFC）会议。
- 10月18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在参加基金组织/世行年会期间，应邀出席在美国华盛顿举行的可持续金融国际平台启动仪式并致辞。
- 11月10日至11日 国际清算银行（BIS）在瑞士巴塞尔召开行长例会，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出席银行业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经济顾问委员会会议、全球经济形势会、行长会和董事会等系列会议。
- 11月13日至14日 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一次会晤在巴西首都巴西利亚举行，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并发表重要讲话，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陪同出席。
- 11月21日 中国银行党委书记、中国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会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总裁克里斯塔利娜•格奥尔基耶娃女士一行。双方就中国去杠杆进程、中小银行风险处置、气候变化和绿色金融等问题交换了意见。

区域外事活动

- 3月26日至28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陪同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出席博鳌亚洲论坛2019年年会开幕式等系列活动。
- 4月2日至3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赴泰国清莱参加东盟与中日韩（10+3）财政和央行副手会。
- 5月1日至2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赴斐济楠迪参加东盟与中日韩（10+3）财长和央行行长会。
- 5月22日至23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赴韩国首尔出席了东亚及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EMEAP）第56届副手会及相关会议。会议讨论了全球及区域经济金融形势、网络安全与分布式记账技术、完善EMEAP行长会机制等议题。
- 6月10日 第十一届中日韩央行行长会议在日本福冈举行，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出席会议。会议讨论了中日韩三国近期经济金融形势。
- 7月1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出席芬兰央行在赫尔辛基举办的欧洲经济货币联盟大会。
- 8月28日至30日 东亚及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EMEAP）第24届行长会暨第8届EMEAP行长与监管当局负责人非正式会议在中国深圳举行，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出席并主持会议。
- 11月27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朱鹤新（时任）在立陶宛维尔纽斯出席中国-中东欧国家17+1高级别金融科技论坛并发言。
- 11月30日至12月1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赴菲律宾马尼拉出席EMEAP第57届副手会及相关会议。
- 12月12日至13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赴福建厦门参加东盟与中日韩（10+3）财政和央行副手会。
- 12月24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陪同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出席四川成都举办的中日韩领导人峰会。

双边外事活动

- 1月18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出席在北京举行的第二次中德高级别财金对话。中国人民银行与德国联邦银行签署《中国人民银行与德意志联邦银行合作谅解备忘录》。
- 4月29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会见乌拉圭外长尼恩，并共同签署《中国人民银行与乌拉圭中央银行合作备忘录》。
- 6月9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与泰国央行行长维拉泰•桑蒂普拉霍签署中泰金融科技合作协议。
- 6月17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陪同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访问英国并出席第十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
- 7月10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出席在意大利米兰举行的首次中意财长对话。
- 8月12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会见老挝央行行长宋赛•西帕赛，双方就中老双边金融合作等议题进行交流。会见期间，宋赛•西帕赛行长代表老挝政府向中国人民银行颁发友谊勋章，以表达对中国人民银行推动中老两国金融合作的感谢，这是老挝央行首次向中国机构颁发此类奖章。
- 8月28日至29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在俄罗斯加里宁格勒市出席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金融合作分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 9月16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陪同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访问俄罗斯并出席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10月15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陪同国务院副总理韩正在重庆出席中新（新加坡）双边合作联委会（JCBC）第15次会议。

其他外事活动

- 2月17日至22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刘国强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全国人大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等单位组成的中国代表团，参加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第三十届第二次全会暨工作组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互评估报告。
- 10月10日至12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范一飞在俄罗斯索契出席第五届金融科技创新论坛并发言。

专栏

以我为主、主动有序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协同推进扩大金融业开放、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和提高资本项目可兑换，取得积极成效。特别是2018年以来，金融系统新一轮扩大开放，陆续推出超过40条具体开放措施，力度大、范围广，开放取得积极成果。

金融业开放取得积极进展

大幅放宽银行、证券、保险业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和业务范围限制。取消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将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人身险公司的外资持股比例上限放宽至51%，2020年不再设限。大幅扩大外资银行业务范围，不再对外资证券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业务范围单独设限，实现内外资一致。不断放宽外资机构准入的资产规模、经营年限及股东资质等门槛要求。

多措并举，稳步推进资本市场双向开放。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境外发行主体和投资主体不断扩大，会计、税收、交易等配套制度不断完善。沪港通、深港通、债券通、沪伦通相继推出，境内外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取得实质性突破。推出面向国际投资者以人民币计价的原油期货，铁矿石等期货引入境外交易者。不断完善合格机构投资者外汇管理制度，取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投资额度限制。

不断放开征信、评级、支付等领域的准入限制。开放银行卡清算市场，明确非银行支付机构的外资准入政策，给予外资国民待遇。允许外资机构在华开展企业征信业务，

放开信用评级市场，允许外资评级机构对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所有类别债券评级。

继续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具有重要意义

扩大金融业开放是经济迈向高质量增长的内在要求。中国金融业的市场结构、经营理念、创新能力、服务水平仍不能满足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扩大开放有利于引入竞争机制，充分借鉴国外实践经验，促进中国金融机构做大做强，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扩大金融业开放是中国把握全球化战略机遇的必要途径。经济全球化要求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上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中国要把握住战略机遇，必须提高金融业全球竞争力。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对外投资需求增加，外资金融机构在海外网络、风险管理、产品和服务等方面具有优势，扩大开放可助力中国全面参与对外投融资合作。

扩大金融业开放有助于促进金融创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新兴行业需要全新的金融服务，经济金融运行也需通过金融创新来管理风险。只有推进金融创新，提高金融业竞争力，才能满足这些领域的金融服务需求。实践表明，金融创新需求往往是国际竞争和对外开放所促成的。

继续以我为主，促进金融业开放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以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我为主，继续坚持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原

则，协同推进金融业开放、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和资本项目可兑换“三驾马车”，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制度，实现制度性、系统性开放，推动建立高度开放、自由竞争、具备现代化公司治理机制、金融制度环境日臻完善的金融体系。

金融业开放不必然意味着增加风险。能否有效防范金融风险主要取决于金融监管制度是否完善、金融市场是否有效、市场约束是否刚性、金融机构是否有良好的风险控制水平。近年来，中国系统性风险的评估、

防范、预警和金融风险处置机制以及金融监管体系不断完善，宏观审慎管理框架日益完备，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大幅增加，这些都是有效维护金融安全的重要保障。下一步，金融系统将继续完善监管框架，尽快补齐监管制度短板，提高金融监管的专业性和有效性，建好各类“防火墙”，提高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使监管能力与开放水平相适应。同时，加强跨境监管和处置合作，全面落实金融领域的关键国际标准和准则，降低跨境监管套利和风险跨境传染，坚决维护好金融稳定和金融安全。

专栏

加强第三方市场合作，助力“一带一路”建设

“一带一路”倡议是一个包容开放的倡议，始终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欢迎各方共同参与，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实现“1+1+1>3”的共赢效果。在金融领域，中国人民银行在立足自身优势的同时，积极利用国际机构的业务专长和国际声誉，注重发挥发达国家的制度、人才、资金和技术优势，共同在“一带一路”沿线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有效地促进了沿线国家的资金融通和能力建设，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提供持久动力。

积极开展第三方市场联合融资，深化“一带一路”资金融通

探索创立与多边开发机构的联合融资机制，协同效应逐步显现。中国人民银行先后出资20亿、30亿和20亿美元与泛美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公司和非洲开发银行分别设立联合融资基金，还向国际金融公司的“金融机构发展基金”出资7 500万美元，向欧洲复兴开发银行（EBRD）的“股权参与基金”出资2.5亿欧元。截至2019年末，上述联合融资机制已向欧洲、中亚、拉美、非洲等共建“一带一路”地区约200个项目投资近60亿美元，覆盖供水卫生、电力、交通等领域，有力地促进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实现互利共赢。

积极引导中资金融机构与多边开发机构和发达国家金融机构开展融资合作，形成不少有益实践。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

工商银行积极参与EBRD、泛美开发银行等多边开发机构的银团贷款，支持中东北非、中亚、拉美等地区的机场、港口、道路、风电站项目建设，为改善当地基础设施和民生做出重要贡献。丝路基金与欧洲投资基金设立共同投资基金，促进了“一带一路”倡议与欧洲“容克计划”对接。2017年，中信集团与日、韩、泰三大财团就共同投资泰国东部经济走廊达成共识。2019年，由中投公司与法国国家投资银行联合融资、两国民营企业共同建设的毛里求斯垃圾焚烧发电与太阳能、风能合作项目正式签约。

着力推动第三方市场能力建设，提升“一带一路”软环境

深入开展与国际机构的能力建设合作，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发展打造良好的制度环境。2018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设立联合能力建设中心，帮助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完善宏观经济政策和金融政策框架，完善“一带一路”资金融通的软环境。中心高度重视将IMF的专业特长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现实需求紧密结合，因地制宜地进行课程设置。2019年，中心在境内举办15期课程班，联合IMF非洲培训学院、EBRD在境外举办两期研讨班，培训学员580人次，辐射东南亚、中亚、西亚、中东欧、非洲和拉美等52个“一带一路”国家。中国人民银行还与非洲开发银行、西非开发银行、泛美开发银行分别设立能力建设技援基金，通过开展联合研究、国际研讨会

等方式促进经验交流和技术传播，支援非洲和拉美国家能力建设。

积极鼓励中资金融机构与发达国家金融
机构合作，为沿线国家提供智力支持。工商银
行与多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金融机构
共同发起建立“一带一路”银行间常态化的合
作交流机制，开展经济政策培训。国家开发
银行自2013年以来为沿线国家累计开展培训逾
100期，培训人员超3 000人次。中国银行面向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举办国际金融交流合作研修班，
至今已培训32个国家的200余名学员。
进出口银行、农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结合自

身发展战略，推出一系列相关培训，切实满足了“一带一路”沿线客户的多元化发展需求。

2019年，中国人民银行与EBRD签署加强
第三方市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约定在“一
带一路”沿线中东欧、中亚地区开展全方位
的第三方市场合作，标志着第三方市场合作
机制化提速前进。展望未来，中国人民银行
愿与各方一道不断深化第三方市场合作，提
升机制化水平，拓宽合作范围和内涵，在
更高层次、更大范围上形成合力，共同推动
“一带一路”建设成果惠及更多沿线国家和
地区，真正实现共商、共建、共享。

与港澳地区金融合作及 与台湾地区民间金融合作

推动与港澳地区金融合作

推动港澳地区人民币业务发展。2019年，中国人民银行先后在香港发行13期、1 500亿元人民币央行票据，逐步建立了在香港发行央行票据的常态机制，进一步丰富香港市场高信用等级人民币投资产品系列和人民币流动性管理工具，满足离岸市场投资者需求，完善离岸人民币收益率曲线，促进港澳离岸人民币市场发展。2019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与澳门金融管理局签署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300亿人民币/350亿澳门元，协议有效期三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货币互换协议的签署，有利于维护两地金融稳定，支持两地经济和金融发展。截至年末，香港地区人民币存款6 322.07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加171.90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80%；澳门地区人民币存款499.5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加51.4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1.47%。

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国人民银行积极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成立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工作推进小组，研究提出并推动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一揽子方案。2019年，中国人民银行积极推动便利港澳居民在内地使用移动支付相关工作，支持银联港澳版“云闪付”APP、微信（香港）电子钱包和支付宝（香港）电子钱包在港澳地区落地，支持澳门中国银行手机银行APP和澳门通Mpay钱包的用户在中国

银行内地商户进行线下扫码支付，进一步便利了港澳居民在内地工作、学习和生活。2019年3月和12月，中国人民银行分别组织开展香港和澳门地区代理见证开户试点，香港和澳门居民可在当地试点银行通过代理见证的方式便捷开立内地个人Ⅱ、Ⅲ类银行账户，进一步便利港澳居民办理内地银行业务。

与港澳地区的高层对话。2019年，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会见了香港特区政府财政司司长陈茂波、香港特区金融管理局原总裁陈德霖和现任总裁余伟文、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主席史美伦和行政总裁李小加、香港特区银行公会代表团和澳门特区金融管理局主席陈守信等。中国人民银行与港澳地区金融业界进行一系列交流，就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港澳地区经济形势和金融稳定，人民币国际化、资本市场互联互通、金融科技合作等议题进行交流。

支持两岸民间金融合作

台湾地区人民币业务基本保持稳定。2009年4月，大陆“海协会”和台湾地区“海基会”在南京签署《海峡两岸金融合作协议》后，中国人民银行和台湾地区货币管理机构在坚持“九二共识”的基础上，积极开展两岸货币合作磋商，推动在台湾地区开展人民币业务。截至年末，台湾地区人民币存款余额（含可转让定期存单）2 610.33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减少374.08亿元

人民币，同比下降12.53%；人民币贴现和放款余额158.20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加32.56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5.91%。

中国人民银行支持中国银联及大陆非银行支付机构为台湾同胞提供便捷的小额支付服务，不断便利台胞在大陆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支持台湾征信机构与大陆征信机构依据商业原则开展合作，为两岸同胞和企业提供征信服务；支持大陆台资企业在大陆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融资工具，为大陆台资企业融资提供更多便利。

两岸民间金融交流持续发展。自1994年以来，中国金融学会作为民间学术团体在两岸金融

业交流合作中发挥桥梁作用，连续举办了二十三 届两岸金融学术研讨会（第十九届起更名为“两岸金融合作研讨会”），为两岸金融业界进行民间交流搭建了有效平台，在两岸金融政策沟通、业务合作和民心凝聚方面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2019年1月，中国金融学会与中华经济研究院等在台北共同主办了第二十三届“两岸金融合作研讨会”。中国金融学会副会长张晓慧率大陆金融代表团一行29人参会。两岸与会代表围绕普惠金融、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跨境电子支付、监管科技等议题进行热烈讨论。2019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参加由台资银行大陆从业人员交流协会举办的“2020年上海地区台资银行反洗钱研讨会”，并做重要演讲。

人力资源

人员构成

截至2019年末，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在册工作人员总数127 087人（含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所属企业17 306人）。

在册工作人员中，女职工47 001人，占总人数的36.98%。博士研究生1 249人，硕士研究生18 222人，大学本科74 063人，分别占总人数的0.98%、14.34%和58.28%。其中，总行机关有博士研究生157人，硕士研究生464人，大学本科94人，分别占总行机关人数的21.63%、63.91%和12.95%。2019年，人民银行系统公开招录应届毕业生和社会在职人员7 328人，职工退休4 101人。

按照机构层次划分，总行机关726人，上海总部机关689人，总行直属企事业单位1 991人，分行、营业管理部（含分行营业管理部）6 568人，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9 210人，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1 453人，地（市）中心支行44 528人，县（市）支行43 841人。

按照年龄结构划分，30岁以下26 518人，31岁至35岁12 762人，36岁至40岁10 510人，41岁至45岁12 305人，46岁至50岁24 489人，51岁至54岁22 633人，55岁及以上17 870人。

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2019年，人民银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

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全国组织部长会议精神，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扎实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为新时代央行履职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一是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扎实推进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在全系统分两批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聚焦主题主线，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本任务，紧扣“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总要求，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全系统党员干部全覆盖，一体推进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和整改落实，取得丰硕成果。持续推进系统基层党组织建设，严密组织体系，完善所属单位党组织设置。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结合主题教育，深入开展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引导党员干部不断对标对表、校正偏差。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推动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等问题专项整治，优化基层党建考核工作，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分领域指导，夯实企事业单位党建工作基础。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开展党员教育培训，推进党员精细化管理，加强党内关怀帮扶。

二是持续加强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央行干部队伍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党政领导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选优配强领导班子，加强领导班子政治建设。把政治过硬作为第一要求，研究完善配套制度和工作规程，把肯干事、能干事的优秀干部选出来、用起来。深入推进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做好公务员职级套转和晋升工作，统筹用好领导职务和职级两条晋升通道。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开展分支机构优秀年轻干部课题调研，为建设分支机构数量充足、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年轻干部队伍做好政策储备。围绕服务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和央行履职，积极落实中央各项挂职援派部署，持续推动干部跨部门、跨地区交流，为青年干部成长创造条件、搭建平台。

三是全方位管理监督和激励干部。从严加强干部管理和监督，在系统全体干部职工范围内开展干部职工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股份或证券情况专项清理排查；继续结合总行党委巡视开展选人用人监督检查，将促进领导干部担当作为情况纳入重点检查内容。结合主题教育，大力开展不担当不作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研究制定中国银行系统进一步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有关具体措施，完善分支机构易地交流干部有关待遇保障机制，推动系统各级党委（党组）强化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关心关爱干部的政策措施，把激励

干部担当作为融入日常工作、形成长效机制。

四是不断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和人才队伍建设。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中国银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建立学习长效机制。制定《中国银行关于落实<2018-2022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的意见》《关于贯彻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的通知》等，增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时代性、针对性和有效性。积极推动互联网培训系统上线运行，丰富和补充了远程学习的平台选择，进一步提升了培训覆盖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深入推进中国银行职称制度改革，开展会计系列正高级职称设置和评审细则修订工作，健全职称层级，拓展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空间。

五是进一步加强分支机构员工队伍建设。完善分支机构及直属单位招录工作程序，继续执行无故缺考人员名单公示制度，笔试到考率再创新高，进一步加大了人员招录的竞争性；进一步规范外派面试考官制度，促进行员招录工作规范科学开展。改进完善业绩考核工作，认真落实中央关于为基层减负的要求，精简优化对分支机构的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切实减轻基层行考核负担。

内部审计

扎实开展审计监督工作

人民银行系统将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有效落实作为首要职责，坚持风险导向和问题导向，扎实开展内部审计监督，切实推动审计整改，不断提升履职和管理水平。一是开展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审计调查，评价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金融机构对相关政策的传导和落实情况，促进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二是开展金融扶贫审计调查，关注金融对接扶贫需求的相关措施、扶贫再贷款的使用管理、金融机构扶贫小额信贷政策的落实、金融扶贫与产业扶贫的对接联动等情况，促进提升金融扶贫的效果和效益。三是开展预算管理审计，持续落实全面从严管理要求，防范和化解公共资金使用风险，强化预算管理的绩效理念，促进预算管理提质增效。四是加强对分支机构、直属企事业及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驻外代表处首席代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促进各级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推动公共权力规范运行。五是开展非银行支付机构管理审计调查，关注非银行支付机构“断直连”、备付金集中存管的工作成效，促进更高效履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管理的职责。六是开展货币发行审计，检查评价发行库和钞票处理业务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提高相关业务操作的规范化水平，保障发行基金安全。七是开展经理国库审计，检查评价国库业务处理的合规性和国库资金的安全性，促进不断提升经理国库水平。八是开展固定资产

管理审计，关注固定资产管理的全流程，促进制度健全、操作规范，产权明晰、底数清楚，配置合理。九是开展信息化外包服务审计，评价信息化外包服务需求、采购、履行等关键环节的合规性、效益效果以及风险防控的有效性，促进加强信息化外包服务管理。十是开展重要金融信息系统审计，关注系统运行管理、资金安全等内容，促进信息系统的安全可靠和持续运行。

不断改进基础工作

以更好地促进规范管理和依法履职为目标，推动内审工作深化发展。一是强化审计整改。通过加强审计分析、进行问题通报、开展后续审计等方式，督促切实整改。梳理总结经济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事项和相关制度规定，进行风险提示。二是持续开展内控建设。编报内部控制报告，进一步优化内控环境，顺畅信息沟通，不断健全完善预算、收支、采购、资产、建设项目、合同管理等经济活动的内控机制。三是稳步推进内审部门风险评估工作。升级风险评估管理系统，开展风险评估，探索运用风险评估结果提出审计策略。四是继续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编制《内部审计数据文件接口规范》，开发数据转换子系统，研究业务数据审计分析模型，推动辅助审计技术在各类业务审计中的应用，推广非结构化大数据审计方法，开发信息系统安全配置自动分析脚本，探索渗透测试分析技术，不断提升内审工作信息化水平。

调查统计

全面扎实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

一是资管产品统计向纵深发展，全面摸清并动态监测资管产品风险和关联性，构建并不断完善资管产品分析监测框架，全面快速有效地监测到资管产品新的转型模式，为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提供了重要支持。二是夯实宏观杠杆率结构数据基础，实现统计测算全国344个城市（地级市以上）的居民杠杆率，为结构性去杠杆政策提供决策依据。三是建立全口径房地产融资统计监测体系，有效解决资金“绕弯”问题，更好服务房地产金融调控。四是金融控股公司统计和系统重要性银行统计攻坚克难，取得实质性突破，初步具备“画像”功能。五是起草地方金融组织统计制度，金融业综合统计提前完成国务院要求的时间表和路线图，为进一步前瞻性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提供重要数据支持。六是以统一平台为基本理念，开展符合大数据发展方向的国家金融基础数据库研究和建设工作，2019年12月26日，顺利完成金融基础数据中心注册。七是围绕金融业综合统计领域的理论与实践问题，以有效应用为目标，组织金融系统开展金融业综合统计课题研究。

金融统计服务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

一是统计管理效率与效果进一步提升，保持较高质量管控水平，为各月流动性总量预测工作奠定扎实基础。二是不断完善社会融资规模统计口径。将“交易场所企业资产支持证券”和“政府债券”纳入社会融资规模统计。完善后的社会融资规

模指标更为广泛地反映了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支持。三是全面加强金融机构资产负债统计管理，并与国家统计局共同完成全国资产负债表的并表和平衡衔接，编制完成2017年全国资产负债表。四是健全金融市场统计体系，拓展债券统计范围，建立票据市场统计制度。五是扎实开展民营、大中小微、绿色信贷、普惠金融、精准扶贫等专项统计，圆满完成货币金融服务和其他金融业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六是全面完善资金流量统计，着手试算季度金融账户，更好服务分析金融结构深层次问题。七是通过金融统计数据发布会等形式向媒体和公众解读金融数据变化，积极宣传货币政策，正确引导公众预期。

调查监测及时把握热点难点和苗头性问题

一是对地方政府债务、金融机构风险、区域性金融风险开展持续深入调研形成相关报告，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提供重要参考信息。二是完善小微企业融资情况调查，对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垒小户”情况开展专题调查，组织落实好2018年度县域法人金融机构考核工作，为支持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支持三农发展的信贷政策提供全面精准支持。三是开创性完成全国城镇居民家庭资产负债调查，有效弥补了居民家庭微观数据缺口。四是深入开展企业微观调查分析。挖掘企业微观财务数据，评估减税降费、美国加征关税等政策影响。五是将工业企业和服务业企业用工及就业相关问题纳入企业调查制度框架，为货币政策目标框架提供更为准确的就业方面的决策支持信息。六是加强房地产监测分析，推进主要城市二手房房价、房地产库存等定期监测，为

房地产金融决策提供信息支持。七是开展银行用信率调查，为货币政策准确把握实体经济融资需求提供有效支持。

形势与专题分析注重金融基础问题研究

一是全面强化对经济形势的预研预判，服务货币政策决策。对经济增长、物价走势分化等经济运行中的关键性问题做出前瞻性判断。二是服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加强风险监测和研究。围绕结构性去杠杆整体工作安排，加强杠杆

率专题分析，及时跟进中美贸易摩擦最新进展，应用经济模型定量分析贸易摩擦对中国经济金融运行的影响。三是持续加强对经济金融基础问题的研究力度。开展了中央银行资产负债表的国际比较，流动性的客观评估与合理调节，中国融资结构与融资效率，金融业增加值与国民收入分配，增值税减税对物价、经济增长以及银行业税负的影响，对银行资本缺口的测算，成本结构、企业升级及经济转型，普惠小微贷款中美比较，双层运营体系下的数字货币发行与货币统计的关系等研究。

金融

国家金融基础数据库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明确要求“建立统一的国家金融基础数据库”。国家金融基础数据库，是金融业综合统计的关键支撑和实施载体。建设国家金融基础数据库，是建成覆盖所有金融机构、金融基础设施和金融活动的综合统计，实现对金融机构和金融活动全流程、全链条的动态统计监测，以有效支持政策决策和监管协调的重要举措，是前瞻性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的迫切要求，是增强金融治理能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基础。

国家金融基础数据库的建设目标是，综合运用先进大数据理念与技术，搭建业务驱动、架构合理、面向应用、灵活高效的集合体，安全存储并科学管理覆盖所有金融机构、金融基础设施和金融活动的金融业综合统计数据，实现数据的互融互通和关联穿透，支持数据的充分共享和深度使用，以有效发挥金融业综合统计支持货币政策决策、宏观审慎管理和金融监管协调的关键性作用，满足前瞻性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水平的迫切需要。

国家金融基础数据库具有四大特点：一是全面协调。是指数据库内容全面协调。“全面”是指统计对象覆盖所有金融机构、

金融基础设施和金融活动，统计内容能跟随金融发展和决策需求变化灵活拓展，保证“全覆盖”持续有效。“协调”是指数据库切实发挥数据规范和数据管控机制的核心基础性作用，保障数据库内容协调统一，支持数据信息互融互通、关联穿透。二是集约兼容。是指科学应用数据库和数据仓库搭建技术，建立架构合理的高性能集合体，集约化管理数据信息，保障数据安全和管理效率。同时，兼容“一行两会”和外汇局等部门统计事项，与现有统计制度与安排并行不悖。三是深化应用。是指科学部署数据分析软件和可视化工具，合理嵌入数据挖掘算法，支持数据查询、报表生产、动态可视化展示、计量分析、数据挖掘模型构建等多样化应用。建立完善的数据关系网络，提升数据使用价值，夯实深化数据应用的基础。四是强化服务。是指国家金融基础数据库衔接金融业综合统计数据共享机制，建立完善的用户体系，分权限、需求和数据应用能力，为宏观管理部门和社会各界提供精准、灵活、多样的数据服务。丰富数据服务方式，提高数据服务主动性；优化系统使用界面，建立知识库和专项交流社区，提升用户使用体验。

当前，中国人民银行正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的意见》部署，全力推进国家金融基础数据库建设工作。

金融研究

加强对经济金融领域重大基础性问题和重点、难点问题研究

深入开展货币政策与宏观审慎政策基础理论框架、金融监管改革、金融稳定与风险处置、货币供应量与GDP关系、自然利率、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国养老体系改革、未来经济发展大趋势等宏观经济金融领域基础性问题研究。把握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本质要求，深入开展农村信用社改革、县域金融市场结构、社区银行、小微企业融资、非存款类放贷组织资质问题等研究，为农村金融、普惠金融改革提供政策研究支持，发布《中国农村金融服务报告2018》。加强对WTO改革、中美贸易摩擦、负利率、货币史红色金融史、金融科技等专题研究。扎实开展“十四五”规划相关问题研究工作。

持续推进区域金融改革试点和金融支持区域发展工作

进一步完善绿色金融、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有关制度，设立甘肃省兰州新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及浙江省宁波市、福建省宁德市和龙岩市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统筹开展科创金融试验区设立及评估体系研究各项工作。加强区域金融改革评估，加大区域金融改革试点经验的复制推广和对外宣传力度。围绕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牵头金融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上海自贸区新片区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等政策措施的研究制定。继续做好金融支持新疆、西藏和涉藏工作重点省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加大对口支援江西新干县力度，进一步推动赣南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相关工作。

积极推动绿色金融体系建设

绿色金融政策工具箱不断丰富，绿色信贷业绩评价正式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建设取得初步成果，1项国际标准和5项行业标准完成立项，1项国家标准进入立项程序，部分绿色金融标准在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先行先试。深入研究绿色金融领域国际合作与治理。发布《中国绿色发展报告（2018）》，全面总结中国绿色发展情况。

加强经济金融形势监测分析

加强对中国宏观经济形势的分析判断。评估宏观经济政策效果，重点关注大宗商品价格走势，按季度做好价格监测分析。加强实地走访调研，将微观调查与宏观分析紧密结合。强化与金融机构首席经济学家的联络机制，加强与市场机构的交流。充分联合学界、政府、金融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研究力量，进一步扩展、完善宏观经济模型，加强对国际金融重大问题的前瞻性研究和国际经济金融形势监测研讨，建立新兴市场经济体经济、金融脆弱性监测模型和指标体系。

顺利开展国家高端智库建设和学术交流工作

认真落实国家高端智库工作要求，开展智库重点课题研究和成果报送工作。举办“2019中国养老保障体系改革及养老金投资论坛”“2019中国金融学会学术年会暨中国金融论坛年会”“Libra的影响与应对”“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与本币国际化”等多场高水平学术会议，取得良好的学术研讨和政策宣传效果。

创新

数字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2016年12月，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联合相关部委制定印发《河南省兰考县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在兰考县开展普惠金融改革试验。试验区紧紧围绕“普惠、扶贫、县域”三大主题，重点夯实普惠金融的基础设施，充分利用数字技术，实现线上线下有机结合，初步形成以数字普惠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为核心，以金融服务体系、普惠授信体系、信用信息体系、风险防控体系为基本内容的“一平台四体系”模式，通过传统金融与数字金融共同发力，较好地解决了农民贷款难、信息采集难、风险防控难等问题，改革试验取得积极成效。

2015年~2019年，兰考县小微企业贷款年均复合增速高于全省9.44个百分点；涉农贷款年均复合增速高于全省10.67个百分点。截至2019年末，兰考县农户获贷率为40.88%，较2016年末上升34.82个百分点。2018年起，“一平台四体系”的兰考模式在河南省内开封市及22个县（市、区）复制推广。

兰考试验区主要做法和经验：一是充分利用数字技术。针对传统金融服务成本高、固定网点有限等制约，兰考试验区建设“普惠通”数字普惠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将账户管理、小额信贷、涉农保险、储蓄理财、缴费支付、惠农补贴等与老百姓密切相关的

业务整合上线，使普惠金融服务“触手可及”。金融机构获得低成本、低风险参与良性竞争的平等机会。据兰考试验区某金融机构网点测算，农户贷款业务线上办理比线下节约28%的时间，经营管理成本下降20%。截至年末，“普惠通”APP上架180余家银行（包含分支行）各类信贷、理财、便民支付缴费等普惠类产品超900款。河南全省“普惠通”APP累计下载注册量247万人，实名用户50余万人，累计授信放款金额6.9亿元。数字普惠平台降低了普惠金融的供给成本，提高了普惠金融的供给效率，拓宽了普惠金融服务边界。

二是线上线下有机结合。为解决农村中老年人存在的“数字鸿沟”问题，兰考试验区探索将普惠金融嵌于县、乡、村三级便民服务体系，将普惠金融服务站建设与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厅相结合，让群众足不出村即可享受便捷服务。

三是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和强化风险控制并重。兰考试验区大力推动信用体系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从农村信用环境建设入手，以建立信用档案为基础推广“信贷+信用”模式，出台激励相容的风险分担机制，将地方政府、金融机构和借款人的权责利落实到位，着力提升普惠金融可持续发展水平。

中国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

专栏

2019年，中国重点围绕标准体系构建、基础理论研究、政策工具储备、产品服务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深化绿色金融发展，取得一系列新成效。

一是绿色金融市场快速发展。截至年末，全国主要金融机构本外币绿色贷款余额10.22万亿元，比年初增长15.4%，余额占同期企业及其他单位贷款的10.4%，存量规模居世界第一。截至年末，中国境内外累计发行绿色债券1.1万亿元，存量规模居世界第二。其中，2019年中国境内外绿色债券（含资产证券化）发行规模超过3 800亿元人民币。创新型绿色金融工具和环境风险压力测试方法、环境效益评估工具等环境风险管理工具日益丰富，绿色投资和责任投资理念进一步推广。

二是绿色金融政策框架日益完善。基础设施方面，绿色金融统计制度逐步完善，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主要统计数据质量明显提高；绿色金融标准体系按照“国内统一、国际接轨、清晰可执行”的原则有序推进。其中，1项国际标准和5项行业标准已立项，1项国家标准进入立项审核阶段。正向激励方面，中央和地方灵活使用财政资金，以多种形式撬动社会资本参与绿色项目建设；将符合条件的绿色信贷和绿色债券纳入货币政策操作的合格担保品范围。监管约束方面，开展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业绩评价，引导金融机构增加绿色资产配置与强化风险管理；环境信息披露日益规范，上市公司强制信息披露按照“三步走”计划稳步推进，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管严格，信息不对称状

况大幅改善。

三是绿色金融理论研究不断深化。中国人民银行对“碳交易—企业—银行”的压力传导路径进行了深入研究，并以山西省为样本测算气候变化对煤炭、冶金、火电三大行业财务指标及相关金融风险的具体影响。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总结了全球约30种不同气候风险分析模型，并对未来5年气候变化对中国煤电行业的金融风险传导进行研究。

四是绿色金融区域改革加快推进。2019年11月，国务院批复同意新设甘肃省兰州新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至此，中国已在六省九地设立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这些试验区大胆创新、以点带面，为全国绿色发展开辟了新路径。据不完全统计，截至年末，五省八地试验区绿色贷款余额4 934.2亿元，同比增长37.12%；绿色债券余额945.47亿元，同比增长180.89%。绿色金融行业自律机制、自律性的全国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联席会议制度、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辅导机制等良好运行，为各试验区加强交流、有序竞争、共同提升试验区品牌提供了制度保障。

五是在国际重要多边、双边机制中深入探讨绿色金融议题，引领国际社会关注绿色发展。2019年，中国人民银行积极推动G20各方延续绿色金融相关工作，将可持续金融相关内容写入高质量基础设施投资成果文件，推动G20领导人宣言肯定可持续金融对全球

经济增长的重要意义。央行与监管机构绿色金融网络（NGFS）蓬勃发展，截至年末已有54家成员机构和12家观察员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是NGFS发起人和指导委员会成员，并牵头主持审慎监管工作组，重点梳理金融机构开展环境与气候风险分析的方法模型，分析绿色与棕色资产的信用风险差异，形成积极成果。2019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指导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和伦敦金融城牵头多家机构发起《“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GIP）。截至年末，GIP共有来自14个国家和地区的35家签约机构，并已成立工作组和秘书处。2019年9月，联合国环境署金融倡议组织（UNEP FI）发布《负责任银行原则》

（PRB）。在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下，中国工商银行全程参与了该原则的起草与制定。截至年末，已有4家中资银行签署该原则。2019年10月，中国支持欧盟牵头成立可持续金融国际平台（IPSF），动员私人部门资金开展环境可持续投资，推动实现《巴黎协定》和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国人民银行代表中国签署联合声明并参加相关工作。此外，中英、中法等双边绿色金融合作也持续深化。中英金融机构气候与环境信息披露试点机构由10家拓展至13家，全面覆盖银行、资管、保险等行业；中法共同举办了绿色金融联席会议，深入讨论绿色资产风险权重、环境信息披露等议题。

政府信息公开与中央银行沟通

着力推进政务公开，提高中央银行公信力

认真贯彻执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入落实《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围绕服务宏观调控和金融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加强与社会公众和金融市场的沟通，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进一步提升中央银行公信力和透明度。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更加优化。中国人民银行按照政务全过程公开要求，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在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及分支机构子网站主动、及时公开政策法规、业务报告、金融数据、履职动态、年度预决算、公务员招考事项、行员招录等信息。认真办理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内容涉及宏观调控、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缓解民营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金融服务和金融管理等多个方面，办理过程中加强与代表委员的沟通联系，高质量做好答复工作，办理意见在网站公示。各分支机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部署，围绕“放管服”改革新举措，做好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等方面的信息公开；按照“谁执法谁公开”原则，继续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及时做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工作。2019年，全系统公开行政处罚结果信息5 021条，公开规章、规范性文件55件，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结果108件。

依申请进行公开程序更加完备。对公民和法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依法受理并及时答复。依法需征求第三方意见的信息公开申请，充分征求相关单位的意见。各分支机构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的新标准和新要求，进一步修订完善办理流程，实行台账管理，积极稳妥办理公民和法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19年，全系统办理公民和法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 268件。

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建设。依照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完善中国人民银行政务主动公开制度和依申请公开制度，规范相关内容和流程。制定全系统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公开征求意见、政策发布解读、行政执法公示、做好舆情监测回应、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等提出新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全系统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水平，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提升行政决策科学性和透明度方面的重要作用。2019年，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征求意见23件。

加强政策发布解读，引导稳定市场预期

加大新闻发布力度，持续开展政策解读。中国人民银行行领导主动担当“第一新闻发言人”，出席“两会”记者会“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活动”新闻发布会、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新闻发布会和政策例行吹风会等发布活动11场，接受中外媒体采访9次，权威回应社会和市场

关注的热点问题。如围绕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中美经贸摩擦、汇率波动等市场高度关注的热点问题，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党委书记郭树清等行领导先后多次接受中外媒体采访，传递央行权威声音，稳定和引导市场预期。进一步完善例行新闻发布机制，新闻发言人及司局长出席5场季度例行金融统计数据发布会，6场新闻发布会和吹风会，解读政策，回应关切。

围绕政策热点，开展专题宣传。2019年，中国人民银行围绕新中国成立70周年、金融业发展成就、金融服务民营小微企业、取消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个人住房贷款利率调整等政策热

点及2019版第五套人民币发行、征信系统优化升级、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国库便民服务等民生领域热点，开展70余项宣传活动，让社会公众更全面、深入了解各项政策。

积极拓展沟通渠道，发挥政务新媒体优势。2019年，人民银行网站发布各类信息3万余条，新闻栏目发布信息近400条。上线新版英文网站，提高国际化程度，发布英文信息1 000余条。政务微博“央行微播”编发微博390条，吸引了300余万网民的关注。开通政务微信公众号“中国人民银行”，截至年末发布文章217篇，吸引60余万网民关注，总阅读量2 227万次。

统计资料

STATISTICAL ANNEX

◎ 宏观经济指标

(年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国内生产总值	688 858	746 395	832 036	919 281	990 865
工业增加值	234 969	245 406	275 119	301 089	317 109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62 000	606 466	641 238	645 675	560 87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00 931	332 316	366 262	380 987	411 649
城镇	258 999	285 814	314 290	325 637	351 318
乡村	41 932	46 503	51 972	55 350	60 332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39 530	36 856	41 071	46 224	45 777
出口	22 735	20 976	22 633	24 867	24 995
进口	16 796	15 879	18 438	21 357	20 782
差额	5 939	5 097	4 196	3 509	4 212
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亿美元)	1 263	1 260	1 310	1 350	1 381
外汇储备(亿美元)	33 304	30 105	31 399	30 727	31 079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1.4	102.0	101.6	102.1	102.9
财政收入	152 217	159 552	172 567	183 352	190 382
财政支出	175 768	187 841	203 330	220 906	238 874
赤字或盈余(盈余为负)	16 200	21 800	23 800	23 800	27 60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1 195	33 616	36 396	39 251	42 359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1 422	12 363	13 432	14 617	16 021
城镇地区就业人员(百万)	404.1	414.3	424.6	434.2	442.5
城镇登记失业率(%)	4.05	4.02	3.90	3.80	3.62
总人口(百万)	1 374.6	1 382.7	1 390.1	1 395.4	1 400.1

注：1.数据来源为《2019年中国统计年鉴》、《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关于201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2.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 宏观经济指标

(增长率)

单位 : %

项目／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国内生产总值	7.0	6.8	6.9	6.7	6.1
工业增加值	5.7	5.7	6.2	6.1	5.7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9.8	7.9	7.0	5.9	5.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7	10.4	10.2	9.0	8.0
城镇	10.5	10.4	10.0	8.8	7.9
乡村	11.8	10.9	11.8	10.1	9.0
进出口总额	-8.1	-6.8	11.4	12.6	-1.0
出口	-2.9	-7.7	7.9	9.9	0.5
进口	-14.3	-5.5	16.1	15.8	-2.7
差额					
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	6.4	4.1	4.0	3.0	2.4
外汇储备	-13.3	-9.6	4.3	-2.1	1.1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4	2.0	1.6	2.1	2.9
财政收入	8.4	4.5	7.4	6.2	3.8
财政支出	15.8	6.4	7.7	8.7	8.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剔除价格因素)	6.6	5.6	6.5	5.6	5.0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剔除价格因素)	7.5	6.2	7.3	6.6	6.2
城镇地区就业人员	2.8	2.5	2.5	2.3	1.9
人口自然增长率(‰)	5.0	5.9	5.3	3.8	3.3

注： 同上表。

◎ 社会融资规模

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项目	2018年		2019年	
	增量(亿元)	占比(%)	增量(亿元)	占比(%)
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224 920	100.0	256 735	100.0
其中：人民币贷款	156 712	69.7	168 835	65.8
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	-4 201	-1.9	-1 275	-0.5
委托贷款	-16 062	-7.1	-9 396	-3.7
信托贷款	-6 975	-3.1	-3 467	-1.4
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6 343	-2.8	-4 757	-1.9
企业债券	26 318	11.7	33 384	13.0
政府债券	48 531	21.6	47 204	18.4
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	3 606	1.6	3 479	1.4

注：1.社会融资规模增量是指一定时期内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总额。
 2.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
 3.2018年数据为可比口径追溯调整数据。
 4.2019年12月起，人民银行进一步完善社会融资规模统计，将“国债”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纳入社会融资规模统计，与原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合并为“政府债券”指标。指标数值为托管机构的托管面值；2019年9月起，人民银行完善“社会融资规模”中的“企业债券”统计，将“交易所企业资产支持证券”纳入“企业债券”指标；2018年9月起，人民银行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纳入社会融资规模统计；2018年7月起，人民银行完善社会融资规模统计方法，将“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支持证券”和“贷款核销”纳入社会融资规模统计，在“其他融资”项下单独列示。

2019年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

项目	存量(万亿元)	增速(%)	占比(%)
社会融资规模存量	251.41	10.7	100.0
其中：人民币贷款	151.57	12.5	60.3
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	2.11	-4.6	0.8
委托贷款	11.44	-7.6	4.6
信托贷款	7.45	-4.4	3.0
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3.33	-12.5	1.3
企业债券	23.56	13.8	9.4
政府债券	37.73	14.3	15.0
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	7.36	5.0	2.9

注：1.社会融资规模存量是指一定时期末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余额。
 2.存量数据基于账面值或面值计算。
 3.同比增速为可比口径数据，为年增速。
 4.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
 5.2019年12月起，人民银行进一步完善社会融资规模统计，将“国债”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纳入社会融资规模统计，与原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合并为“政府债券”指标。指标数值为托管机构的托管面值；2019年9月起，人民银行完善“社会融资规模”中的“企业债券”统计，将“交易所企业资产支持证券”纳入“企业债券”指标；2018年9月起，人民银行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纳入社会融资规模统计；2018年7月起，人民银行完善社会融资规模统计方法，将“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支持证券”和“贷款核销”纳入社会融资规模统计，在“其他融资”项下单独列示。

2019年地区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单位：亿元

地区	地区社会融 资规模增量	其中							
		人民币 贷款	外币贷款 (折合人民币)	委托 贷款	信托 贷款	未贴现银行 承兑汇票	企业 债券	政府 债券	非金融企业境 内股票融资
北京	14 630	6 489	120	-1 730	-1 290	-1 295	6 975	1 009	486
天津	2 866	2 317	-269	-638	-352	-764	875	920	109
河北	8 339	5 367	-63	169	173	-375	623	1 577	41
山西	4 222	2 569	170	-20	-33	-37	575	661	33
内蒙古	1 492	900	-14	18	37	-729	17	904	44
辽宁	2 942	4 624	-146	-819	-186	-1 347	-296	447	29
吉林	2 965	1 773	-12	23	-98	-37	227	693	18
黑龙江	3 097	1 107	-1	-21	963	-46	40	733	10
上海	8 642	5 204	169	-658	-885	564	2 746	763	403
江苏	24 104	17 345	-291	-836	368	975	3 139	1 874	289
浙江	22 162	16 003	-174	-409	72	1 017	2 679	1 530	333
安徽	7 255	5 302	31	-584	446	-487	532	1 394	90
福建	8 974	5 697	-78	-152	-493	1 049	860	1 032	145
江西	6 726	5 033	-20	-173	-200	-357	1 008	947	29
山东	13 831	8 483	-145	-438	-276	186	1 829	1 811	162
河南	11 323	7 554	142	-298	395	295	681	1 448	94
湖北	8 734	6 096	142	-97	-495	-165	1 058	1 435	131
湖南	8 850	5 828	16	57	114	-147	936	1 521	42
广东	29 190	22 125	-464	-689	-1 378	78	4 787	2 076	549
广西	5 484	3 714	-29	-99	0	403	217	890	51
海南	954	641	-38	-62	0	16	-35	330	5
重庆	5 970	4 710	-2	-98	91	-147	149	951	19
四川	9 653	6 464	43	-482	-373	52	1 659	1 356	52
贵州	5 367	3 485	4	-134	336	51	369	870	14
云南	4 926	3 003	-39	-198	25	-82	607	1 133	45
西藏	23	139	0	32	-275	-83	68	122	7
陕西	4 522	3 519	-7	15	-1 030	-7	857	795	76
甘肃	2 445	1 246	-40	-56	320	-256	183	722	29
青海	1 278	27	2	16	687	1	14	382	0
宁夏	801	370	-5	-19	0	-10	-26	266	86
新疆	2 948	1 646	-14	-167	-168	40	196	1 084	59

注：1.地区社会融资规模增量是指一定时期内、一定区域内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总额。

2.数据来源于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

3.由金融机构总行（或总部）提供的社会融资规模为2.25万亿元。

4.2019年12月起，人民银行进一步完善社会融资规模统计，将“国债”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纳入社会融资规模统计，与原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合并为“政府债券”指标，指标数值为托管机构的托管面值。2019年9月起，人民银行进一步完善“社会融资规模”中的“企业债券”统计，将“交易所企业资产支持证券”纳入“企业债券”指标。2018年9月起，人民银行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纳入社会融资规模统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按照债权债务在托管机构登记日统计。2018年7月起，人民银行完善社会融资规模统计方法，将“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支持证券”和“贷款核销”纳入社会融资规模统计，在“其他融资”项下单独列示。

◎ 主要金融指标

(年末余额)

单位 : 亿元

项目／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货币与准货币(M_2)	1 392 278.1	1 550 066.7	1 690 235.3	1 826 744.2	1 986 488.8
货币(M_1)	400 953.4	486 557.2	543 790.2	551 685.9	576 009.2
流通中现金(M_0)	63 216.6	68 303.9	70 645.6	73 208.4	77 189.5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	1 357 021.6	1 505 863.8	1 641 044.2	1 775 225.7	1 928 785.3
储蓄存款	526 280.8	569 149.3	595 972.6	631 202.4	697 395.4
非金融企业存款	430 247.4	502 178.4	542 404.6	562 976.2	595 365.0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	939 540.2	1 066 040.1	1 201 321.0	1 362 966.7	1 531 123.2

注：自2011年10月起，货币供应量已包括住房公积金中心存款和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在存款类金融机构的存款。

◎ 主要金融指标

(增长率)

单位 : %

项目／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货币与准货币(M_2)	13.3	11.3	8.1	8.1	8.7
货币(M_1)	15.2	21.4	11.8	1.5	4.4
流通中现金(M_0)	4.9	8.1	3.4	3.6	5.4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	12.4	11.0	9.0	8.2	8.7
储蓄存款	8.5	8.2	4.7	5.9	10.5
非金融企业存款	13.7	16.7	8.0	3.8	5.8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	14.3	13.5	12.7	13.5	12.3

注：自2011年10月起，货币供应量已包括住房公积金中心存款和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在存款类金融机构的存款。

◎ 货币与银行统计

2019年存款性公司概览（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净资产	260 083.03	261 730.80	262 993.65	264 599.38
国内信贷	2 039 203.61	2 074 943.10	2 124 547.70	2 172 833.39
对政府债权（净）	260 601.41	266 278.66	276 851.27	290 115.78
对非金融部门债权	1 514 310.67	1 550 378.03	1 601 533.91	1 631 601.14
对其他金融部门债权	264 291.53	258 286.42	246 162.53	251 116.47
货币和准货币	1 889 412.14	1 921 360.19	1 952 250.49	1 986 488.82
货币	547 575.54	567 696.18	557 137.95	576 009.15
流通中货币	74 941.58	72 580.96	74 129.75	77 189.47
单位活期存款	472 633.97	495 115.22	483 008.20	498 819.68
准货币	1 341 836.59	1 353 664.01	1 395 112.54	1 410 479.67
单位定期存款	359 015.48	362 162.76	374 318.07	363 486.04
个人存款	782 606.12	790 201.11	807 437.27	819 161.84
其他存款	200 214.99	201 300.14	213 357.20	227 831.79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46 938.67	47 447.74	46 835.37	48 194.51
债券	263 847.38	268 945.81	272 586.06	280 399.31
实收资本	55 041.18	57 368.41	61 933.98	64 795.53
其他（净）	44 047.28	41 551.76	53 935.46	57 554.60

2019年货币当局资产负债表（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218 109.66	218 521.93	218 767.53	218 638.72
外汇	212 536.65	212 455.20	212 353.95	212 317.26
货币黄金	2 663.61	2 781.97	2 855.63	2 855.63
其他国外资产	2 909.41	3 284.76	3 557.96	3 465.84
对政府债权	15 250.24	15 250.24	15 250.24	15 250.24
其中：中央政府	15 250.24	15 250.24	15 250.24	15 250.24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93 667.54	101 860.31	106 774.83	117 748.86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4 708.59	4 841.63	5 167.63	4 623.39
对非金融部门债权	26.97			
其他资产	16 789.62	23 121.16	16 006.52	14 869.26
总资产	348 552.63	363 595.27	361 966.76	371 130.48
储备货币	303 711.03	313 085.98	305 881.99	324 174.95
货币发行	81 310.67	78 236.87	80 217.69	82 859.05
金融性公司存款	209 648.14	221 817.24	212 229.56	226 023.86
其他存款性公司存款	209 648.14	221 817.24	212 229.56	226 023.86
其他金融性公司存款				
非金融机构存款	12 752.22	13 031.88	13 434.74	15 292.04
不计入储备货币的金融性公司存款	4 693.39	4 236.60	4 775.23	4 574.40
发行债券	315.00	740.00	940.00	1 020.00
国外负债	819.25	903.76	1 105.55	841.77
政府存款	31 407.14	35 682.52	38 526.80	32 415.13
自有资金	219.75	219.75	219.75	219.75
其他负债	7 387.06	8 726.66	10 517.43	7 884.49
总负债	348 552.63	363 595.27	361 966.76	371 130.48

注：自2017年起，对国际金融组织相关本币账户以净头寸反映。

2019年其他存款性公司资产负债表（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61 767.86	62 599.90	64 271.44	63 618.27
储备资产	223 795.70	236 258.71	225 914.74	236 958.41
准备金存款	217 426.60	230 602.81	219 826.81	231 288.83
库存现金	6 369.10	5 655.91	6 087.94	5 669.58
对政府债权	276 758.30	286 710.93	300 127.82	307 280.67
其中：中央政府	276 758.30	286 710.93	300 127.82	307 280.67
对中央银行债权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294 875.95	295 166.31	290 077.06	296 766.19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259 582.94	253 444.78	240 994.89	246 493.07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1 023 574.63	1 040 312.12	1 072 307.21	1 085 249.79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490 709.08	510 065.90	529 226.71	546 351.35
其他资产	109 324.64	109 708.29	110 958.59	110 002.47
总资产	2 740 389.10	2 794 266.96	2 833 878.45	2 892 720.22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1 716 456.29	1 749 286.60	1 778 064.83	1 798 147.07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 614 255.57	1 647 479.09	1 664 763.53	1 681 467.55
单位活期存款	472 633.97	495 115.22	483 008.20	498 819.68
单位定期存款	359 015.48	362 162.76	374 318.07	363 486.04
个人存款	782 606.12	790 201.11	807 437.27	819 161.84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46 938.67	47 447.74	46 835.37	48 194.51
可转让存款	15 017.88	14 926.96	14 018.91	15 660.48
其他存款	31 920.79	32 520.77	32 816.46	32 534.03
其他负债	55 262.05	54 359.77	66 465.93	68 485.01
对中央银行负债	99 705.13	108 056.97	90 790.32	98 826.22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108 128.80	107 772.27	106 141.89	114 185.41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172 181.03	171 808.87	186 008.05	198 935.37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68 962.67	168 313.65	181 042.06	193 523.84
国外负债	18 975.24	18 487.27	18 939.77	16 815.85
债券发行	263 847.38	268 945.81	272 586.06	280 399.31
实收资本	54 821.42	57 148.66	61 714.23	64 575.78
其他负债	306 273.82	312 760.51	319 633.31	320 835.22
总负债	2 740 389.10	2 794 266.96	2 833 878.45	2 892 720.22

2019年中资大型银行资产负债表（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33 607.82	34 433.27	34 650.85	33 060.93
储备资产	114 263.58	121 144.31	116 632.20	115 339.86
准备金存款	111 007.21	118 291.72	113 529.16	112 446.60
库存现金	3 256.36	2 852.59	3 103.05	2 893.26
对政府债权	176 290.10	181 811.55	187 998.98	190 308.42
其中：中央政府	176 290.10	181 811.55	187 998.98	190 308.42
对中央银行债权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110 879.23	106 288.46	104 356.06	108 627.92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60 247.84	58 905.69	56 648.63	59 675.10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507 840.50	511 600.80	530 200.45	531 980.52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246 081.59	254 094.59	261 743.33	269 474.04
其他资产	51 284.48	51 198.55	52 360.13	49 340.18
总资产	1 300 495.15	1 319 477.23	1 344 590.63	1 357 806.98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881 378.34	886 185.40	902 169.43	899 124.38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810 464.49	816 430.88	823 408.37	817 776.11
单位活期存款	235 333.45	243 249.03	237 395.90	235 743.20
单位定期存款	129 917.94	128 647.86	133 662.96	128 904.45
个人存款	445 213.10	444 533.99	452 349.51	453 128.45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24 740.65	24 537.40	23 911.21	24 106.24
可转让存款	7 334.72	7 106.66	6 688.68	7 167.44
其他存款	17 405.93	17 430.73	17 222.53	16 938.80
其他负债	46 173.19	45 217.12	54 849.84	57 242.02
对中央银行负债	49 225.11	52 089.01	43 931.28	46 897.94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20 705.75	23 623.85	21 879.24	28 760.32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65 085.14	66 869.79	74 351.98	76 363.43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63 673.35	65 435.22	72 822.72	74 666.79
国外负债	6 326.46	6 410.02	7 218.67	5 415.55
债券发行	108 965.38	113 085.21	116 591.36	121 339.51
实收资本	22 529.88	23 327.47	26 773.71	26 489.63
其他负债	146 279.09	147 886.47	151 674.96	153 416.22
总负债	1 300 495.15	1 319 477.23	1 344 590.63	1 357 806.98

注：中资大型银行指本外币资产总量超过2万亿元的中资银行（以2008年末各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为参考标准）。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19年中资中型银行资产负债表（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23 766.21	23 657.00	24 963.47	25 405.90
储备资产	36 865.87	39 869.15	37 926.83	40 480.93
准备金存款	36 317.71	39 362.73	37 417.46	39 958.08
库存现金	548.16	506.42	509.37	522.85
对政府债权	57 823.96	59 972.38	62 971.47	65 120.91
其中：中央政府	57 823.96	59 972.38	62 971.47	65 120.91
对中央银行债权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39 877.93	42 354.17	42 024.34	41 453.38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89 914.49	91 389.30	84 221.08	87 300.51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242 418.76	246 837.66	253 745.13	259 666.41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119 419.47	124 971.01	129 645.35	133 930.46
其他资产	19 349.54	20 372.51	18 971.96	19 640.41
总资产	629 436.23	649 423.19	654 469.64	672 998.92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295 753.66	308 801.75	310 632.67	314 307.07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278 223.05	291 252.50	292 210.90	296 613.03
单位活期存款	104 160.37	111 927.68	107 294.22	111 423.76
单位定期存款	109 754.08	111 702.44	116 149.21	113 512.27
个人存款	64 308.61	67 622.38	68 767.48	71 677.00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4 660.92	14 731.65	14 371.35	14 638.38
可转让存款	4 602.83	4 584.19	4 079.83	4 543.72
其他存款	10 058.09	10 147.46	10 291.51	10 094.66
其他负债	2 869.69	2 817.60	4 050.42	3 055.65
对中央银行负债	40 115.31	42 104.47	33 555.13	36 167.33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35 155.96	33 654.50	34 915.28	35 853.92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65 134.64	66 012.09	72 329.82	77 677.82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64 119.97	65 251.96	70 797.40	76 642.57
国外负债	6 612.57	6 418.25	6 388.75	6 419.05
债券发行	110 744.79	113 788.38	116 547.96	121 922.97
实收资本	6 431.92	7 560.19	8 228.75	9 505.89
其他负债	69 487.38	71 083.55	71 871.28	71 144.87
总负债	629 436.23	649 423.19	654 469.64	672 998.92

注：中资中型银行指本外币资产总量小于2万亿元且大于3 000亿元的中资银行（以2008年末各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为参考标准）。包括招商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江苏银行。

2019年中资小型银行资产负债表（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1 694.99	1 856.37	1 890.92	2 005.44
储备资产	58 543.55	60 856.42	56 777.56	64 860.12
准备金存款	56 469.83	58 972.15	54 735.14	62 936.69
库存现金	2 073.72	1 884.27	2 042.42	1 923.43
对政府债权	38 174.20	40 257.60	44 116.65	46 624.22
其中：中央政府	38 174.20	40 257.60	44 116.65	46 624.22
对中央银行债权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99 607.75	99 873.66	98 605.81	97 216.01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100 037.23	94 682.93	90 945.32	91 183.75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218 027.37	225 585.53	231 031.53	235 857.96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106 887.20	112 490.32	119 494.42	125 354.11
其他资产	22 301.49	21 854.65	22 982.14	24 517.97
总资产	645 273.78	657 457.47	665 844.36	687 619.58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431 792.53	444 499.08	454 179.94	466 768.77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423 363.23	435 576.31	444 454.93	455 700.58
单位活期存款	100 492.25	104 676.81	104 402.42	107 988.32
单位定期存款	88 712.28	90 938.61	91 117.18	89 184.37
个人存款	234 158.69	239 960.89	248 935.33	258 527.89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3 314.02	3 641.57	3 786.69	4 161.72
可转让存款	835.24	925.66	990.44	1 102.19
其他存款	2 478.78	2 715.91	2 796.24	3 059.54
其他负债	5 115.28	5 281.20	5 938.32	6 906.47
对中央银行负债	9 361.58	12 897.54	12 459.43	14 790.28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40 332.72	38 497.86	37 738.88	38 822.75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40 356.57	37 090.64	37 610.43	42 923.42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39 865.18	36 271.33	36 070.18	40 697.69
国外负债	1 190.05	1 201.82	1 051.55	931.65
债券发行	43 349.40	41 197.41	38 599.81	36 267.48
实收资本	16 718.56	16 993.44	17 426.93	19 063.43
其他负债	62 172.38	65 079.67	66 777.39	68 051.79
总负债	645 273.78	657 457.47	665 844.36	687 619.58

注：中资小型银行指本外币资产总量小于3 000亿元的中资银行（以2008年末各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为参考标准）。包括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小型城商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其他中资小型银行。

2019年外资银行资产负债表（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2 500.53	2 443.42	2 546.47	2 949.84
储备资产	2 644.78	2 903.66	2 879.59	3 251.56
准备金存款	2 639.32	2 898.53	2 874.61	3 247.02
库存现金	5.46	5.13	4.98	4.54
对政府债权	2 739.90	2 884.31	3 095.66	3 387.65
其中：中央政府	2 739.90	2 884.31	3 095.66	3 387.65
对中央银行债权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5 178.01	5 377.88	4 864.89	5 186.35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3 811.95	3 663.66	3 645.86	3 662.39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11 982.75	12 132.32	12 632.78	12 266.48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1 524.19	1 572.89	1 609.37	1 682.57
其他资产	12 961.53	12 812.80	13 114.29	12 684.30
总资产	43 343.64	43 790.94	44 388.92	45 071.15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17 054.10	17 706.37	18 493.99	19 485.67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2 744.39	13 126.12	13 101.72	14 390.32
单位活期存款	3 849.58	4 131.48	3 869.68	5 346.55
单位定期存款	7 606.71	7 690.59	7 928.57	7 705.69
个人存款	1 288.09	1 304.05	1 303.47	1 338.08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3 302.60	3 624.62	3 850.18	3 952.53
可转让存款	1 700.79	1 752.43	1 764.07	1 945.53
其他存款	1 601.82	1 872.19	2 086.11	2 007.01
其他负债	1 007.11	955.64	1 542.09	1 142.82
对中央银行负债	84.99	160.62	133.40	183.44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2 823.37	2 893.23	2 497.27	2 662.67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1 128.05	1 162.94	1 210.79	1 263.59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 024.17	1 052.33	1 058.91	1 140.01
国外负债	4 827.00	4 444.31	4 272.80	4 041.18
债券发行	694.91	806.35	785.45	858.75
实收资本	1 954.11	1 974.89	1 976.51	1 978.68
其他负债	14 777.11	14 642.23	15 018.71	14 597.17
总负债	43 343.64	43 790.94	44 388.92	45 071.15

2019年农村信用社资产负债表（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6.94	6.89	4.74	4.66
储备资产	8 764.40	8 740.77	8 697.48	9 541.03
准备金存款	8 279.02	8 333.37	8 270.18	9 215.56
库存现金	485.38	407.40	427.30	325.47
对政府债权	1 658.06	1 691.74	1 857.13	1 697.81
其中：中央政府	1 658.06	1 691.74	1 857.13	1 697.81
对中央银行债权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19 770.05	19 638.55	18 915.62	15 993.80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1 517.21	1 110.59	1 513.89	894.71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15 642.67	15 149.55	14 820.58	13 808.16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15 309.56	15 476.15	15 359.45	14 559.84
其他资产	2 929.43	2 966.42	3 008.55	3 256.19
总资产	65 598.31	64 780.67	64 177.43	59 756.20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46 879.67	45 975.93	44 995.20	42 228.06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46 799.40	45 904.31	44 925.21	42 106.71
单位活期存款	7 663.73	7 653.37	7 397.27	6 353.52
单位定期存款	1 505.49	1 478.78	1 454.10	1 270.92
个人存款	37 630.18	36 772.16	36 073.84	34 482.27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0.27	0.25	0.43	0.52
可转让存款	0.25	0.24	0.41	0.51
其他存款	0.02	0.01	0.02	0.02
其他负债	80.00	71.37	69.56	120.82
对中央银行负债	654.43	558.48	502.42	552.65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7 991.80	7 959.11	8 222.37	7 277.28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134.96	237.55	157.53	317.65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13.99	123.96	102.63	111.77
国外负债	0.68	1.21	0.66	0.88
债券发行	16.18	8.48	1.48	0.60
实收资本	1 510.10	1 476.46	1 407.60	1 416.18
其他负债	8 410.49	8 563.46	8 890.17	7 962.90
总负债	65 598.31	64 780.67	64 177.43	59 756.20

2019年财务公司资产负债表（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191.36	202.97	214.98	191.50
储备资产	2 713.52	2 744.40	3 001.07	3 484.90
准备金存款	2 713.51	2 744.30	3 000.25	3 484.88
库存现金	0.02	0.09	0.82	0.02
对政府债权	72.08	93.35	87.92	141.66
其中：中央政府	72.08	93.35	87.92	141.66
对中央银行债权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19 562.98	21 633.59	21 310.34	28 288.74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4 054.22	3 692.61	4 020.11	3 776.61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27 662.59	29 006.27	29 876.73	31 670.26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1 487.06	1 460.94	1 374.79	1 350.32
其他资产	498.17	503.35	521.52	563.42
总资产	56 241.99	59 337.47	60 407.47	69 467.41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43 598.00	46 118.07	47 593.60	56 233.14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42 661.01	45 188.98	46 662.39	54 880.81
单位活期存款	21 134.58	23 476.86	22 648.70	31 964.33
单位定期存款	21 518.98	21 704.48	24 006.05	22 908.33
个人存款	7.45	7.64	7.64	8.14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920.21	912.25	915.52	1 335.10
可转让存款	544.06	557.78	495.47	901.09
其他存款	376.16	354.47	420.05	434.01
其他负债	16.77	16.84	15.69	17.23
对中央银行负债	263.71	246.84	208.65	234.57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1 119.19	1 143.72	888.85	808.47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341.67	435.87	347.51	389.45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66.01	178.85	190.22	265.01
国外负债	18.48	11.66	7.34	7.55
债券发行	76.73	59.98	60.00	10.00
实收资本	5 676.86	5 816.21	5 900.73	6 121.96
其他负债	5 147.37	5 505.12	5 400.79	5 662.28
总负债	56 241.99	59 337.47	60 407.47	69 467.41

2019年各层次货币供应量（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货币供应量(M_2)	1 889 412.14	1 921 360.19	1 952 250.49	1 986 488.82
货币(M_1)	547 575.54	567 696.18	557 137.95	576 009.15
流通中货币(M_0)	74 941.58	72 580.96	74 129.75	77 189.47
单位活期存款	472 633.97	495 115.22	483 008.20	498 819.68
准货币	1 341 836.59	1 353 664.01	1 395 112.54	1 410 479.67
单位定期存款	359 015.48	362 162.76	374 318.07	363 486.04
个人存款	782 606.12	790 201.11	807 437.27	819 161.84
其他存款	200 214.99	201 300.14	213 357.20	227 831.79

注：2018年1月，人民银行完善货币供应量中货币市场基金部分的统计方法，用非存款机构部门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取代货币市场基金存款（含存单）。

2019年各层次货币供应量（增长率）

单位：%

项目／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货币供应量(M_2)	8.6	8.5	8.4	8.7
货币(M_1)	4.6	4.4	3.4	4.4
流通中货币(M_0)	3.1	4.3	4.0	5.4
单位活期存款	4.8	4.4	3.4	4.3
准货币	10.3	10.4	10.5	10.6
单位定期存款	7.9	8.3	7.0	6.9
个人存款	13.0	14.1	14.3	13.5
其他存款	4.7	1.0	3.1	6.9

注：2018年1月，人民银行完善货币供应量中货币市场基金部分的统计方法，用非存款机构部门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取代货币市场基金存款（含存单）。

人民币发行数量统计

单位：亿元

券别	2018年末余额	2019年末余额
100元	69 269.58	72 424.07
50元	3 093.03	3 250.40
20元	1 425.17	1 576.76
10元	2 242.05	2 394.04
5元	981.14	1 015.62
2元	38.90	38.80
纸1元	752.09	781.88
纸5角	154.92	153.92
纸2角	20.84	20.75
纸1角	71.20	71.02
纸5分	1.56	1.56
纸2分	1.76	1.76
纸1分	2.92	2.92
硬1元	625.10	642.93
硬5角	235.04	248.05
硬1角	136.46	141.04
硬5分	6.96	6.96
硬2分	5.82	5.82
硬1分	3.55	3.55
合计	79 068.09	82 781.86

注：本表统计数据包括流通中现金（M₀）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库现金库存。

2019年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普通纪念币

发行日期	名称	材质	面值(元)	发行量(亿枚)
1月25日	2019年贺岁普通纪念币	双色铜合金	10	2.5
9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普通纪念币	双色铜合金	10	1.5
11月28日	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泰山普通纪念币	黄铜合金	5	1.2

2019年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贵金属纪念币

项目名称	材质	重量	最大发行量(枚)
2019版熊猫金银纪念币	普制金币	30克	1 000 000
	普制金币	15克	600 000
	普制金币	8克	600 000
	普制金币	3克	800 000
	普制金币	1克	1 000 000
	普制银币	30克	10 000 000
	精制金币	1公斤	500
	精制金币	150克	5 000
	精制金币	100克	10 000
	精制金币	50克	20 000
2019年贺岁银质纪念币	精制银币	1公斤	20 000
	精制银币	150克	60 000
国家外汇管理局成立40周年熊猫加字银质纪念币	普制银币	8克	2 700 000
	普制银币	30克	10 000
	精制金币	5克	5 000
	精制银币	100克	10 000
	精制加厚银币	60克	20 000
	精制金币	3克	10 000
	精制银币	30克	20 000
	精制银币	30克	2 × 20 000
	精制金币	5克	10 000
	精制银币	30克	30 000
2019吉祥文化金银纪念币	精制铂币	3克	20 000
	精制金币	8克	3 000
	精制银币	30克	10 000
	精制金币	8克	10 000
	精制银币	30克	3 × 20 000
2019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贵金属纪念币	精制金币	30克	30 000
	精制铂币	3克	20 000
	精制金币	8克	3 000
	精制银币	30克	10 000
	精制金币	8克	10 000
中国—俄罗斯建交70周年金银纪念币	精制银币	150克	5 000
	精制银币	30克	3 × 20 000
	普制银币	30克	20 000
中国书法艺术(隶书)金银纪念币	精制银币	30克	20 000
	精制银币	150克	5 000
中国2019世界集邮展览熊猫加字银质纪念币	精制银币	30克	30 000
	普制银币	30克	20 000

项目名称	材质	重量	最大发行量(枚)
	精制金币	150克	600
世界遗产(平遥古城)金银纪念币	精制金币	8克	10 000
	精制银币	30克	20 000
	精制金币	5克	10 000
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金银纪念币	精制银币	150克	3 000
	精制银币	15克	4 × 30 190
	精制金币	150克	2 000
	精制金币	8克	60 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金银纪念币	精制银币	1公斤	5 000
	精制银币	150克	7 000
	精制银币	30克	2 × 100 000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熊猫加字金银纪念币	普制金币	8克	10 000
	普制银币	30克	20 000
南开大学建校100周年金银纪念币	精制金币	8克	10 000
	精制银币	30克	20 000
2019北京国际钱币博览会银质纪念币	精制银币	30克	30 000
	精制金币	10公斤	18
	精制金币	2公斤	50
	精制金币	1公斤	118
	精制金币	500克	600
	精制金币	150克	1 000
	精制彩色金币	150克	1 000
	精制金币	15克	8 000
	精制金币	10克	10 000
2020中国庚子(鼠)年金银纪念币	精制金币	3克	120 000
	精制彩色金币	3克	120 000
	精制银币	1公斤	10 000
	精制银币	150克	10 000
	精制彩色银币	150克	10 000
	精制银币	30克	60 000
	精制银币	30克	60 000
	精制银币	30克	200 000
	精制彩色银币	30克	200 000

非现金支付工具业务统计

项目／年度	2018		2019	
	笔数(万笔)	金额(亿元)	笔数(万笔)	金额(亿元)
银行汇票	26.75	1 969.77	23.31	1 759.67
其中：现金银行汇票	0.03	1.80	0.01	0.72
转账银行汇票	26.72	1 967.97	23.30	1 758.95
商业汇票	1 892.57	162 125.04	2 106.78	182 522.59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107.43	19 082.38	612.50	59 668.25
银行承兑汇票	1 785.14	143 042.67	1 494.28	122 854.34
银行本票	116.14	9 850.58	68.78	6 419.47
票据	其中：现金本票	0.02	0.62	0.04
	转账本票	116.20	9 861.72	68.74
	支票	20 166.63	1 314 684.40	16 792.76
	其中：现金支票	6 536.37	45 500.90	5 497.85
	转账支票	13 630.27	1 269 183.49	11 294.90
	其中：单位支票	20 082.89	1 313 617.77	16 730.52
	个人支票	83.75	1 066.63	62.24
	合计	22 202.10	1 488 629.80	18 991.62
				1 338 101.86
银行卡	存现	786 332.67	600 271.24	708 501.86
	取现	1 408 666.10	589 002.97	1 138 525.90
	其中：ATM取现	1 236 946.49	254 500.28	964 284.63
	消费	9 833 618.05	927 585.26	15 879 218.26
	转账	9 007 309.45	6 504 177.40	14 472 608.27
	合计	21 035 926.27	8 621 036.86	32 198 854.28
				8 863 944.27
结算方式	贷记转账	918 852.84	27 160 333.10	838 518.75
	直接借记	54 171.33	394 370.54	45 515.05
	托收承付	20.59	6 093.94	18.82
	国内信用证	6.66	16 238.23	6.86
	合计	973 051.42	27 577 035.81	884 059.47
				27 592 828.84

注：自2015年起，非现金支付工具业务量统计口径发生变化，国内信用证、贷记转账、直接借记三类指标纳入结算方式中统计，上述指标涵盖汇兑、委托收款两类指标，因此将汇兑、委托收款从结算方式中剔除。

支付系统业务统计

单位：万笔、亿元

项目／年度		2018	2019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	笔数	107 310.73	109 420.65
	金额	43 534 782.76	49 507 235.60
小额批量支付系统	笔数	218 279.40	262 747.64
	金额	355 326.99	605 762.37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	笔数	1 209 784.49	1 401 083.51
	金额	890 544.71	1 107 671.35
同城清算系统	笔数	35 488.89	28 222.42
	金额	1 120 284.71	818 879.01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	笔数	213.52	220.26
	金额	83 267.58	85 351.07
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	笔数	0.00	
	金额	0.00	
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	笔数	3 669 527.73	1 646 891.13
	金额	13 320 871.21	12 186 942.70
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	笔数	2 632 478.30	13 517 472.61
	金额	1 190 709.89	1 736 037.62
城市商业银行汇票处理系统和支付清算系统	笔数	6 295.78	477.20
	金额	5 882.82	7 320.89
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	笔数	845 084.42	130 239.91
	金额	84 505.30	29 284.94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	笔数	144.24	188.43
	金额	264 463.17	339 255.39
网联清算系统	笔数	12 847 693.77	39 754 200.00
	金额	579 065.80	2 598 422.78
合计	笔数	21 572 301.25	56 851 163.76
	金额	61 429 704.92	69 022 163.73

- 注： 1.根据人民银行“断直连”工作要求，第三方支付机构全部接入银联或网联系统，商业银行与支付机构之间的业务，城银清算有限公司和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成员机构与第三方支付机构之间的业务不再计入银行行内系统、城商行支付清算系统和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业务量统计。
- 2.自2018年第二季度起，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业务笔数仅包含资金清算的交易，不含查询、账户验证等不参与资金清算的交易；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业务量包括支付机构发起的通过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处理的涉及银行账户的网络支付业务量。
- 3.自2017年起，城市商业银行汇票处理系统和支付清算系统业务除统计银行汇票、汇兑、通存通兑外，还统计实时代收付业务。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数量统计

单位 : 万户

项目／年度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4 439.03	4 939.47	5 483.43	6 118.87	6 836.87
其中 : 基本存款账户	2 835.43	3 282.67	3 792.31	4 334.98	4 913.61
一般存款账户	1 272.76	1 306.72	1 331.11	1 407.88	1 527.97
专用存款账户	310.13	330.01	340.96	357.45	377.22
临时存款账户	20.71	20.07	19.05	18.56	18.06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732 526.66	830 315.62	916 851.64	1 006 847.17	1 128 368.62
合计	736 965.69	835 255.09	922 335.06	1 012 966.04	1 135 205.49

银行卡数量统计

单位 : 亿张

项目／年度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借记卡	50.10	56.60	61.05	69.11	76.73
信用卡(含借贷合一卡)	4.32	4.65	5.87	6.86	7.46
合计	54.42	61.25	66.93	75.97	84.19

◎ 利率

2019年人民币利率表

项目／日期	1月1日	12月31日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 ¹		单位：%
法定准备金存款	1.62	1.62
超额准备金存款	0.72	0.72
对金融机构流动性再贷款		
1个月	2.90	2.90
3个月	3.20	3.20
6个月	3.40	3.40
1年	3.50	3.50
再贴现	2.25	2.25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存款		
活期	0.35	0.35
定期		
3个月	1.10	1.10
6个月	1.30	1.30
1年	1.50	1.50
2年	2.10	2.10
3年	2.75	2.75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1年期	4.31	4.15 ²
5年期以上		4.80 ²
全国银行间市场加权平均利率 ³		
同业拆借		2.57
债券回购		2.68

注： 1.2019年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及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均未作调整。

2.此处数据为2019年12月20日公布的数据。

3.此处数据为2019年12月份月度加权平均利率。

金融机构小额外币存款利率表 (美元)

期限／日期	2004.11.18	2005.05.20	2005.08.23	2005.10.15	单位 : % 2005.12.28
活期	0.075	0.075	0.275	0.775	1.150
7天通知	0.250	0.250	0.500	1.000	1.375
1个月	0.375	0.625	1.250	1.750	2.250
3个月	0.625	0.875	1.750	2.250	2.750
6个月	0.750	1.000	1.875	2.375	2.875
1年	0.875	1.125	2.000	2.500	3.000

注： 小额外币存款基准利率2005年12月28日以来未作调整。

2019年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Shibor) 月度利率表

月份／期限	隔夜	1周	2周	1个月	3个月	6个月	9个月	1年
1月	2.02	2.60	2.67	2.85	3.00	3.11	3.30	3.35
2月	2.15	2.50	2.55	2.72	2.81	2.91	3.02	3.12
3月	2.35	2.61	2.70	2.79	2.79	2.85	2.95	3.07
4月	2.35	2.65	2.78	2.76	2.81	2.87	2.96	3.09
5月	2.18	2.61	2.63	2.76	2.91	2.95	3.07	3.17
6月	1.52	2.50	2.58	2.83	2.89	2.94	3.10	3.19
7月	2.11	2.53	2.54	2.54	2.62	2.71	3.02	3.09
8月	2.58	2.65	2.67	2.63	2.66	2.73	3.00	3.07
9月	2.36	2.66	2.76	2.70	2.71	2.79	2.98	3.05
10月	2.47	2.67	2.72	2.74	2.77	2.84	2.96	3.06
11月	2.20	2.59	2.58	2.78	2.99	3.01	3.04	3.11
12月	1.86	2.51	2.62	2.91	3.03	3.05	3.08	3.12

注： 表内数据为月度平均数。

◎ 金融市场统计

2019年货币市场统计

项目／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交易量(亿元)	409 999	424 340	362 232	319 802
银行间市场回购交易量(亿元)	1 965 818	2 029 833	2 144 386	2 056 260
期末Shibor隔夜利率(%)	2.49	1.37	2.64	1.69
期末Shibor7天利率(%)	2.70	2.60	2.84	2.74
期末当月同业拆借加权平均利率(%)	2.42	1.70	2.55	2.09
期末当月质押式回购加权平均利率(%)	2.47	1.74	2.56	2.10
商业汇票承兑(亿元)	54 356	46 590	50 323	53 927
期末商业汇票未到期余额(亿元)	122 036	123 905	124 847	127 852
金融机构贴现(亿元)	35 634	27 607	30 141	31 207
期末金融机构贴现余额(亿元)	28 684	30 007	31 888	33 546

2019年债券市场统计

项目／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各类债券发行(亿元)	102 482	112 011	124 923	112 656
政府债券	19 157	27 193	25 259	13 578
中央银行票据	0	0	0	0
金融债券	59 801	63 170	67 380	69 010
其中：同业存单	40 482	43 079	45 946	50 206
公司信用类债券	23 439	21 554	32 133	29 932
国际机构债券	85	95	150	138
期末各类债券余额(亿元)	894 865	925 949	957 080	989 950
政府债券	339 528	354 685	369 948	377 273
中央银行票据	15	40	140	220
金融债券	330 940	339 900	349 168	364 622
其中：同业存单	100 504	99 799	100 812	107 239
公司信用类债券	222 772	229 694	236 143	246 176
国际机构债券	1 611	1 631	1 681	1 659
期末中债综合指数(净价指数，%)	102.1	101.8	102.2	102.6
期末中债国债收益率(1年期，%)	2.44	2.64	2.56	2.36
期末中债国债收益率(10年期，%)	3.07	3.23	3.14	3.14

注：公司信用类债券包括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以及公司债、可转债等。

2019年股票市场统计

项目／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股票筹资额(亿元)	1 005	2 654	1 255	1 948
成交金额(亿元)	340 732	354 636	303 777	275 014
期末总股本(亿股)	58 309	59 322	60 432	61 720
期末市价总值(亿元)	562 856	536 297	545 836	592 935
期末上市公司数(家)	3 617	3 648	3 708	3 777
期末收盘指数				
上证综合指数(1990年12月19日=100)	3 091	2 979	2 905	3 050
深证成份指数(1994年7月20日=1000)	9 907	9 178	9 446	10 431

2019年证券投资基金统计

项目／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证券投资基金只数	6 011	6 263	5 828	6 111
总规模(亿元)	132 762	127 653	129 844	136 937
总资产净值(亿元)	139 432	134 129	137 876	147 673
成交额(亿元)	19 668	22 767	23 066	26 178

2019年期货市场统计

项目／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成交量(万手)	76 395	95 731	115 114	104 917
成交金额(亿元)	560 724	724 784	857 439	762 910
期末持仓量(万手)	1 597	1 705	1 506	1 914
交割量(手)	263 304	343 821	217 630	323 087

2019年保险市场统计

项目／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保费收入(亿元)	16 322	9 215	8 983	8 125
财产险	2 953	2 940	2 765	2 991
人身险	13 369	6 275	6 218	5 134
赔款、给付(亿元)	3 318	2 914	3 179	3 483
财产险	1 428	1 490	1 622	1 962
人身险	1 891	1 424	1 557	1 521
期末资产总额(亿元)	191 082	195 026	199 601	205 645
其中：银行存款	26 189	26 335	25 213	25 227
投资	144 364	147 337	152 558	160 043

2019年黄金市场统计

项目／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Au99.99成交金额(亿元)	3 957	3 451	3 130	2 959
Au(T+D)成交金额(亿元)	9 908	13 658	23 295	12 138
Ag(T+D)成交金额(亿元)	8 105	6 494	33 122	22 909
期末Au99.99收盘价(元/克)	281	314	345	341
期末Au(T+D)收盘价(元/克)	281	315	344	342
期末Ag(T+D)收盘价(元/千克)	3 510	3 635	4 238	4 346

◎ 汇率与国际收支统计

人民币汇率

年份	币种	期末汇率(元人民币/单位外币)	涨跌点数
2015	美元	6.4936	3 746
	港元	0.8378	489
	日元	5.3875	2 504
	欧元	7.0952	-3 604
2016	美元	6.937	4 434
	港元	0.8945	567
	日元	5.9591	5 716
	欧元	7.3068	2 116
2017	美元	6.5342	-4 028
	港元	0.8359	-586
	日元	5.7883	-1 708
	欧元	7.8023	-4 955
2018	美元	6.8632	3 290
	港元	0.8762	403
	日元	6.1887	4 004
	欧元	7.8473	450
2019	美元	6.9762	1 130
	港元	0.8958	195.8
	日元	6.4086	2 199
	欧元	7.8155	-318

注： 日元期末汇率为人民币/100日元

2019年官方储备资产

项目／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亿美元	亿SDR	亿美元	亿SDR	亿美元	亿SDR	亿美元	亿SDR
外汇储备	30 987.61	22 321.33	31 192.34	22 437.12	30 924.31	22 683.32	31 079.24	22 475.17
基金组织储备头寸	84.09	60.58	82.33	59.22	84.15	61.73	84.44	61.06
特别提款权	107.22	77.23	108.11	77.77	107.85	79.11	111.26	80.46
黄金	785.25	565.64	872.62	627.73	930.45	682.49	954.06	689.94
	6 062万盎司	6 062万盎司	6 194万盎司	6 194万盎司	6 264万盎司	6 264万盎司	6 264万盎司	6 264万盎司
其他储备资产	-2.99	-2.16	-3.11	-2.24	-2.25	-1.65	0.33	0.24
合计	31 961.18	23 022.62	32 252.35	23 199.60	32 044.51	23 505.00	32 229.32	23 306.87

注： 本表除按美元公布官方储备资产外，同时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特别提款权(SDR)公布相关数据，折算汇率来源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网站。

2019年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

单位：亿美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经常账户	1 413	1.2.8 知识产权使用费	-278
贷方	29 051	贷方	66
借方	-27 638	借方	-344
1. 货物和服务	1 641	1.2.9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80
贷方	26 434	贷方	349
借方	-24 793	借方	-270
1.1 货物	4 253	1.2.10 其他商业服务	194
贷方	23 990	贷方	692
借方	-19 737	借方	-498
1.2 服务	-2 611	1.2.11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31
贷方	2 444	贷方	10
借方	-5 055	借方	-41
1.2.1 加工服务	154	1.2.12 别处未提及的政府服务	-21
贷方	157	贷方	16
借方	-4	借方	-37
1.2.2 维护和维修服务	65	2. 初次收入	-330
贷方	102	贷方	2 358
借方	-37	借方	-2 688
1.2.3 运输	-590	2.1 雇员报酬	31
贷方	462	贷方	143
借方	-1 052	借方	-112
1.2.4 旅行	-2 188	2.2 投资收益	-372
贷方	358	贷方	2 198
借方	-2 546	借方	-2 570
1.2.5 建设	51	2.3 其他初次收入	11
贷方	144	贷方	18
借方	-93	借方	-7
1.2.6 保险和养老金服务	-62	3. 二次收入	103
贷方	48	贷方	259
借方	-110	借方	-157
1.2.7 金融服务	15	3.1 个人转移	1
贷方	39	贷方	40
借方	-24	借方	-40

续表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3.2 其他二次收入	102	2.1.2 证券投资	579
贷方	219	资产	-894
借方	-117	股权	-293
二、资本和金融账户	567	债券	-601
1. 资本账户	-3	负债	1 474
贷方	2	股权	449
借方	-5	债券	1 025
2. 金融账户	570	2.1.3 金融衍生工具	-24
资产	-1 987	资产	14
负债	2 558	负债	-37
2.1 非储备性质的金融账户	378	2.1.4 其他投资	-759
资产	-2 180	资产	-323
负债	2 558	其他股权	-15
2.1.1 直接投资	581	货币和存款	-863
直接投资资产	-977	贷款	331
其中：股权	-849	保险和养老金	-12
关联企业债务	-128	贸易信贷	368
其中：金融部门	-175	其他	-132
股权	-191	负债	-437
关联企业债务	16	其他股权	0
非金融部门	-802	货币和存款	-557
股权	-658	贷款	425
关联企业债务	-144	保险和养老金	18
直接投资负债	1 558	贸易信贷	-288
其中：股权	1 313	其他	-35
关联企业债务	246	特别提款权	0
其中：金融部门	184	2.2 储备资产	193
股权	159	货币黄金	0
关联企业债务	25	特别提款权	-5
非金融部门	1 374	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0
股权	1 153	外汇储备	198
关联企业债务	221	其他储备资产	0
3. 净误差与遗漏			-1 981

注： 1.本表根据《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编制，资本和金融账户中包含储备资产。

2.“贷方”按正值列示，“借方”按负值列示，差额等于“贷方”加上“借方”。本表除标注“贷方”和“借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均指差额。

3.金融账户下，对外金融资产的净增加用正值列示，净减少用正值列示。对外负债的净增加用正值列示，净减少用负值列示。

4.本表计数采用四舍五入原则。

2019年末按部门划分的中国外债总额头寸

单位：亿美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广义政府	2 709	货币与存款	4 113
短期	102	债务证券	535
货币与存款	0	贷款	2 150
债务证券	102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0
贷款	0	其他债务负债	25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0	长期	2 357
其他债务负债	0	货币与存款	0
长期	2 607	债务证券	1 633
SDR分配	0	贷款	715
货币与存款	0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0
债务证券	2 145	其他债务负债	9
贷款	462	其他部门	5 923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0	短期	4 288
其他债务负债	0	货币与存款	3
中央银行	363	债务证券	27
短期	254	贷款	543
货币与存款	108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3 580
债务证券	146	其他债务负债	136
贷款	0	长期	1 635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0	货币与存款	0
其他债务负债	0	债务证券	705
长期	109	贷款	687
SDR分配	97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64
货币与存款	0	其他债务负债	179
债务证券	0	直接投资：公司间贷款	2 398
贷款	0	直接投资企业对直接投资者的债务负债	1 482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0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的债务负债	100
其他债务负债	12	对关联企业的债务负债	816
其他接受存款公司	9 180	外债总额头寸	20 573
短期	6 823		

注：本表按签约期限划分长期、短期外债，本表统计采用四舍五入法。

◎ 人民币国际化统计

跨境人民币收付统计

年份	经常项目			资本项目				跨境人民币 结算业务合计	单位：亿元
	合计	货物贸易	服务贸易及其他经常项目	合计	对外直接投资	外商直接投资	其他		
2009年	26	20	6	71	-	-	71	97	
2010年	3 501	3 034	467	604	57	224	324	4 105	
2011年	15 889	13 811	2 078	5 047	266	1 007	3 774	20 936	
2012年	28 797	26 040	2 757	11 362	312	2 592	8 458	40 159	
2013年	46 368	41 368	5 000	15 972	867	4 571	10 534	62 340	
2014年	65 510	58 946	6 564	34 078	2 244	9 606	22 228	99 588	
2015年	72 344	63 911	8 432	48 698	7 362	15 871	25 465	121 042	
2016年	52 275	41 209	11 066	46 193	10 619	13 988	21 586	98 468	
2017年	43 243	32 301	10 942	65 122	4 579	11 961	48 582	108 365	
2018年	51 069	36 572	14 497	107 466	8 048	18 586	80 832	158 535	
2019年	60 374	42 440	17 934	136 328	7 575	20 253	108 500	196 702	
合计	439 396	359 652	79 743	470 941	41 929	98 659	330 354	910 337	

境外机构和个人持有境内人民币金融资产统计

项目／年月	2019.01	2019.02	2019.03	2019.04	2019.05	2019.06	单位：亿元
	股票	13 132	15 586	16 839	17 034	15 119	16 473
债券	18 090	18 067	18 188	18 275	19 383	20 140	
贷款	8 696	8 128	8 535	8 768	8 379	8 340	
存款	10 704	10 994	11 176	10 988	11 283	11 113	

项目／年月	2019.07	2019.08	2019.09	2019.10	2019.11	2019.12
股票	16 551	16 903	17 686	18 450	18 712	21 019
债券	20 801	20 973	21 841	21 994	22 695	22 629
贷款	8 371	7 911	8 181	8 263	8 292	8 332
存款	11 312	11 186	10 934	11 566	10 958	12 149

◎ 2018年资金流量表 (金融交易账户)

交易项目	住户		非金融企业		政府		金融部门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净金融投资	55 348		-79 875		-46 515		74 253	
资金运用合计	135 701		-4 163		19 147		185 604	
资金来源合计		80 353		75 712		65 663		111 350
通货	1 969		231		51			2 563
存款	77 092		11 724		16 168		-12	105 210
活期存款	18 712		-766		254			18 200
定期存款	54 633		22 350		19 532			96 516
财政存款					-596			-596
外汇存款	-221		-4 011		-13		-180	-4 184
其他存款	3 968		-5 849		-3 010		168	-4 726
证券公司客户保证金	-366		-565		-64		-181	-1 229
贷款		78 514		49 160		4 448	125 268	-6 124
短期贷款与票据融资		24 947		23 401			48 348	
中长期贷款		49 533		50 075			99 607	
外汇贷款		2		-2 246		33	-2 854	43
委托贷款		4 260		-18 364		-2 043	-16 554	-363
其他贷款		-228		-3 705		6 458	-3 279	-5 804
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6 343	-6 343			-6 343	-6 343
保险准备金	22 155		1 071			12 117		11 109
金融机构往来							8 283	2 201
存款准备金							-9 970	-9 610
债券	1 047		1 049	18 298	1 049	48 532	106 833	45 350
政府债券	843		-4		-40	48 532	43 066	
金融债券	28		6		533		45 659	45 350
中央银行债券							7	
企业债券	176		1 048	18 298	556		18 102	
股票	1 694		3 174	6 758	297		1 447	2 696
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5 601		8 637		981		2 771	18 784
库存现金							-516	-491
中央银行贷款							9 592	9 592
其他(净)	26 511	1 840	-33 845	1 799	665	136	-52 398	-62 842
直接投资			6 384	13 466				
其他对外债权债务			4 320	3 175		430	-423	482
国际储备资产							1 250	
国际收支误差与遗漏					-10 601			

单位：亿元

国内合计		国外		总计		交易项目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3 211		-3 211		0		净金融投资
336 289		21 413		357 702		资金运用合计
	333 078		24 624		357 702	资金来源合计
2 251	2 563	312		2 563	2 563	通货
104 973	105 210	643	405	105 615	105 615	存款
18 200	18 200			18 200	18 200	活期存款
96 516	96 516			96 516	96 516	定期存款
-596	-596			-596	-596	财政存款
-4 424	-4 184	646	405	-3 779	-3 779	外汇存款
-4 723	-4 726	-3		-4 726	-4 726	其他存款
-1 177	-1 229	-52		-1 229	-1 229	证券公司客户保证金
125 268	125 998	1 913	1 184	127 181	127 181	贷款
48 348	48 348			48 348	48 348	短期贷款与票据融资
99 607	99 607			99 607	99 607	中长期贷款
-2 854	-2 168	1 913	1 228	-941	-941	外汇贷款
-16 554	-16 510		-44	-16 554	-16 554	委托贷款
-3 279	-3 279			-3 279	-3 279	其他贷款
-12 686	-12 686			-12 686	-12 686	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23 226	23 226			23 226	23 226	保险准备金
8 283	2 201	1 360	7 442	9 643	9 643	金融机构往来
-9 970	-9 610	360		-9 610	-9 610	存款准备金
109 979	112 180	5 115	2 915	115 095	115 095	债券
43 865	48 532	4 623	-44	48 488	48 488	政府债券
46 227	45 350	465	1 341	46 691	46 691	金融债券
7			7	7	7	中央银行债券
19 881	18 298	28	1 610	19 908	19 908	企业债券
6 612	9 454	4 015	1 172	10 626	10 626	股票
17 989	18 784	795		18 784	18 784	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516	-491		-25	-516	-516	库存现金
9 592	9 592			9 592	9 592	中央银行贷款
-59 067	-59 067			-59 067	-59 067	其他(净)
6 384	13 466	13 466	6 384	19 850	19 850	直接投资
3 897	4 087	4 087	3 897	7 985	7 985	其他对外债权债务
1 250			1 250	1 250	1 250	国际储备资产
	-10 601	-10 601		-10 601	-10 601	国际收支误差与遗漏

资金流量指标解释

资金流量表(金融交易账户)¹ 用矩阵账户的表现形式，反映国民经济各机构部门之间，以及国内与国外之间所发生的金融交易的流量。该账户将国民经济所有的机构单位分为五大机构部门：住户、非金融企业、政府、金融机构和国外，列在矩阵账户的宾栏；将发生在这五大机构部门之间的所有金融交易按交易发生时所采用的金融工具的形式进行分类，列在矩阵账户的主栏；按照资金流量核算原则，采用复式记账法，以交易价格记录所有金融交易流量的价值；在每一机构部门下，设置来源方与运用方，反映各机构部门各种金融资产与负债的变化。

住户部门 由城镇住户和农村住户构成，含个体经营户。该部门主要从事最终消费活动以及自我使用为目的的生产活动，也从事少量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生产活动。

非金融企业部门 由所有从事非金融生产活动，并以营利为目的的常住独立核算的法人企业单位组成。

政府部门 由中央政府、各级地方政府、机关团体和社会保险基金组成。该部门为公共和个人消费提供非营利性产出，并承担对国民收入和财富进行再分配的职责。

金融部门 由主要从事金融中介或相关辅助性金融活动的金融性公司和准公司组成。该部门提供银行、保险、证券业等金融服务。

国外部门 与国内机构单位发生金融交易的所有非常住机构单位。

资金运用合计 各部门资金运用之和。

资金来源合计 各部门资金来源之和。

净金融投资 资金运用合计与资金来源合计的差额。

通货² 以现金形式存在于市场流通领域中的货币，包括辅币和纸币。

存款 以各种形式存在存款类金融机构的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财政存款、外汇存款和其他存款等。

活期存款 没有约定期限、随时可提取使用的存款。

定期存款 约定存期、利率，到期支取本息的存款。

财政存款 财政部门存放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各项财政资金。

外汇存款 境内各机构部门在境内金融机构及国外的外币存款，以及国外部门在国内金融机构的外币存款。

其他存款 未包括在以上存款中的其他存款，如委托存款、信托存款等。

贷款 指金融机构发放的各类贷款，包括短期贷款、票据融资、中长期贷款、外汇贷款、委托贷款和其他贷款等。

短期贷款与票据融资 指金融机构发放的短期贷款和票据融资。其中短期贷款指金融机构提供的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贷款；票据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对客户持有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进行贴现提供的融资。

中长期贷款 金融机构为企业和住户等部门提供的期限在1年以上的贷款。

外汇贷款 境内金融机构对其他机构部门提供的外币贷款，以及国外对境内机构提供的贷款。

委托贷款 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由贷款人(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

其他贷款 未包括在以上贷款中的其他贷款，如信托贷款、融资租赁、各项垫款等。

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指未在银行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即企业签发的全部银行承兑汇票扣减已在银行表内贴现部分。

保险准备金 指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基金的净权益、保险费预付款和未结索赔准备金。

金融机构往来 指金融机构部门子部门之间发生的同业存放、同业拆借和债券回购等。

存款准备金 指各金融机构在中央银行的存款及缴存中央银行的法定准备金。

债券 机构单位为筹措资金而发行，并且承诺按约定条件偿还的有价证券。包括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中央银行债券、企业债券等。

政府债券 是政府机构部门发行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金融债券 除中央银行以外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中央银行债券 中央银行发行的债券。

企业债券 非金融企业发行的各类债券。

股票³ 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筹集公司资本所发行的、用于证明股东身份和权益并据以获得股息和红利的凭证。

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由投资基金发行的，证明投资人持有的基金单位数量的受益凭证。

库存现金 银行机构为办理本币和外币现金业务而准备的现金业务库存。

中央银行贷款 指中央银行向各金融机构的贷款。

直接投资 外国对我国的直接投资以及我国常住单位对外国的直接投资。

其他对外债权债务 除储备资产、外汇存贷款和债券以外的国内与国外之间的债权债务。

国际储备资产 指我国中央银行拥有的对外资产，包括外汇、货币黄金、特别提款权、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等。

国际收支误差与遗漏⁴ 国际收支平衡表采用复式记账法。由于统计资料来源和时点不同等原因，形成经常账户与资本和金融账户不平衡的统计误差与遗漏。

1. 目前有些金融交易尚无法统计，如股权、商业信用和某些应收应付项目等。

2. 现在还无法统计人民币在国外流通的以及外币在国内流通的货币数量。

3. 目前仅含能在股票交易所进行交易的股票的发行筹资额。

4. 由于无法区分国际收支误差与遗漏中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的金额，目前资金流量核算中将国际收支的全部误差与遗漏都记录在资金流量金融账户中。

2018年中国资金流量分析

全社会资金流动规模明显收缩

2018年，在全球经济增速减缓、贸易摩擦加剧，国内经济放缓、监管加强、表外业务大幅下降的背景下，中国全社会资金流动总规模明显收缩，全年中国资金流量总规模^①为35.8万亿元，比上年少27.6万亿元，下降43.5%，降幅比上年扩大30.1个百分点；当年全社会资金流量规模相当于GDP的39.7%，比上年低37.4个百分点。

国内非金融机构部门新增融资额下降11.7%，新增金融资产下降42.6%，资金缺口明显扩大

2018年，国内非金融机构部门^②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额（以下简称新增融资额）为22.2万亿元，比上年少2.9万亿元，下降11.7%。

分部门看，住户部门、非金融企业部门和政府部门新增融资额分别为8.0万亿元、7.6万亿元和6.6万亿元，分别比上年多865亿元、少5.3万亿元和多2.3万亿元；从融资结构看，三部门分别占国内非金融机构部门新增融资额的36.2%、34.1%和29.6%，与上年相比，住户部门和政府部门占比分别上升4.6和12.6个百分点，非金融企业部门占比下降17.1个百分点（见表1）。

从融资工具看，贷款和债券是最主要的融资工具，合计占非金融机构部门融资额的九成左

右。其中，贷款占比59.6%，较上年下降8.1个百分点；债券占比30.1%，较上年上升6.9个百分点，主要是企业债券增长较快，占比较上年上升7.2个百分点（见表2）。

表1. 2018年国内非金融机构部门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额部门结构

	新增负债及 股票融资额 (亿元)	比上年 增减 (亿元)	比上年 增长 (%)	占比 (%)	比上 年 增减 (百分点)
合计	221 728	-29 266	-11.7	100.0	-
住户部门	80 353	865	1.1	36.2	4.6
非金融企业部门	75 712	-53 034	-41.2	34.1	-17.1
政府部门	65 663	22 904	53.6	29.6	12.6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表2. 2018年国内非金融机构部门主要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额工具结构

	新增负债及 股票融资额 (亿元)	比上年 增减 (亿元)	比上年 增长 (%)	占比 (%)	比上 年 增减 (百分点)
合计	221 728	-29 266	-11.7	-	-
贷款	132 122	-37 728	-22.2	59.6	-8.1
未贴现的银 行承兑汇票	-6 343	-11 724	-217.9	-2.9	-5.0
保险准备金	12 117	3 861	46.8	5.5	2.2
债券	66 830	8 416	14.4	30.1	6.9
其中：企业 债券	18 298	15 691	601.9	8.3	7.2
政府 债券	48 532	-7 275	-13.0	21.9	-0.3
股票	6 758	-3 126	-31.6	3.0	-0.9
国外负债	6 470	9 354	-324.3	2.9	4.1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非金融机构部门新增金融资产总额为15.1万亿元，比上年少11.2万亿元，下降42.6%。

① 资金流量总规模指住户部门、非金融企业部门、政府部门、金融部门和国外部门资金运用（或资金来源）的合计。

② 国内非金融机构部门包括住户、非金融企业和政府部门。

分部门看，住户部门新增金融资产占全部新增金融资产的比重为90.1%，比上年同期提高了36.6个百分点；政府部门占比12.7%，比上年同期低2.4个百分点。

从工具看，非金融机构部门新增金融资产中，资金信托计划、存款和代客理财资金同比少增较多，这三类工具合计少增额占全部新增资产少增额的91.7%；债券和股票类资产分别下降3 358亿元和5 460亿元，降幅分别为51.6%和51.4%。

当年非金融机构部门资金缺口达到7.1万亿元，比上年扩大8.3万亿元（上年为资金盈余1.2万亿元）。

住户部门负债平稳增长，金融资产少增，资金盈余同比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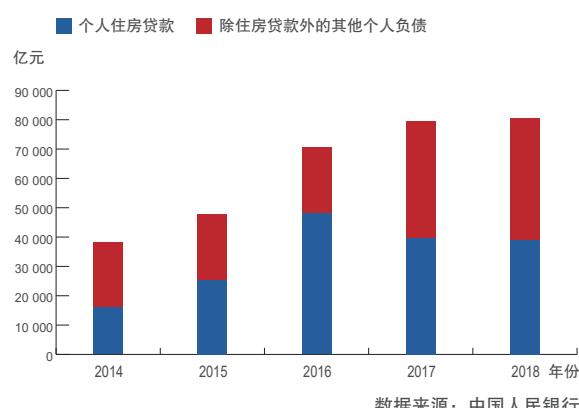
2018年，住户部门新增负债8万亿元，比上年多865亿元，增长1.1%。当年全国住宅商品房销售额12.6万亿元，增长14.7%，增速较上年提高3.4个百分点，但受房贷首付比提高和房贷利率走高影响，当年个人住房贷款增加3.9万亿元，同比少增817亿元，占住户部门新增负债的48.5%，占比较上年降低1.6个百分点（见图1）。

住户部门新增金融资产13.6万亿元，比上年少4 820亿元，下降3.4%。年初以来监管部门不断加强对表外非标融资监管，银行代客理财等表外业务回表效应明显，叠加股市低迷等因素影响，住户部门新增资产中存款类资产和保险类资产占比上升，债券、股权类资产和理财等其他资产有所下降。当年住户部门新增存款和保险类资产分别为7.7万亿元和2.2万亿元，分别比上年多2.7万亿元和2 241

亿元；新增包括理财在内的其他类资产2.7万亿元，比上年少3.2万亿元；新增股票类资产6 928亿元，比上年少1 745亿元（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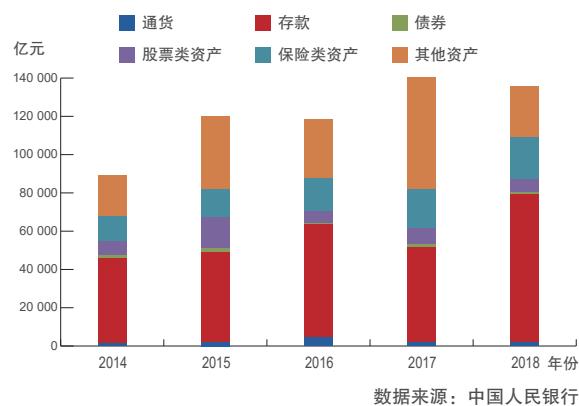
当年住户部门资金盈余5.5万亿元，比上年少5 685亿元。

图1. 住户部门新增负债结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图2. 住户部门新增金融资产结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非金融企业部门新增金融资产和负债均减少，资金缺口持续扩大

2018年，非金融企业部门新增融资额7.6万亿元，比上年少5.3万亿元，降幅41.2%。其中，贷款^③融资、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融资和股票融资少增较多，债券融资较上年明显多增。全年新增贷款4.9万亿元，比上年少6.4万亿元，占非金融企

^③ 资金流量核算中，贷款为大口径统计，包括一般性贷款、委托贷款、资金信托计划贷款、代客理财贷款和小额贷款公司及贷款公司贷款等。

业新增融资额的64.9%，占比较上年下降22.9个百分点，其中委托贷款、信托计划贷款分别减少1.8万亿元、6 822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减少2.6万亿元、2.8万亿元。受金融严监管影响，企业部门主要融资渠道由表外转向表内和债券市场，直接融资比重有所增加，间接融资比重下降。当年非金融企业新增债券融资1.8万亿元，比上年多1.6万亿元，占非金融企业新增融资额的24.2%，占比较高上年提高22.1个百分点。

非金融企业部门金融资产减少4 163亿元，比上年多减少8.7万亿元（上年增加8.2万亿元）。其中，减少最多的是资金信托计划权益，减少3.1万亿元，比上年多减少4.9万亿元（上年新增1.8万亿元）；存款增加1.2万亿元，比上年少增3.9万亿元；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6 343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减少1.2万亿元（上年增加5 381亿元）。

非金融企业资金缺口达8万亿元，比上年扩大3.4万亿元，连续三年扩大。

政府部门新增负债增长较快，金融资产少增较多，资金缺口显著扩大

2018年，政府部门^④新增负债6.6万亿元，比上年多2.3万亿元，增长53.6%。其中，贷款增加4 448亿元，比上年多2.6万亿元；社会保险基金保险准备金增加1.2万亿元，比上年多3 861亿元；政府债券融资增加4.9万亿元，比上年少7 275亿元。全年，中国政府发行置换债券2万亿元，比上年少7 736亿元（见图3）。

政府部门新增金融资产1.9万亿元，比上年少2.1万亿元。其中，财政存款减少596亿元，比上年少6 280亿元（上年增加5 684亿元）；除财政

存款外的其他存款新增1.7万亿元，比上年少1.4万亿元，下降44.8%；新增其他资产2 979亿元，比上年少702亿元（见图4）。

图3. 政府部门新增主要金融负债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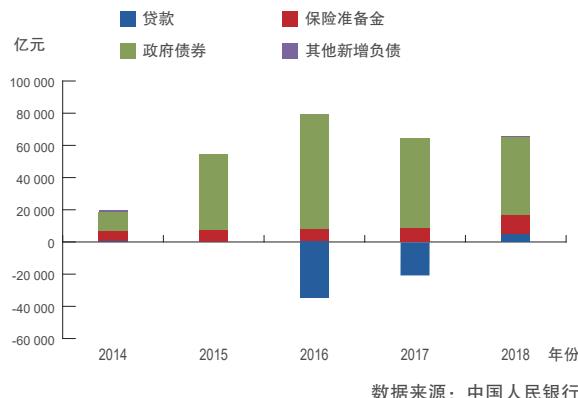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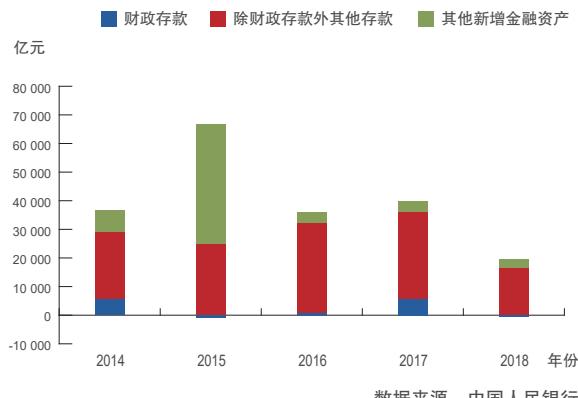


图4. 政府部门新增主要金融资产结构



政府部门资金缺口4.7万亿元，比上年扩大4.3万亿元。2018年减税降费力度明显加大，全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大于收入3.8万亿元，比上年扩大22.1%，对稳定宏观经济起到了重要作用。

金融部门扩张明显放缓，新增融资额下降68.8%，新增金融资产下降47.9%，内部交易大幅收缩

2018年，金融部门^⑤新增融资额11.1万亿元，比上年少24.5万亿元，下降68.8%。从融资工具

^④ 政府部门包括政府、机关团体、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保障基金。

^⑤ 金融部门包括中央银行、存款货币机构、保险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金融机构。

看，金融部门间的内部交易，尤其是表外业务交易下降较多。当年新增存款10.5万亿元，比上年少3.7万亿元，其中委托存款融资额减少1.7万亿元，同比多减少2.4万亿元（上年增加7 357亿元）。资金信托计划权益减少3.3万亿元，较上年多减少7.9万亿元（上年增加4.7万亿元）。代客理财资金减少2 007亿元，同比少减6 141亿元。资金信托、代客理财、金融机构往来、委托存款等占金融部门资金来源余额30%的内部交易压缩近90%。

金融部门新增金融资产18.6万亿元，比上年少17万亿元，下降47.9%。其中，新增贷款12.5万亿元，比上年少5.3万亿元，新增贷款占金融机构全部新增金融资产的67.5%。2018年委托贷款等表外业务监管标准更加严格，新增贷款中委托贷款减少1.7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减少2.4万亿元（上年增加7 348亿元）；其他贷款减少3 279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减少1.6万亿元（上年增加1.3万亿元），主要是资金信托计划贷款大幅减少。新

增中央银行贷款9 592亿元，比上年同期少1.5万亿元。存款准备金减少9 970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减少2万亿元（上年增加1万亿元）。

金融部门新增融资额和新增资产已连续两年减少，2018年减幅显著，尤其是金融体系内部交易规模大幅缩减，资金空转问题有所缓解，同时向非金融部门拓展融资，有效弥补了非金融机构部门的资金缺口。

中国对外净金融资产同比少增加7 781亿元，国外部门资金缺口不断收窄

2018年，中国在国外新增金融资产（国外部门利用中国资金）2.5万亿元；其中对外直接投资新增6 384亿元，比上年少497亿元。当年新增国际储备资产1 250亿元，比上年少4 929亿元。

中国对外融资额（中国利用国外资金）新增2.1万亿元，对外净金融资产^⑥增加3 211亿元，同比少增加7 781亿元。

^⑥ 对外净金融资产=对国外部门新增金融资产-对国外部门新增金融负债。

附录

APPENDICES

2019年大事记

一月

- 3 日 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 2018 年主要工作，分析当前经济金融形势，部署 2019 年重点工作。
- 4 日 中国人民银行宣布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 1 个百分点，其中，1 月 15 日和 1 月 25 日分别下调 0.5 个百分点。同时，第一季度到期的中期借贷便利（MLF）不再续做。
- 10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 2019 年贵金属纪念币项目发行计划。
- 14 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保加利亚国家银行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旨在深化关系并加强在央行业务领域的合作。
- 17 日 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导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组织市场成员制定《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试行）》，促进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规范发展，进一步提升银行间债券市场对外开放水平。
- 17 ~ 18 日 日本接任二十国集团（G20）主席国以来的首次财政和央行副手会议在日本东京举行，中国人民银行派员参会。会议结合 2019 年财金渠道主要工作安排，就全球经济形势、国际金融架构、高质量基础设施投资、金融部门改革、国际税收合作等议题进行了讨论。

- 23 日 中国人民银行开展 2019 年第一季度定向中期借贷便利（TMLF）操作，操作金额为 2 575 亿元，以优惠利率为金融机构支持民营企业、小微企业提供长期稳定资金来源。
- 24 日 中国人民银行宣布创设央行票据互换工具（CBS），为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即永续债提供流动性支持，并将合格的银行永续债纳入央行担保品范围。1 月 25 日，中国银行成功发行 400 亿元国内首单银行永续债，实现 2 倍以上认购，发行利率位于区间下限。2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面向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开展首次 CBS 操作，费率为 0.25%，操作量为 15 亿元，期限 1 年。
- 25 日 中国人民银行开展 2018 年度普惠金融定向降准动态考核。
- 28 日 美国标普全球公司获准进入中国信用评级市场。
- 29 日 人民银行党委书记郭树清到清算总中心调研，并参加清算总中心党委 2018 年度民主生活会。
- 30 日 为切实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效率和水平，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
- 30 ~ 31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陪同国务院副总理刘鹤赴美与美国贸易代表莱特希泽带领的美方团队就中美经贸问题进行磋商。年内，易纲行长陪同刘鹤副总理与美方就中美经贸问题进行多轮高级别磋商。

二月

- 1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郭树清到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央外汇业务中心调研，并慰问干部职工。
- 11 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苏里南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 /11 亿苏里南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 13 日 中国人民银行在香港成功发行 200 亿元人民币央行票据，其中 3 个月期和 1 年期央行票据各 100 亿元，中标利率分别为 2.45% 和 2.80%。
- 17 ~ 22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刘国强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全国人大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等单位组成的中国代表团，参加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第三十届第二次全会暨工作组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互评估报告。
- 21 日 发布《2018 年第四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

三月

- 10 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新闻中心举行记者会，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副行长陈雨露，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潘功胜，副行长范一飞就“金融改革与发展”相关问题回答中外记者提问。
- 17 ~ 19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赴香港特区和澳门特区访问，与香港金管局、澳门金管局、香港银行业代表、澳门经济财政司等就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进行调研座谈。
- 24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出席中国发展高层论坛，发表题为《继续扩大金融业开放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讲话。
- 25 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支付结算管理 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
- 26 ~ 28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陪同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出席博鳌亚洲论坛 2019 年年会开幕式等系列活动。

四月

- 11 ~ 12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在美国出席二十国集团（G20）财长和央行行长会。会前召开了 G20 副手会以及全球失衡研讨会。4 月 11 日陈雨露副行长还出席了金砖财政部长和央行行长会。
- 12 日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一季度例会。
- 12 ~ 13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在美国华盛顿出席第 39 届国际货币与金融委员会（IMFC）会议。
- 17 日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公布《中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互评估报告》。
- 24 日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于 8 月 30 日起发行 2019 年版第五套人民币 50 元、20 元、10 元、1 元纸币和 1 元、5 角、1 角硬币。
- 中国人民银行开展定向中期借贷便利（TMLF）操作，操作金额为 2 674 亿元。
- 26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郭树清到反洗钱局、反洗钱中心调研，慰问干部职工并召开座谈会。
- 30 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支持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的通知》。

五月

- 6 日 中国人民银行宣布下调服务县域的农村商业银行存款准备金率至农村信用社档次，于 5 月 15 日、6 月 17 日、7 月 15 日分三次实施，中国存款准备金“三档两优”的新框架基本形成。
- 7 ~ 9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率团赴波黑萨拉热窝出席第 28 届欧洲复兴开发银行（EBRD）理事会年会。
- 10 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续签规模为 3 000 亿元人民币 /610 亿新加坡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 15 日 中国人民银行在香港成功发行 200 亿元人民币央行票据，其中 3 个月期和 1 年期央行票据各 100 亿元，中标利率分别为 3.00% 和 3.10%。
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做好开放式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推动债券指数公募基金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发展。
- 17 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19 年第一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
- 21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郭树清到条法司调研，慰问干部职工并召开座谈会。
- 24 日 中国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联合发布《关于接管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对包商银行实行接管。
- 27 日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存托凭证跨境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 30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郭树清到金融时报社调研，与金融时报社和金融出版社领导班子成员座谈。
中国人民银行与土耳其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 120 亿元人民币 /109 亿土耳其里拉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 31 日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授权日本三菱日联银行担任日本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六月

- 5 日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RQFII) 试点地区扩大至荷兰，投资额度为 500 亿元人民币。
- 6 日 中国人民银行系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议在北京召开。
- 7 日 包商银行接管组和存款保险公司与全部大额对公和同业债权人完成债权收购转让协议的签约工作。
- 11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郭树清到中国银联调研，以“贯彻落实主题教育要求，切实提高金融服务水平”为主题召开在沪企事业单位座谈会。
- 14 日 为加强对中小银行流动性支持，构建防范化解中小银行流动性风险的“四道防线”，保持中小银行流动性充足，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向中小银行提供流动性支持的通知》，增加再贴现额度 2 000 亿元、常备借贷便利额度 1 000 亿元。
- 17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陪同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访问英国并出席第十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
- 18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郭树清到丝路基金、集圆公司调研，以“贯彻落实主题教育要求，深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为主题召开座谈会。
- 24 日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联合发布《中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报告（2018）》，这是中国政府相关部门首次公开发布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白皮书。
- 25 日 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二季度例会。
- 26 日 人民银行首次在香港成功发行 1 个月期和 6 个月期共 300 亿元人民币央行票据，其中 1 个月期央行票据 200 亿元，6 个月期央行票据 100 亿元，中标利率分别为 2.80% 和 2.82%。
- 27 日 人民银行面向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开展 2019 年第二期央行票据互换 (CBS) 操作，费率为 0.25%，操作量为 25 亿元，期限 1 年。
- 27 ~ 29 日 G20 领导人峰会在日本大阪召开，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峰会，同时还出席了金砖领导人非正式会晤以及中美、中日领导人会晤等多双边活动。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陪同出席。峰会通过了《G20 领导人大阪峰会宣言》。

七月	
1 日	中国代表正式接任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主席，任期一年。
2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郭树清到营业管理部调研，以“贯彻落实主题教育要求，加强金融科技研究，提升金融服务水平”为主题召开座谈会。
8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银保监会党委书记郭树清带领人民银行党委和银保监会党委赴北京顺义焦庄户地道战遗址纪念馆参观学习，联合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党日活动，接受革命传统教育。
10 日	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出席在意大利米兰举行的首次中意财长对话。
11 日	包商银行接管组与托管组联合党委决定成立包商银行临时党委、临时纪委，依法合规停止包商银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职，加强包商银行党的领导，强化包商银行的内部管理。
15 日	人民银行开展中期借贷便利（MLF）操作，操作金额为2000亿元，期限为1年，利率为3.3%。
19 日	人民银行发布《中国区域金融运行报告（2019）》。
20 日	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宣布一系列金融业进一步对外开放的政策措施。
23 日	人民银行开展中期借贷便利（MLF）操作，操作金额为2000亿，期限为1年，利率为3.3%。 人民银行开展定向中期借贷便利（TMLF）操作，操作金额为2977亿元。
24 日	人民银行全面实施优化运用扶贫再贷款发放贷款定价机制工作，引导金融机构合理确定运用扶贫再贷款资金发放贷款的利率，切实降低贫困地区融资成本。
25 ~ 31 日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人民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徐加爱赴银联国际日本分公司和香港长城硬币公司、债券通公司等进行现场调研，并与香港廉政公署、香港金管局进行座谈。
26 日	人民银行就《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八月

- 9 日 中国人民银行面向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开展 2019 年第三期央行票据互换（CBS）操作，费率为 0.10%，操作量为 50 亿元，期限 3 个月。这是中国人民银行首次开展 3 个月期央行票据互换（CBS）操作。
- 12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会见老挝央行行长宋赛·西帕赛，双方就中老双边金融合作等议题进行交流。会见期间，宋赛·西帕赛行长代表老挝政府向中国人民银行颁发友谊勋章，以表达对中国人民银行推动中老两国金融合作的感谢，这是老挝央行首次向中国机构颁发此类奖章。
- 14 日 中国人民银行在香港成功发行 300 亿元人民币央行票据，其中 3 个月期央行票据 200 亿元，1 年期央行票据 100 亿元，中标利率分别为 2.90% 和 2.95%。
- 15 日 中国人民银行开展中期借贷便利（MLF）操作，操作金额为 4 000 亿元，期限为 1 年，利率为 3.3%。
- 17 日 为促进贷款利率进一步市场化，提高利率传导效率，推动降低贷款实际利率水平，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2019〕第 15 号，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
- 20 日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首次公布新机制下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 年期 LPR 为 4.25%，5 年期以上 LPR 为 4.85%。
- 20 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 年）》，明确提出未来三年金融科技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 25 日 为推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2019〕第 16 号，要求自 2019 年 10 月 8 日起，新发放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以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定价基准加点形成。
- 26 日 中国人民银行开展中期借贷便利（MLF）操作，操作金额为 1 500 亿元，期限为 1 年，利率为 3.3%。

27 日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专项扶贫再贷款，支持扩大“三区三州”信贷投放，降低“三区三州”融资成本，促进实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目标。
	中国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联合印发《关于支持商业银行发行创新创业金融债券的意见》，鼓励商业银行发行双创金融债券增加双创领域信贷投放，发挥各类创新主体的创造潜能，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31 日	包商银行接管组聘请相关机构完成对包商银行的清产核资工作。
九月	
6 日	中国人民银行宣布于 9 月 16 日全面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不含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同时，再额外对仅在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的城市商业银行定向下调存款准备金率 1 个百分点，于 10 月 15 日和 11 月 15 日分两次实施到位，每次下调 0.5 个百分点。
10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取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投资额度限制。
11 日	中国人民银行面向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开展 2019 年第四期央行票据互换（CBS）操作，费率为 0.10%，操作量为 50 亿元，期限 3 个月。
16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陪同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访问俄罗斯并出席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授权中国银行马尼拉分行担任菲律宾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17 日	中国人民银行开展中期借贷便利（MLF）操作，操作金额为 2 000 亿元，期限为 1 年，利率为 3.3%。
20 日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 年期 LPR 为 4.2%，5 年期以上 LPR 为 4.85%。
25 日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三季度例会。
	中国人民银行完善再贷款和常备借贷便利质押品管理，按信用等级和流动性对质押品进行分类，根据货币政策操作需要设置差异化质押品要求，切实维护央行资金安全。

- 26 日 中国人民银行在香港成功发行 100 亿元人民币央行票据，期限为 6 个月，中标利率为 2.89%。
- 30 日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机关举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我爱祖国、同升国旗、同唱国歌”活动。
- 十月**
- 8 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欧洲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 3 500 亿元人民币 /450 亿欧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 12 日 中国人民银行就《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规则（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15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陪同国务院副总理韩正在重庆出席中新（新加坡）双边合作联委会（JCBC）第 15 次会议。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人民币图样使用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印发《关于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
- 16 日 中国人民银行和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公告，将金融科技产品纳入国家统一推行的认证体系。
- 17 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鉴别及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
- 17 ~ 18 日 中国人民银行面向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开展 2019 年第五期央行票据互换（CBS）操作，费率为 0.10%，操作量为 60 亿元，期限 3 个月。
- 19 日 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和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 21 日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 年期 LPR 为 4.2%，5 年期以上 LPR 为 4.85%。

十一月

- 5 日 中国人民银行开展中期借贷便利（MLF）操作，操作金额为 4 000 亿元，利率为 3.25%，较上次操作下调 5BP。
- 7 日 中国人民银行在香港成功发行 300 亿元人民币央行票据，其中 3 个月期央行票据 200 亿元，1 年期央行票据 100 亿元，中标利率均为 2.90%。
- 13 ~ 14 日 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一次会晤在巴西首都巴西利亚举行，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并发表重要讲话，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陪同出席。
- 14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郭树清到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和江西省银保监局调研，慰问干部职工，主持召开“深化金融改革、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座谈会，督导第二批单位认真开展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 15 日 中国人民银行开展中期借贷便利（MLF）操作，操作金额为 2 000 亿元，利率为 3.25%。
- 16 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19 年第三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
- 20 日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联合召开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推进会。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 年期 LPR 为 4.15%，5 年期以上 LPR 为 4.8%。
- 21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中国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会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总裁克里斯塔利娜·格奥尔基耶娃女士一行。双方就中国去杠杆进程、中小银行风险处置、气候变化和绿色金融等问题交换了意见。
- 22 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修订后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

- 26 日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联合就《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27 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发布《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
- 中国人民银行面向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开展 2019 年第六期央行票据互换（CBS）操作，费率为 0.10%，操作量为 60 亿元，期限 3 个月。

十二月

- 1 日 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主办的 2019 年金融教育回顾与展望年会暨第七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出席年会，作题为《当前经济金融形势》的主题演讲。
- 5 日 人民银行与澳门金融管理局签署规模为 300 亿元人民币 /350 亿澳门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 6 日 人民银行印发《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试行）》，2020 年 1 月 6 日起施行。
人民银行开展中期借贷便利（MLF）操作，操作金额为 3 000 亿元，利率为 3.25%。
- 8 ~ 10 日 人民银行与世界银行在北京共同主办全球储备管理高峰论坛。
- 10 日 人民银行与匈牙利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 200 亿元人民币 /8 640 亿匈牙利福林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 11 日 国务院批准包商银行接管组上报的包商银行改革重组方案，并由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会同内蒙、安徽等地方共同实施。
- 16 日 人民银行开展中期借贷便利（MLF）操作，操作金额为 3 000 亿元，利率为 3.25%。

- 19 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2019〕第29号，进一步便利澳门个人人民币跨境汇款业务，将澳门居民个人每人每天向内地人民币同名账户汇款限额由5万元提高至8万元。
- 20 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证监会联合就《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在香港成功发行100亿元人民币央行票据，期限为6个月，中标利率为2.90%。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年期LPR为4.15%，5年期以上LPR为4.8%。
- 24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陪同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出席四川成都举办的中日韩领导人峰会。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和外汇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的通知》，自2020年1月25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面向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开展2019年第七期央行票据互换（CBS）操作，费率为0.10%，操作量为60亿元，期限3个月。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2020年贵金属纪念币项目发行计划。
- 26 日 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第十次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部际联席会议召集人、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出席会议并讲话，副行长刘国强主持会议。
- 27 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证监会联合就《关于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有关事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四季度例会。
- 28 日 为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进一步推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运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转换的公告》，要求金融机构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推动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转换为LPR或固定利率。
- 30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于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央外汇业务中心看望和慰问外汇储备经营管理人员。
中国人民银行下调常备借贷便利（SLF）各期限利率5BP。下调后，常备借贷便利隔夜、7天、1个月利率分别为3.35%、3.50%、3.85%。

2019年规章、重要政策性文件表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或主要内容)	文件日期
1	令[2019]第1号	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有关事宜	4月8日
2	令[2019]第2号	人民币图样使用管理办法	10月15日
3	令[2019]第3号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鉴别及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	10月17日
4	令[2019]第4号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	11月22日
5	令[2019]第5号	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	11月26日
6	公告[2019]第1号	废止《不宜流通人民币挑剔标准》	1月9日
7	公告[2019]第2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成立40周年熊猫加字银质纪念币	2月3日
8	公告[2019]第3号	2019吉祥文化金银纪念币	4月16日
9	公告[2019]第4号	2019年版第五套人民币50元及以下面额发行	4月24日
10	公告[2019]第5号	2019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贵金属纪念币	4月25日
11	公告[2019]第6号	组织社会商用现金接受设备生产企业参加设备升级测试报名	5月9日
12	公告[2019]第7号	中国—俄罗斯建交70周年金银纪念币	5月16日
13	公告[2019]第8号	存托凭证跨境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5月27日
14	公告[2019]第9号	中国2019世界集邮展览熊猫加字银质纪念币	5月27日
15	公告[2019]第10号	中国书法艺术(隶书)金银纪念币	5月27日
16	公告[2019]第11号	授权日本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5月31日
17	公告[2019]第12号	世界遗产(平遥古城)金银纪念币	5月31日
18	公告[2019]第13号	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金银纪念币	7月3日
19	公告[2019]第14号	继续开展社会商用现金接受设备生产企业升级测试	8月2日
20	公告[2019]第15号	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形成机制	8月19日
21	公告[2019]第16号	关于新发放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调整	8月27日
22	公告[2019]第1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纪念币	9月5日
23	公告[2019]第18号	授权菲律宾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9月16日
24	公告[2019]第19号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熊猫加字金银纪念币	9月27日
25	公告[2019]第20号	南开大学建校100周年金银纪念币	9月27日
26	公告[2019]第21号	中央财政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9月29日
27	公告[2019]第23号	2020版熊猫金银纪念币	10月26日
28	公告[2019]第24号	开展到期违约债券转让业务有关事宜	12月31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或主要内容)	文件日期
29	公告[2019]第25号	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泰山普通纪念币	11月6日
30	公告[2019]第26号	启用普通纪念币预约核查机制	11月8日
31	公告[2019]第27号	2020中国庚子(鼠)年金银纪念币	11月8日
32	公告[2019]第28号	2020年贺岁纪念币	12月16日
33	公告[2019]第29号	进一步便利澳门个人人民币跨境汇款业务	12月19日
34	公告[2019]第30号	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转换	12月28日
35	银发[2019]6号	关于发布银行间市场基础数据元和银行间市场业务数据交换协议行业标准的通知	1月15日
36	银发[2019]11号	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	1月30日
37	银发[2019]17号	关于印发《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1月17日
38	银发[2019]25号	关于印发《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月25日
39	银发[2019]64号	关于2019年第一期和第二期储蓄国债(凭证式)发行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3月5日
40	银发[2019]8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支付结算管理 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	3月25日
41	银发[2019]116号	关于支持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的通知	4月30日
42	银发[2019]120号	关于2019年第三期和第四期储蓄国债(凭证式)发行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5月6日
43	银发[2019]124号	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2020年金融精准扶贫工作的指导意见	5月9日
44	银发[2019]127号	关于下调服务县域的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	5月9日
45	银发[2019]128号	关于做好开放式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	5月17日
46	银发[2019]155号	关于优化空头支票违规行为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	6月11日
47	银发[2019]209号	关于印发《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年)》的通知	8月20日
48	银发[2019]217号	关于2019年第五期和第六期储蓄国债(凭证式)发行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9月3日
49	银发[2019]240号	关于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	10月15日
50	银发[2019]269号	关于2019年第七期和第八期储蓄国债(凭证式)发行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11月5日
51	银发[2019]292号	关于印发《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2月6日
52	银发[2019]316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的通知	12月24日
53	银办发[2019]71号	关于做好个人所得税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归集工作的通知	3月29日
54	银办发[2019]103号	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5月27日
55	银办发[2019]185号	关于金融服务支持收费公路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10月22日

2019年货币政策委员会季度例会新闻稿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2019年第一季度（总第84次）例会于4月12日在北京召开

会议分析了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会议认为，当前中国经济呈现健康发展，经济增长保持韧性，增长动力加快转换。人民币汇率总体稳定，金融市场预期改善，应对外部冲击的能力增强。稳健的货币政策体现了逆周期调节的要求，宏观杠杆率趋于稳定，金融风险防控成效显现，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效率逐步提升。国内经济金融领域的结构调整出现积极变化，但仍存在一些深层次问题和突出矛盾，国际经济金融形势错综复杂，不确定性仍然较多。

会议指出，要继续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的边际变化，增强忧患意识，保持战略定力，坚持逆周期调节，进一步加强货币、财政与其他政策之间的协调，适时预调微调，注重在稳增长的基础上防风险。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松紧适度，把好货币供给总闸门，不搞“大水漫灌”，同时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广义货币M2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要与国内生产总值名义增速相匹配。继续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稳妥推进利率等关键领域改革，进一步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渠道。按照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以金融体系结构调整优化为重点，优化融资结构和信贷结构，努力做到金融对民营企业的支持与民营企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相适应。综合施策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改进小微企业和“三农”金

融服务，推动稳健货币政策、增强微观主体活力和发挥资本市场功能之间形成三角良性循环，促进国民经济整体良性循环。进一步扩大金融高水平双向开放，提高开放条件下经济金融管理能力和防控风险能力，提高参与国际金融治理能力。

会议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精神，继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激发微观主体活力，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进一步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在利率、汇率和国际收支等之间保持平衡，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稳定市场预期，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2019年第二季度（总第85次）例会于6月25日在北京召开

会议分析了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会议认为，当前中国经济呈现健康发展，经济增长保持韧性，增长动力加快转换。人民币汇率总体稳定，应对外部冲击的能力增强。稳健的货币政策体现了逆周期调节的要求，宏观杠杆率高速增长势头得到初步遏制，金融风险防控稳妥果断推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效率逐步提升。国内经济金融领域的结构调整出现积极变化，但

仍存在一些深层次问题和突出矛盾，国际经济金融形势错综复杂，外部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

会议指出，要继续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的深刻变化，增强忧患意识，保持战略定力，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适时适度实施逆周期调节，加强宏观政策协调。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松紧适度，把好货币供给总闸门，不搞“大水漫灌”，保持广义货币M2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与国内生产总值名义增速相匹配。继续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进一步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渠道。按照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优化融资结构和信贷结构，加大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力度，提升金融体系与供给体系和需求体系的适配性。改进小微企业和“三农”金融服务，努力做到金融对民营企业的支持与民营企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相适应，推动供给体系、需求体系和金融体系形成相互支持的三角框架，促进国民经济整体良性循环。进一步扩大金融高水平双向开放，提高开放条件下经济金融管理能力和防控风险能力，提高参与国际金融治理能力。

会议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精神，继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激发微观主体活力，进一步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防范化解风险，把握好处置风险的力度和节奏，稳定市场预期，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2019年第三季度（总第86次）例会于9月25日在北京召开

会议分析了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会议认为，当前中国经济主要宏观经济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经济增长保持韧性，增长动力持续转换。人民币汇率总体稳定，双向浮动弹性提升，应对外部冲击的能力增强。稳健的货币政策体现了逆周期调节的要求，宏观杠杆率高速增长势头得到初步遏制，金融风险总体可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效率逐步提升。国内经济金融领域的结构调整出现积极变化，但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国际经济金融形势错综复杂，外部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

会议指出，要继续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的深刻变化，增强忧患意识，保持战略定力，认真办好自己的事。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加强宏观政策协调，形成合力。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松紧适度，把好货币供给总闸门，不搞“大水漫灌”，保持广义货币M2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与国内生产总值名义增速相匹配，保持物价水平总体稳定。继续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按照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优化融资结构和信贷结构，加大对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力度，提升金融体系与供给体系和需求体系的适配性。下大力气疏通货币政策传导，坚持用市场化改革办法促进实际利率水平明显降低，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努力做到金融对民营企业的支持与民营企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相适应，推动供给体系、需求体系和金融体系形成相互支持的三角框架，促进国民经济整体良性循环。进一步扩大金融高水平双向开放，提高开放

条件下经济金融管理能力和防控风险能力，提高参与国际金融治理能力。

会议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精神，继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激发微观主体活力，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灵活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形成机制，推动实际运用，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防范化解风险，把握好处置风险的力度和节奏，稳定市场预期，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2019年第四季度（总第87次）例会于12月27日在北京召开

会议分析了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会议认为，当前中国主要宏观经济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经济增长保持韧性，增长动力持续转换。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全面应用，贷款利率定价市场化程度提高，人民币汇率总体稳定，双向浮动弹性提升，应对外部冲击的能力增强。稳健的货币政策体现了逆周期调节的要求，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金融风险有效防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效率逐步提升。国内经济金融领域的结构调整出现积极变化，但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国际经济金融形势错综复杂，世界大变局加速演变的特征更趋明显。

会议指出，要继续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

金融形势的深刻变化，善于把外部压力转化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强大动力，集中精力办好自己的事。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广义货币M2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与国内生产总值名义增速相匹配，不搞“大水漫灌”，保持物价水平总体稳定。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导大银行服务重心下沉，推动中小银行聚焦主责主业，优化融资结构和信贷结构，加大对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力度，健全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下大力气疏通货币政策传导，降低社会融资成本，坚持用市场化改革办法促进实际利率水平明显降低，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努力做到金融对民营企业的支持与民营企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相适应，推动供给体系、需求体系和金融体系形成相互支持的三角框架，促进国民经济整体良性循环。进一步扩大金融高水平双向开放，提高开放条件下经济金融管理能力和防控风险能力，提高参与国际金融治理能力。

会议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继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科学稳健把握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着力激发微观主体活力，全面做好“六稳”工作。健全财政、货币、就业等政策协同和传导落实机制，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推动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转换，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平衡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注重在改革发展中化解风险，稳定市场预期，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